

第三册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

(2025 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使用说明

第一部分 总则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2025 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编制。适用于江苏省行政区域内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符合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和规模标准的，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工程总承包电子招标项目。

二、《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系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为综合评估法。综合评估法包括可行性研究完成后、方案设计完成后、初步设计完成后、专业工程等四种方法。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具体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参照现行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清单及报价要求”、第六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八、《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一至六章内容相衔接。

九、《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为 2025 年版，将根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

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反映。

第二部分 使用指南

一、工程总承包项目范围内的设计、采购和施工中有任一项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应当采用招标方式选择工程总承包单位。非单独立项的专业工程不得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发包（总承包单位依法分包的专业工程除外）。

二、招标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工程项目招标的范围和内容特点，在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相应的公告中，明确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以及资格评审的方法、标准。

三、工程总承包招标可以采用合格制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后审，不得采用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

资格预审是指在投标前对资格预审申请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四、资格审查分为必要条件和可选条件。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即招标人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必选的，资格审查合格至少应当满足的条件。资格审查可选条件即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可以选择全部或者部分作为资格审查的合格条件。

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可根据招标项目需要设置资格审查必选条件和可选条件。

五、以下条件为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企业的设计、施工资质类别、等级和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三）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四）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无要求的除外）；

（五）投标人类似业绩（数量只能设置 1 项，期限一般不得低于 3 年。类似业绩是指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类似业绩设置的其他要求按第十条执行）；

（六）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2.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数量只能设置 1 项，期限一般不得低于 3 年。类似业绩是指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或者监理业绩，类似业绩设置的其他要求按第十条执行）。

3. 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除法律法规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

（七）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5.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6. 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8. 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未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该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 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一）近 2 年以来，企业和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

（二）近 1 年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三）近 5 年以来，投标人或者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与招标公告中予以明示）。

七、 投标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中相应设计阶段的编制深度要求（施工图设计文件除外）。

对于工程总承包报价的评审，应当将设计费、设备费、施工费和工程总承包管理费等合成一个总投标报价评审。

八、 工程总承包项目招标一般应当采用两阶段评标。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递交投标文件。第一阶段投标文件包括：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项目管理机构、工程业绩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第二阶段投标文件包括工程总承包报价。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先开启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包括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项目管理机构、工程业绩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评标委员会先进行初步评审，然后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在设计文件评审合格（不少于设计文件总分值的 60%，具体合格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人中，根据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在前若干名的（不少于 5 名，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5 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第二阶段：开启所有投标人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文件，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汇总得分是

否带入第二阶段，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在初步设计完成后进行招标的工程总承包项目，可以不采用两阶段评标。如果采用，则第一阶段投标文件包括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项目管理机构以及工程业绩、资格审查材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第二阶段投标文件包括工程总承包报价。

九、 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文件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 （一）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
- （二）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
- （三）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用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四）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 （五）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1. 提高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资质（资格）等级，对企业注册地提出要求的；

2. 施工总承包项目，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总承包资质承接范围内的专业承包资质的；

3. 专业工程发包，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的专业承包资质但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的；

4. 单一的房屋建筑或市政工程总承包招标时，一个招标项目（标段）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类别的总承包资质的。

十、 相关概念定义

（一）工程分类

特大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房屋建筑和 8000 万元以上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大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0 万元-10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和 3000 万元-8000 万元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0 万元-5000 万元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 万元-2000 万元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中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 万元-5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和 800 万元-3000 万元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 万元-2000 万元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300 万元-1000 万元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小型工程是指中型规模以下工程。各省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实际，对上述规模进行适当调整。

（二）技术复杂工程

1. 房屋建筑：建筑高度 100 米以上、单跨跨度 39 米以上或者单体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

以上建筑物；单跨跨度 75 米以上大跨度钢结构工程；高度 120 米以上的高耸构筑物；深度或者高度 10 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达到 10 米深度的基坑面积须占基坑总开挖面积的 50%以上）工程；按五星及以上标准设计的宾馆；大型仿古建筑（单体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音乐厅、博物馆、体育场馆、影剧院、候机楼、会展中心等大型公共建筑工程；采用装配式等新型技术建设的房屋建筑。

2. 市政工程：断面面积 25 平方米以上或单洞长度 1000 米以上的隧道工程、单跨 45 米以上的城市桥梁、直径 2 米以上的大口径顶管工程、15 万吨/日以上污水泵站或雨水泵站、25 万吨/日以上的给水泵站、垃圾处理场、高压或者次高压天然气场站及管线工程、液化天然气（LNG）储罐项目、长距离输水隧洞、综合管廊、深度或者高度 10 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达到 10 米深度的基坑面积须占基坑总开挖面积的 50%以上）。

3. 轨道交通区间车站主体、轨道铺设、监控信号安装、智能化等有特殊专业要求的工程。

4. 施工有特殊要求或者采用新技术的各类实验（检验）室工程。

5. 其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如：采用曲面幕墙、爆破拆除、建筑物平移、金库、大型建筑物的抗震加固工程、大型网架工程等，以及经 5 名以上专家论证确定的其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

上述“工程分类”“技术复杂工程”仅用于招标投标环节，“技术复杂工程”指标段特征符合上述规定；其表述“以上”均包括本数。

（三）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是指项目在高度、面积、造价、层次、跨度、结构形式、施工工艺、特殊施工技术等量化指标与招标工程相类似。

设置同类工程业绩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一般只能设置不超过 2 个量化指标。工程总承包、施工项目招标中面积、造价量化规模指标，大型及以下工程、技术复杂的特大型工程可以设置不超过招标工程相应指标的 80%，特大型工程不超过 60%。其他指标的设置不得超过招标工程相应指标。

2. “类似工程”期限一般不得低于 3 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类似工程”证明材料一般为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及招标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应当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在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明确相应的量化指标及期限。

（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取得验收合格证明期间的工程。验收合格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年产 200 万平方米电解制氢用电极、1.5 万件 3D 打印产品及 7500 吨特种粉体项目 年产 200 万平方米电解制氢用电极、1.5 万件 3D 打印产品及 7500 吨特种粉体项目工程总承包工程总承包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E3208000337007394

标段编号：E320800033700739400100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北矿新材（江苏）科技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袁涛（签字或盖章）

2026-08-24

目录

1. 招标条件	1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6
4. 资格审查办法	20
5. 评标方法	21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30
8. 其他要求	31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31
10. 联系方式	3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人须知	47
1 总则	47
1.1 项目概况	47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47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47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7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48
1.6 保密	48
1.7 语言文字	49
1.8 计量单位	49
1.9 踏勘现场	49
1.10 投标预备会	49
1.11 分包	49
1.12 偏离	49
1.13 知识产权	49
1.14 同义词语	50
2 招标文件	50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5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50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51
2.4 最高投标限价	51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51
3 投标文件	5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51
3.2 投标报价	51
3.3 投标有效期	52
3.4 投标保证金	52
3.5 资格审查资料	53
3.6 备选投标方案	53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53

4 投标	53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53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53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54
5 开标	54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4
5.2 开标程序	54
5.3 开标异议	55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55
7 评标	56
7.1 评标委员会	56
7.2 评标原则	56
7.3 评标	56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56
8 合同授予	57
8.1 定标方式	57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57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58
8.4 签订合同	58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59
9.1 重新招标	59
9.2 不再招标	59
10 纪律和监督	59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59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59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59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60
10.5 投诉	60
11 解释权	60
1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6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61
评标办法前附表	61
☑综合评估法一：适用于可行性研究完成阶段工程总承包招标	61
1（A）． 评标方法（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74
1（B）． 评标方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74
2. 评审标准	74
3. 组建评标委员会	75
4. 评标程序	75
5. 定标程序（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79
6. 无效标条款	7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8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83
一、工程概况	83

二、合同工期	83
三、质量标准	83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83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84
六、合同文件构成	84
七、承诺	85
八、订立时间	85
九、订立地点	85
十、合同生效	85
十一、合同份数	8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8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157
第1条 一般约定	157
第2条 发包人	160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160
第4条 承包人	161
第5条 设计	167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167
第7条 施工	168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173
第9条 竣工试验	174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75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75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177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77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9
第15条 违约	184
第16条 合同解除	189
第17条 不可抗力	190
第18条 保险	190
第20条 争议解决	191
21 补充条款	191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193
附件1 《发包人要求》	194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197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198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200
附件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201
附件6 价格指数权重表	202
第五章 项目清单及报价要求	203
1. 项目清单综合说明	203
2. 设计计价原则:	203
3. 施工计价原则: 按照国家、省、市最新文件要求执行。	204
4. 采购计价原则:	204

按照国家、省、市最新文件要求执行。	204
5. 其他说明:	204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205
1 项目基础概况	205
1.1 建设主体	205
1.2 地块与规划指标	205
1.3 性能要求及排放指标	205
1.4 设计依据	206
1.5 总体设计原则	206
1.6 项目建设内容	207
2 设计范围与工作阶段	208
2.1 设计范围	208
2.2 阶段设计工作要求	208
2.2.1 初步设计阶段	208
2.2.2 施工图设计阶段	208
2.2.3 配套服务工作	208
3 各专业专项设计及技术要求	208
3.1 总图专业	208
3.1.1 总则	208
3.1.2 设计范围	208
3.1.3 总平面布置要求	209
3.1.4 总平面设计要求	209
3.2 工艺专业	210
3.3 机械设备技术要求	210
3.3.1 机械部分	210
3.3.2 液压系统	211
3.3.3 气动系统	211
3.4 建筑专业	212
3.4.1 范围	212
3.4.2 技术要求	212
3.5 结构专业	212
3.5.1 建筑物结构设计工作年限	212
3.5.2 建筑构筑物分类等级	212
3.5.3 设计荷载	212
3.5.4 结构设计方案	213
3.6 给排水专业	213
3.6.1 总则	213
3.6.2 设计依据	213
3.6.3 设计要求及供货范围	213
3.7 暖通专业	214
3.7.1 设计标准	214
3.7.2 设计范围	214

3.7.3	设计参数	214
3.7.4	通风、防排烟、空调方案	214
3.7.5	空压站及氮气站	215
3.8	电气专业	215
3.8.1	总则	215
3.8.2	设计范围	216
3.8.3	配电设计要求	216
3.8.4	照明	219
3.8.5	防雷接地	219
3.9	信息化专业	219
3.9.1	设计标准	219
3.9.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220
3.9.3	可燃气体及有毒气体监测系统技术要求	220
3.9.4	厂区安防视频监控系统	220
3.9.5	专项信息化系统	221
3.9.6	WCS 系统	223
3.10	自控专业	223
3.11	物流专业	224
3.12	概算与技经专业	224
3.12.1	技术经济分析工作	224
3.12.2	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工作	225
3.13	全专业 BIM 三维协同设计	225
3.14	设备及材料品牌要求	226
4	设计成果交付要求	226
4.1	初步设计成果	226
4.1.1	图纸清单	226
4.1.2	概算	229
4.2	施工图设计成果	230
5	进度与配合要求	234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23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36
封面（商务标）		237
投标函（适用于一阶段开评标项目）		238
第一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二阶段开评标项目）		240
第二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二阶段开评标项目）		242
投标函附录		24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44
授权委托书		245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时）		24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47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248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249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250
拟分包计划表	251
资格审查资料	252
工程业绩资料	253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254
其他资料	255
封面（经济标）	256
工程总承包报价	257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258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259
封面（技术标 1）	260
设计文件	261
封面（技术标 2）	26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263

年产 200 万平方米电解制氢用电极、1.5 万件 3D 打印产品及 7500 吨特种粉体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年产 200 万平方米电解制氢用电极、1.5 万件 3D 打印产品及 7500 吨特种粉体项目已由盱眙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以盱审批备[2026]679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北矿新材（江苏）科技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北矿新材（江苏）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建设采用：☒自建、☐代建、☐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年产 200 万平方米电解制氢用电极、1.5 万件 3D 打印产品及 7500 吨特种粉体项目（标段）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南京捷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淮安市盱眙县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

2.1.2 建设规模：占地面积 64755.76 平方米，厂房建筑面积 68116.23 平方米，厂房最大跨度 36.5m，最大高度 23.8m。购置雾化制粉设备、砂磨机、喷雾干燥机、激光粒度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等设备，建成后形成 200 万平方米电解制氢用电极及 7500 吨特种粉体产能。

2.1.3 合同估算价：80000 万元

2.1.4 工期要求：总工期要求：448 日历天。（其中设计：75 日历天，施工 373 日历天）具体开始时间以招标人发出的指令记载为准。

注：CA 系统中总工期统一按“448 日历天”填写。

2.1.5 质量要求：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注：投标系统及 CA 格式中质量要求暂写“合格”。

2.1.6 其他： /

2.2 招标范围：①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深化设计、各阶段图纸报审、施工期配合服务、设计变更、后续相关配合服务、所有设计上报审批及相关服务等。

②物资采购：包含货物及材料采购及管理，根据招标人批准的施工图设计及货物、材料清单，完成本项目所有货物、材料的采购及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建设所需要的一切与项目相关的所有材料、设备及工器具购置等采购（含供货、运输、装卸、保管、安装、运行及试运行、实验检测相关费用、相关各类技术培训服务、质保期的维修管养等全部内容），

承包人必须执行现行技术规范标准，向发包人提供合格产品。使用的绿色建材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 版）》要求。

③施工：经审查的施工图及设计变更范围内工程的施工以及工程竣工验收、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办理相关部门项目审批备案或核准手续等相关事宜，采购与施工范围最终以招标人签字认可的施工图所包含范围为准且招标人可保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的权利。

2.3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

2.3.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3.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投标人资质条件：

（1）投标人应当具备下列资质条件：

a. 设计资质要求：具备以下资质之一：

①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同时具备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甲级资质；

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同时具备化工石化医药（化工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④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同时具备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甲级资质；

⑤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同时具备化工石化医药（化工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b. 施工资质要求：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工业管道安装 GC1 及以上资质。

（2）施工企业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作要求的除外）。

（3）其他要求：___/___。

3.3 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要求：

3.3.1 拟派项目负责人（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以下条件：

（1）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标准和要求相适应的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化工工程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等其中之一）；注：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相关要求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同时具备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2）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a. 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b. 不得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3.3.2 施工负责人

投标人拟派施工负责人必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同时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在本单位执业期间未同时在其他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a. 项目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b. 项目施工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施工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c. 项目施工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注：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相关要求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

3.3.3 设计负责人

投标人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必须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资格。

注：（1）提供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链接诚信库。

3.4 业绩要求：

（1）投标人：自2021年8月1日以来，承担过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业绩之一。

工程总承包类似业绩认定标准：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总金额不少于40000万元且建筑面积不小于36000平方米的工业厂房（不含单纯仓库项目）工程总承包业绩；

设计类似业绩认定标准：投标人承担过总投资额（或建安费）不少于40000万元且建筑面积不小于36000平方米的工业厂房（不含单纯仓库项目）设计业绩；

施工类似业绩认定标准：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总金额不少于 40000 万元且建筑面积不小于 36000 平方米的工业厂房（不含单纯仓库项目）工程施工业绩；

（2）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21 年 8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总承包类似业绩认定标准：拟派本项目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单项合同总金额不少于 40000 万元且建筑面积不小于 36000 平方米的工业厂房（不含单纯仓库项目）工程总承包业绩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设计类似业绩认定标准：拟派本项目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总投资额（或建安费）不少于 40000 万元且建筑面积不小于 36000 平方米的工业厂房（不含单纯仓库项目）设计业绩的设计负责人；

施工类似业绩认定标准：拟派本项目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单项合同总金额不少于 40000 万元且建筑面积不小于 36000 平方米的工业厂房（不含单纯仓库项目）工程施工业绩的施工项目经理；

监理类似业绩认定标准：拟派本项目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总投资额（或建安费）不少于 40000 万元且建筑面积不小于 36000 平方米的工业厂房（不含单纯仓库项目）工程监理业绩的总监理工程师；

注：1. 业绩要求说明：

①总承包、施工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项目合同关键页（至少包括合同名称页、项目规模、服务内容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一张对应的发票，四种资料缺一不可。金额、面积以合同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签署的日期为准，竣工验收证明没有签署日期的不予认可。

②设计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同时提供：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项目合同关键页（至少包括合同名称页、项目规模、服务内容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一张对应的发票，三种资料缺一不可。金额、面积以合同为准，合同内容如不能体现项目投资额的可提供项目备案证明、设计批复等证明资料，以上证明材料须完整、有效、可事后查证，时间以合同签署的日期为准。

③本条款所指厂房业绩，项目工程主体应为厂房，项目可附带配套仓库；仅为仓库、仓储物流库等以仓储为唯一主体功能的项目业绩，不予认定为本项目有效类似业绩；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须体现相关数据和内容，如果以上资料载明的数据不一致时，以数据低的为准。

2. 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除法律法规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

3. 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以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人业绩为准，其他业绩不予认可。

4.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和总承包项目经理的类似业绩不可以重复。

3.5 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其他要求：

☒ (1) 自 2024 年 8 月 20 日（近 2 年）以来，投标人和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

☒ (2) 自 2025 年 8 月 20 日（近 1 年）以来，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3) 自____年__月__日（近 5 年内）以来，投标人或者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 (4) 其他：1) 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和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是与投标人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职工，资格审查时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和近半年（2026 年 2 月至 2026 年 7 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2)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 6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 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显示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质的核查结果为合格，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系统发布的信息为准）。

3) 本工程严格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公布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7 本次招标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时，须满足：由建筑施工企业和设计单位组成不超 2 家的联合体申请人参与，设计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必须附有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双方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由牵头人提供。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3.8 以联合体形式或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_____%（不低于 %）以上，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预留。接受大型企业将_____ %（不低于 %）以上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_____家（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且在拟分包计划表中明确。

3.9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或分包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资格审查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结果的优劣推荐5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如为联合体投标，须提供联合体所有成员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一情形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6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5. 评标方法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估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本次招标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如下：

条款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1.1 方案设计文件（35分）	1. 设计说明（4分）	1.设计说明能对项目解读充分，理解深刻，分析准确，构思新颖。 2.项目规划设计各项指标满足任务书及规划设计要点并科学、合理。 3.技术指标满足任务书要求，符合规划要求。 4.各专业设计说明。 5.投资估算与经济评价。 6. 工艺系统流程设计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 7. 智能化设计、制造运营管理系统说明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
		2. 总平面布局（8分）	1. 功能介绍、规划构思与布局新颖、合理。

			<p>2. 是否合理利用土地；与周边环境协调。</p> <p>3. 是否满足交通流线及开口要求。</p> <p>4. 停车位布局合理可行。</p> <p>5. 是否满足消防间距要求、是否满足日照间距要求。</p> <p>6. 总平面布局、竖向设计符合规划要求。</p> <p>7. 景观设计符合规划要求。</p> <p>8. 智慧物流设计、智能化设计须提供仓储管理系统与仓储控制系统集成，并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p>
		3. 建筑功能（9 分）	<p>1.项目功能要求是否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p> <p>2. 工艺系统流程设计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且先进合理。</p> <p>3. 对项目的设计思路把握准确、设计合理。</p>
		4. 建筑造型（4 分）	<p>1. 建筑创意、空间处理是否合理。</p> <p>2. 立面造型、比例尺度和谐美观，建筑的功能和形式统一。</p> <p>3. 功能与形式统一，与周围环境相协调，能够很好地体现建筑风格。</p> <p>4.对设计的规划分析图、鸟瞰图、透视图、平立剖面图、交通分析图、模型等进行评比。</p>
		5. 结构方案（3 分）	<p>1. 结构方案的选型合理可行、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p> <p>2. 结构方案的设计依据符合规范及标准要求。</p> <p>3. 全流程工艺逻辑闭环通顺，物料输送、设备检修、消防疏散、公用工程管线接口统筹一体化优化，必须结合本项目场地边界、土建条件、生产工况进行专项定制化设计。</p> <p>4. 完整阐述工艺布局设计思路、空间分配依据、动线规划逻辑，配套文字说明图纸每一处布局的设计考量。</p>

		6. 设备方案（2分）	<p>1. 设备方案的选型合理可行、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p> <p>2. 设备方案的设计依据符合规范及标准要求。</p>
		7. 绿色建筑（含建筑节能）与装配式建筑设计（3分）	<p>1. 采用科学合理的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措施。</p> <p>2. 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建筑理念与措施。</p> <p>3. 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建筑标准。</p> <p>4. 工程采用装配式技术。</p>
		8. 设计深度（2分）	<p>1. 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p> <p>2. 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p> <p>3. 智能化专项方案覆盖厂区安防监控、生产过程在线监测、能耗智慧管控、人员车辆门禁、综合通信、设备运维管理全子系统，功能布局贴合项目生产、仓储、办公综合使用需求，无功能缺漏。</p> <p>4. 系统架构采用一体化集成设计，各弱电子系统数据互通、平台统一管控；软硬件设备选型经济可靠，全部设计内容符合智能化、消防、通信现行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p> <p>5. 须提供智能化系统拓扑架构图、设备点位平面布置图、专项设计说明书，完整阐述系统联动逻辑、数据传输方案。</p>
		注：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选择增加上述各评分因素，但“评审项”分值不得调整；也可在招标文件中细化明确评分标准的内容，但一般不得突破各评分因素的规定分值。	
2.2.4 (2)	工程总承包报价（50分）	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50分）	<p>□方法一：</p> <p>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0.6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方法二：</p>

			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 3%-7%（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 3%、3.5%、4%、4.5%中确定四个及以上数值，开标时随机抽取）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说明： 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2.2.4 (3)	项目管 理组织 方案（9 分）	1. 总体概述（2 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 设计管理方案（1 分）	对设计执行计划、设计组织实施方案、设计控制措施、设计收尾等内容进行评分。
		3. 施工管理方案（2 分）	对施工执行计划、施工进度控制、施工费用控制、施工质量控制、施工安全管理、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变更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4. 采购管理方案（1 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5. 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1 分）	对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的使用等内容进行评分。
		6.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1 分）	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进行评分
		7. 施工的重点难点（1 分）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注：1.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选择增加上述各评分因素，但“评审项”分值不得调整；也可在招标文件中细化明确评分标准的内容，但一般不得突破各评分因素的规定分值。	

		<p>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一般不超过 100 页（技术特别复杂的工程可适当增加），具体篇幅(字数)要求及扣分标准，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p> <p>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p>	
2.2.4 (4)	项目管理机构 (3 分)	<p>1、总承包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或结构工程或化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计 0.2 分。</p> <p>2、设计团队成员须配备有工艺（含机械设备）、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热力、造价专业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满足以下要求：</p> <p>①工艺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化工工程师及化工或化学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p> <p>②建筑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及高级工程师职称；</p> <p>③结构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及高级工程师职称；</p> <p>④电气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证书及高级工程师职称；</p> <p>⑤暖通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资格及高级工程师职称；</p> <p>⑥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及高级工程师职称；</p> <p>⑦热力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及高级工程师职称</p> <p>⑧造价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及高级工程师职称。</p> <p>满足以上全部要求每项计 0.35 分，仅具备注册证书或高级工程师其中一项证书的，每项计 0.17 分，最高计 2.8 分，各专业负责人不可重复计分。</p> <p>注：以上人员须提供 2026 年 2 月至 2026 年 7 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机构出具的缴纳证明。</p>	
2.2.4 (5)	工程业绩(3 分)	1.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1 分)	<p>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1 分）</p> <p>（1）工程总承包业绩：2021 年 8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总金额不少于 40000 万元且建筑面积不小于 36000 平方米的工业厂房（不含单纯仓库项目）工程总承包业绩；</p> <p>（2）设计业绩：2021 年 8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工程总投资（或建安费）不少于 40000 万元且建筑面积不小于 36000 平方米的工业厂房（不含单纯仓库项目）工程设计业绩；</p>

		<p>(3) 施工业绩：2021 年 8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总金额不少于 40000 万元且建筑面积不小于 36000 平方米的工业厂房（不含单纯仓库项目）工程施工业绩。</p> <p>对单位承担过类似及以上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加分每有一个加 <u>1</u> 分，最多评 <u>1</u> 个业绩，累计加分不超过 1 分，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 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 0.7。</p> <p>注：</p> <p>①总承包、施工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项目合同关键页（至少包括合同名称页、项目规模、服务内容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一张对应的发票，四种资料缺一不可。金额、面积以合同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签署的日期为准，竣工验收证明没有签署日期的不予认可。</p> <p>②设计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同时提供：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项目合同关键页（至少包括合同名称页、项目规模、服务内容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一张对应的发票，三种资料缺一不可。金额、面积以合同为准，合同内容如不能体现项目投资额的可提供项目备案证明、设计批复等证明资料，以上证明材料须完整、有效、可事后查证，时间以合同签署的日期为准。</p> <p>③本条款所指厂房业绩，项目工程主体应为厂房，项目可附带配套仓库；仅为仓库、仓储物流库等以仓储为唯一主体功能的项目业绩，不予认定为本项目有效类似业绩；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须体现相关数据和内容，如果以上资料</p>
--	--	---

			<p>载明的数据不一致时，以数据低的为准。</p> <p>④以联合体方式承担过的工程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 100%计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 60%计取。</p> <p>⑤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对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人承担过的工程业绩加分。</p> <p>⑥本项业绩与评分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及资格审查业绩不得重复计分。</p>
		<p>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2 分）</p>	<p>（1）工程总承包业绩：2021 年 8 月 1 日以来，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总金额不少于 40000 万元且建筑面积不小于 36000 平方米的工业厂房（不含单纯仓库项目）工程总承包业绩。</p> <p>（2）设计业绩：2021 年 8 月 1 日以来，以设计项目负责人身份（含工程总承包等项目的设计负责人）承担过单项合同工程投资额不少于 40000 万元且建筑面积不小于 36000 平方米的工业厂房（不含单纯仓库项目）工程设计业绩。</p> <p>（3）施工业绩：2021 年 8 月 1 日以来，以施工项目经理身份（含工程总承包等项目的施工负责人）承担过单项合同总金额不少于 40000 万元且建筑面积不小于 36000 平方米的工业厂房（不含单纯仓库项目）工程施工业绩。</p> <p>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及以上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加分，每有一个加 2 分，最多评 1 个业绩，累计加分不超过 2 分，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 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 0.7。</p> <p>注：</p> <p>①总承包、施工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项目合同关键页（至少包括合同名称页、项目规模、服务内容页、合同金额页、</p>

		<p>合同签字盖章页)、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一张对应的发票，四种资料缺一不可。金额、面积以合同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签署的日期为准，竣工验收证明没有签署日期的不予认可。</p> <p>②设计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同时提供：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项目合同关键页（至少包括合同名称页、项目规模、服务内容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一张对应的发票，三种资料缺一不可。金额、面积以合同为准，合同内容如不能体现项目投资额的可提供项目备案证明、设计批复等证明资料，以上证明材料须完整、有效、可事后查证，时间以合同签署的日期为准。</p> <p>③本条款所指厂房业绩，项目工程主体应为厂房，项目可附带配套仓库；仅为仓库、仓储物流库等以仓储为唯一主体功能的项目业绩，不予认定为本项目有效类似业绩；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须体现相关数据和内容，如果以上资料载明的数据不一致时，以数据低的为准。</p> <p>④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除法律法规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p> <p>⑤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以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人业绩为准，其他业绩不予认可。</p> <p>⑥本项业绩与评分时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及资格审查业绩不得重复计分。</p>
评标其他要求		
条款号	条 款 内 容	评分/评审标准
4.1.3	设计文件合格分	合格分： <u>21</u> （不少于设计文件总分值的 60%）
4.1.3	择优进入第二阶段评	在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前提下，第一阶段汇总

	审数量	得分排名前 <u>5</u> 名（不少于 5 名）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4.1.4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 带入口不带入
定标程序		
条款号	条 款 内 容	评 审 标 准
5.1.1	定标委员会人数	5 人
5.2.1	定标标准	<p>招标人在评标的评审因素基础上，根据本项目特点，定标择优的相对标准如下：</p> <p>1、设计方案：设计方案合规完整、经济合理且有新颖亮点的为优，其余为一般；</p> <p>2、企业资信、项目团队管理水平：企业经营守法诚信且无不良行为记录、项目组建的团队和制定的管理方案科学、高效、有针对性的为优，其余为一般；</p> <p>3、现场管理方案、控制措施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为优，其余为一般；</p> <p>4、设计方案可视化动画演示文件，须完整涵盖以下全部演示模块，不得缺项：厂区整体规划多视角漫游展示、全工艺流程动态模拟、车间工艺布局演示、厂区人/货物流动线推演、厂区安防管控体系演示、安全环保及职业卫生专项动态展示、项目全周期建设施工与投产进度推演。交付硬性要求：①视频格式为高清 MP4，成片总时长控制在 5-10 分钟；②同步提交完整配套动画分镜脚本，脚本需标注镜头画面、时长、解说文案、展示重点。（各投标人应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 8：30-9：00 之间，至盱眙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递交“U 盘”1 个，“U 盘”递交时需密封，封套需写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和投标人名称并注明为“动画演示文件”，加盖</p>

		<p>单位公章。U 盘中设置一个文件夹，文件夹名称为投标人单位名称，该文件夹内只有一个文件，应为“动画演示文件.mp4”，如载体不能正常读取，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注：因总票数相同而影响中标候选人排序时，由定标委员会根据以下顺序依次进行比较排序，直至排序分出名次为止：</p> <p>①履约评价好企业优于履约评价差企业；</p> <p>②已有履约记录且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企业优先于没有履约企业；</p> <p>③无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优于有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不良行为记录较轻企业优于不良行为记录较重企业；</p> <p>④相关工程业绩获得市级及以上荣誉多的企业优于获得荣誉少的企业；</p>
5.3.1	定标方法	<p>☒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p> <p>☐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p>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8 月 24 日 17 时 00 分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淮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6.3 本项目投标工具费、CA 数字证书费、评标（评审）费、投标保函费、招标代理费、交易服务费、工程项目工程款结算、履约保证金收退等参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5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安市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淮政办发〔2023〕4 号）文件精神 and 《2024 年全省营商环境评价方案》等文件要求使用数字人民币结算。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9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递交到指定“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其他要求

特别提醒：网上开评标系统具有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加密锁号、招标文件下载 IP、投标文件上传 IP 识别对比及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功能，提醒各投标人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不得围标、串标，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jsggzy.jszfw.gov.cn/>) 和 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ggzy.huaian.gov.cn) 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 1 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北矿新材（江苏）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南京捷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淮安市盱眙县黄花塘镇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红山南路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人：袁涛

电话：010-58915105

电话：18761897624

传真：/

项目负责人：刘红伟

邮编：/

传真：/

电子邮箱：/

邮编：/

电子邮箱：1006553058@qq.com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517-888231050

10.3 异议渠道

通过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提出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p>名称：北矿新材（江苏）科技有限公司</p> <p>地址：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黄花塘镇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友谊大道东侧机器人一期综合楼 401 室</p> <p>联系人：王先生</p> <p>电话：010-58915105</p> <p>电子邮箱：/</p>
1.1.3	招标代理机构	<p>名称：南京捷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红山南路 69 号</p> <p>联系人：袁涛</p> <p>电话：18761897624</p> <p>电子邮箱：10065530588@qq.com</p>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p>年产 200 万平方米电解制氢用电极、1.5 万件 3D 打印产品及 7500 吨特种粉体项目</p> <p>年产 200 万平方米电解制氢用电极、1.5 万件 3D 打印产品及 7500 吨特种粉体项目工程总承包</p>
1.1.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1.6	建设地点	淮安市盱眙县宁淮产业园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相关条款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p>总工期要求：448 日历天。其中：</p> <p>设计开工日期：</p> <p>施工开工日期：</p> <p>工程竣工日期：</p> <p>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p> <p>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p> <p>其中设计：75 日历天，施工 373 日历天）具体开始时</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间以招标人发出的指令记载为准。
1.3.3	质量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按本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由建筑施工企业和设计单位组成不超 2 家的联合体申请人参与，设计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必须附有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双方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由牵头人提供。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不补偿
1.5.3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 支付时间：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联系人： 电话：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9 日 17 时 30 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的，不予接受及回复。未提出相关异议的视为接受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淮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9 日 17 时 30 分，在淮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公布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通知，投标人自行查阅，不再另行通知。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除投标人预先列明并经发包人认可外，其他分包内容必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 分包金额要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12	偏 离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需求、相关附件、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09-09 17:30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09-09 17:30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66908 万元，其中：设计费 782 万元；设备购置费 33606 万元；建安工程费 31020 万元；暂列金额 1500 万元；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同时建安工程费、设备购置费、设计费报价均不得高于对应最高投标限价，暂列金为不可竞争费，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开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 是 两阶段开评标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阶段投标文件 1.商务标： ☒ 第一阶段投标函 ☒ 投标函附录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资格审查资料（含资格审查业绩材料） ☒ 项目管理机构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工程业绩材料（评标业绩材料） ☒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 其他 2. 技术标： ☒ 方案设计文件 ☐ 初步设计文件 ☐ 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3. 定标材料（如有） ☒ 按定标标准中提及的材料提供 第二阶段投标文件 ☒ 第二阶段投标函 ☒ 工程总承包报价 ☒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 否 一阶段开评标投标文件组成 1. 商务标：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资格审查资料（含资格审查业绩材料） ☐ 工程总承包报价 ☐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 项目管理机构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工程业绩材料（评标业绩材料） ☐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 其他 2. 技术标： ☐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3. 定标材料（如有） ☐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 企业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 ☐ 定标材料（如有）
3.2.1	合同价格形式	☒ 固定总价合同 ☐ 其他合同形式：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p>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 现金（包括银行汇票、支票、网银转账或数字人民币等视为现金支付工具）</p> <p>☒ 银行保函</p> <p>☒ 保险机构保单（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 担保公司保函（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 信用承诺（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2. 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保单）担保金额：人民币 40 万元。</p> <p>3. 提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1）采用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足额缴纳至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p> <p>账户名称：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盱眙分中心</p> <p>开户银行：以系统获取的为准</p> <p>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保证</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p>金查询（页面右侧）” 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p> <p>（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p> <p>②银行保函必须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所有情形。</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凭证（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及银行支付凭证）。</p> <p>④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的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将保函原件送达开标地点，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并保存，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p> <p>（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p>①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具保单的保险机构。</p> <p>②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所有情形。</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具保单的保险机构的相关凭证（包括保险费发票及银行支付凭证）。</p> <p>④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的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将保单原件送达开标地点，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并保存，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p> <p>（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担保公司。</p> <p>②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连带责任保证保函，保函中须明确载明：“担保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索赔通知及符合要求的单据后 7</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p>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债务人与受益人之间的基础交易争议不影响担保人的付款义务。”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所有情形。</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担保公司的相关凭证（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及银行支付凭证）。</p> <p>④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的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将保函原件送达开标地点，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并保存，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p> <p>（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签署并提交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做出信用承诺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p> <p>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已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承诺书需完整载明本次招标标段的标段名称及标段编号，并明确出具日期。</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三个工作日内到交易中心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且一次性将未中标人和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全部退还。
3.4.4(3)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允许 ☒ 不允许
3.7.5	技术标暗标要求	☐ 不采用 ☒ 采用，具体规定： 设计文件及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6	其他编制要求	1. 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2.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文件需加密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9-24 09:0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 ☒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系统 http://222.184.89.82:404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异议(仅限文字方式)、澄清、以及文件传输等活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222.184.89.82:404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2.1	开标程序	☐ 一阶段开标 ☒ 两阶段开标
5.2.2	解密时间	投标人在系统规定时间内远程在线解密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9 人 其中: 招标人代表 3 人, 专家 6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依法在江苏省专家评委库中随机抽取。
8.1.1(A)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
8.1.1(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定标标准和方法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5。 定标标准: 招标人在评标的评审因素基础上, 根据本项目特点, 定标择优的相对标准如下: 定标方法: ☒ 票决法 ☐ 集体议事法
8.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内容	公告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内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中标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中标价、中标工期、质量标准、工程地点等。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 ☒ 是 ☐ 否 履约担保形式: 转账、银行保函(见索即付)或经招标人认可的其他担保方式。 履约担保金额: 中标价的 5% 支付担保的形式: 转账、银行保函(见索即付) 支付担保的金额: 合同价的 5%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号码: 0517-88231050
1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一)投标人注意事项: 1、开标当日, 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 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2、开评标全过程中, 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 中途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p>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二）、开标大厅描述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其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为保障投标人权益及避免围标串标的情况，投标人必须先插 CA 锁登录系统。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提前进入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根据操作手册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规定时间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p>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哪把锁生成的投标文件用哪把锁解密）。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p> <p>5、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6、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7、投标人若对开标现场有异议，可以提交异议书并盖电子签章（友情提醒：有签章的 CA 锁才能签章，一般情况副锁没有签章）</p> <p>二、本次招标项目实行全过程、无纸化电子招投标，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关于电子化网上投标的有关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三、设计深度要求（1）各专业工程深化设计前，必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2）当施工图中出现与施工实际情况不符或设计不明确的内容，在发包人及监理提交修改单后 3 天内，必须修改完善、提交修改图纸或方案，并加盖公章，涉及重大变更时间的另行考虑。</p> <p>四、</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p>知识产权（1）授予合同后，中标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中标人只享有署名权、专利权。（2）授予合同后，中标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中标人的知识产权应同意招标人在正规场合下使用，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已支付的费用，招标人因此受到损害的，有权要求中标人予以赔偿，如果招标人、中标人使用未中标方案作为本项目实施方案，中标人按相关规定向提交方案的投标人付给使用费后，该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和中标人共有。（3）授予合同后，中标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4）授予合同后，中标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中标人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将中标方案成果整体用于其他相同或类似项目的投标和设计（专利权除外）。五、投标人须办理淮安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六、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按照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文件规定执行，如需咨询请拨打 0517-89729938，由中标人和招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分别支付。七、如发现招标文件及确定中标人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规定的质疑截止时间前向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八、投标单位应认真勘察现场，了解现场现状及设计要求。九、本项目投标工具费、CA 数字证书费、评标（评审）费、投标保函费、招标代理费、交易服务费、工程项目工程款、履约保证金收退等参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5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安市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方案的通知》（淮政办发〔2023〕4 号）文件精神 and 《2023 年全省营商环境评价方案》等文件要求使用数字人民币结算。
可研报告下载地址： https://wx.mail.qq.com/s?k=nJe8n3aEdQkQu0Xzu2 ；地勘报告下载地址： https://wx.mail.qq.com/s?k=q4fmhm_SWVcfejAIYl ；模拟清单下载地址： https://wx.mail.qq.com/s?k=9ITOOKuaU1Q9fBedSo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5)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6) 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8) 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未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该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5.3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

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以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

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电子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技术标准和要求、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5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的，投

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一阶段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规定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开标结束。

两阶段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第一阶段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规定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7)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开标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完成第一阶段评审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

- (1) 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 (2) 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第二阶段入围投标人名单；
- (3) 公布开标结果；
- (4)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5)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6) 全部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6.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误差、报价合理性、报价完整性（漏报或未报）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6.2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应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6.3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4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的，招标人根据第一阶段评审内容和第二阶段评审内容，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准备工

作。每个阶段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清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1

0.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标准和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江苏省评定分离相关现行文件，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1(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2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招标失败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9.1.2 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 9.1.3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9.1.4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 9.1.5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 9.1.6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 9.1.7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 9.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5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

☒综合评估法一：适用于可行性研究完成阶段工程总承包招标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结果的优劣推荐5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如为联合体投标，须提供联合体所有成员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

		理资格	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6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方案设计文件（≤35 分）：35 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9 分）：9 分 项目管理机构（≤3 分）：3 分 工程业绩（≤3 分）：3 分 其他评分因素：0 分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工程总承包报价（≥50 分）：5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方法一： 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

		<p>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p> <p>☑方法二：</p> <p>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 3%-7%（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在 3%、3.5%、4%、4.5% 中随机抽取）为评标基准价。</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1)	1.1 方案设计文件（≤35.0 分）	设计说明（4 分）	1. 设计说明能对项目解读充分，理解深刻，分析准确，构思新颖。 2. 项目规划设计各项指标满足任务书及规划设计要点并科学、合理。 3. 技术指标满足任务书要求，符合规划要求。 4. 各专业设计说明。 5. 投资估算与经济评价。 6. 工艺系统流程设计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 7. 智能化设计、制造运营管理系统说明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
		总平面布局（8 分）	1. 功能介绍、规划构思与布局新颖、合理。 2. 是否合理利用土地；与周边环境协调。 3. 是否满足交通流线及开口要求。 4. 停车位布局合理可行。 5. 是否满足消防间距要求、是否满足日照间距要求。 6. 总平面布局、竖向设计符合规划要求。 7. 景观设计符合规划要求。 8. 智慧物流设计、智能化设计须提供仓储管理系统与仓储控制系统集成，并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建筑功能（9 分）	1. 项目功能要求是否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 工艺系统流程设计符合设计任务书

			<p>要求，且先进合理。</p> <p>3. 对项目的设计思路把握准确、设计合理。</p>
		建筑造型（4分）	<p>1. 建筑创意、空间处理是否合理。</p> <p>2. 立面造型、比例尺度和谐美观，建筑的功能和形式统一。</p> <p>3. 功能与形式统一，与周围环境相协调，能够很好地体现建筑风格。</p> <p>4. 对设计的规划分析图、鸟瞰图、透视图、平立剖面图、交通分析图、模型等进行评比。</p>
		结构方案（3分）	<p>1. 结构方案的选型合理可行、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p> <p>2. 结构方案的设计依据符合规范及标准要求。</p> <p>3. 全流程工艺逻辑闭环通顺，物料输送、设备检修、消防疏散、公用工程管线接口统筹一体化优化，必须结合本项目场地边界、土建条件、生产工况进行专项定制化设计。</p> <p>4. 完整阐述工艺布局设计思路、空间分配依据、动线规划逻辑，配套文字说明图纸每一处布局的设计考量。</p>
		设备方案（2分）	<p>1. 设备方案的选型合理可行、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p> <p>2. 设备方案的设计依据符合规范及标准要求。</p>
		绿色建筑（含建筑节能）与装配式建筑设计（3分）	<p>1. 采用科学合理的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措施。</p> <p>2. 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建筑理念与措施。</p> <p>3. 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建筑标准。</p> <p>4. 工程采用装配式技术。</p>
		设计深度（2分）	<p>1. 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p> <p>2. 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p> <p>3. 智能化专项方案覆盖厂区安防监控、生产过程在线监测、能耗智慧管控、人员车辆门禁、综合通信、设备</p>

		<p>运维管理全子系统，功能布局贴合项目生产、仓储、办公综合使用需求，无功能缺漏。</p> <p>4. 系统架构采用一体化集成设计，各弱电子系统数据互通、平台统一管控；软硬件设备选型经济可靠，全部设计内容符合智能化、消防、通信现行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p> <p>5. 须提供智能化系统拓扑架构图、设备点位平面布置图、专项设计说明书，完整阐述系统联动逻辑、数据传输方案。</p>
		<p>注：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选择增加上述各评分因素，但“评审项”分值不得调整；也可在招标文件中细化明确评分标准的内容，但一般不得突破各评分因素的规定分值。</p>

2.2.4(2)	<p>工程总承包 报价（≥50 分）</p>	<p>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 范围内的所有费用）50 分）</p>	<p>☐方法一：</p> <p>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0.6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方法二：</p> <p>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3%-7%（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在3%、3.5%、4%、4.5%中随机抽取）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6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投标报价计算步骤：</p> <p>1. 评标基准价计算：根据公式计算出评标基准价，以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p>
----------	--------------------------------	--	---

		<p>小数四舍五入。例如：计算结果为 123.456 元，则取 123.46 元。</p> <p>2. 偏离率计算：计算投标报价（如需修正，则以修正后的价格进行计算）相对于评标基准价的偏离率，并保留四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五位小数四舍五入。该值在后续计算中如需以百分比形式展示，则直接转换为对应的百分数。例如：偏离率 0.04537 经四舍五入后为 0.0454，对应百分比为 4.54%。</p> <p>3.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根据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例如：得分为 98.456 分，则取 98.46 分。</p>
--	--	--

		<p>说明：</p> <p>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p> <p>2.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2.2.4(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9.0 分)	总体概述(2 分)(≤2.0 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设计管理方案(1 分) (≤1.0 分)	对设计执行计划、设计组织实施方案、设计控制措施、设计收尾等内容进行评分。
		施工管理方案(2 分) (≤2.0 分)	对施工执行计划、施工进度控制、施工费用控制、施工质量控制、施工安全管理、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变更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采购管理方案(1 分) (≤1.0 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购、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1分）（≤1.0分）	对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的使用等内容进行评分。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1分）（≤1.0分）	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进行评分。
		施工的重点难点（1分）（≤1.0分）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p>注：1.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选择增加上述各评分因素，但“评审项”分值不得调整；也可在招标文件中细化明确评分标准的内容，但一般不得突破各评分因素的规定分值。</p> <p>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一般不超过 100 页（技术特别复杂的工程可适当增加），具体篇幅(字数)要求及扣分标准，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p> <p>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p>	
2.2.4(4)	项目管理机构（≤3.0分）	<p>1、总承包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或结构工程或化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计 0.2 分。</p> <p>2、设计团队成员须配备有工艺（含机械设备）、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热力、造价专业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满足以下要求：</p> <p>①工艺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化工工程师及化工或化学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p> <p>②建筑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及高级工程师职称；</p> <p>③结构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及高级工程师职称；</p> <p>④电气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证书及高级工程师职称；</p> <p>⑤暖通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资格及高级工程师职称；</p> <p>⑥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及高级工程师职称；</p> <p>⑦热力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及高级工程师职称</p> <p>⑧造价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及高级工程师职称。</p>	

		<p>满足以上全部要求每项计 0.35 分，仅具备注册证书或高级工程师其中一项证书的，每项计 0.17 分，最高计 2.8 分，各专业负责人不可重复计分。</p> <p>注：以上人员须提供 2026 年 2 月至 2026 年 7 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机构出具的缴纳证明。</p>	
2.2.4(5)	<p>工程业绩 (≤3.0 分)</p>	<p>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1.0 分)</p>	<p>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1 分）</p> <p>（1）工程总承包业绩：2021 年 8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总金额不少于 40000 万元且建筑面积不小于 36000 平方米的工业厂房（不含单纯仓库项目）工程总承包业绩；</p> <p>（2）设计业绩：2021 年 8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工程总投资（或建安费）不少于 40000 万元且建筑面积不小于 36000 平方米的工业厂房（不含单纯仓库项目）工程设计业绩；</p> <p>（3）施工业绩：2021 年 8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总金额不少于 40000 万元且建筑面积不小于 36000 平方米的工业厂房（不含单纯仓库项目）工程施工业绩。</p> <p>对单位承担过类似及以上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加分每有一个加 1 分，最多评 1 个业绩，累计加分不超过 1 分，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 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 0.7。</p> <p>注：</p> <p>①总承包、施工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项目合同关键页件（至少包括合同名称页、项目规模、服务内容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一张对应的发票，四种资料缺一不可。金额、面积以合同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签署的日期为准，竣工验收证明没有签署日期的不予认可。</p> <p>②设计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同时提供：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保证</p>

		<p>明）、项目合同关键页件（至少包括合同名称页、项目规模、服务内容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一张对应的发票，三种资料缺一不可。金额、面积以合同为准，合同内容如不能体现项目投资额的可提供项目备案证明、设计批复等证明资料，以上证明材料须完整、有效、可事后查证，时间以合同签署的日期为准。</p> <p>③本条款所指厂房业绩，项目工程主体应为厂房，项目可附带配套仓库；仅为仓库、仓储物流库等以仓储为唯一主体功能的项目业绩，不予认定为本项目有效类似业绩；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须体现相关数据和内容，如果以上资料载明的数据不一致时，以数据低的为准。</p> <p>④以联合体方式承担过的工程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100%计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60%计取。</p> <p>⑤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对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人承担过的工程业绩加分。</p> <p>⑥本项业绩与评分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及资格审查业绩不得重复计分。</p>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2.0分）	<p>（1）工程总承包业绩：2021年8月1日以来，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总金额不少于40000万元且建筑面积不小于36000平方米的工业厂房（不含单纯仓库项目）工程总承包业绩。</p> <p>（2）设计业绩：2021年8月1日以来，以设计项目负责人身份（含工程总承包等项目的设计负责人）承担过单项合同工程投资额不少于40000万元且建筑面积不小于36000平方米的工业厂房（不含单纯仓库项目）工程设计业绩。</p> <p>（3）施工业绩：2021年8月1日以来，以施工项目经理身份（含工程总承包等项目的施工负责人）承担过单项合</p>

		<p>同总金额不少于 40000 万元且建筑面积不小于 36000 平方米的工业厂房(不含单纯仓库项目)工程施工业绩。</p> <p>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及以上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加分，每有一个加 2 分，最多评 1 个业绩，累计加分不超过 2 分，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 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 0.7。</p> <p>注：</p> <p>①总承包、施工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项目合同关键页件（至少包括合同名称页、项目规模、服务内容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一张对应的发票，四种资料缺一不可。金额、面积以合同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签署的日期为准，竣工验收证明没有签署日期的不予认可。</p> <p>②设计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同时提供：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项目合同关键页（至少包括合同名称页、项目规模、服务内容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一张对应的发票，三种资料缺一不可。金额、面积以合同为准，合同内容如不能体现项目投资额的可提供项目备案证明、设计批复等证明资料，以上证明材料须完整、有效、可事后查证，时间以合同签署的日期为准。</p> <p>③本条款所指厂房业绩，项目工程主体应为厂房，项目可附带配套仓库；仅为仓库、仓储物流库等以仓储为唯一主体功能的项目业绩，不予认定为本项目有效类似业绩；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须体现相关数据和内容，如果以上资料载明的数据不一致时，以数据低的为准。</p> <p>④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除法律法规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p>
--	--	---

			<p>可：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p> <p>⑤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以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人业绩为准，其他业绩不予认可。</p> <p>⑥本项业绩与评分时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及资格审查业绩不得重复计分。</p>
--	--	--	--

评标其他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分/评审标准
4.1.3	设计文件合格分	合格分：21（不少于设计文件总分值的 60%）
4.1.3	择优进入第二阶段评审数量	<p>在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前提下，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名前 5 名（不少于 5 名）</p> <p>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4.1.4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 带入 ☐ 不带动
定标程序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标准
5.1.1	定标委员会人数	5 人
5.2.1	定标标准	<p>招标人在评标的评审因素基础上，根据本项目特点，定标择优的相对标准如下：1、设计方案：设计方案合规完整、经济合理且有新颖亮点的为优，其余为一般；2、企业资信、项目团队管理水平：企业经营守法诚信且无不良行为记录、项目组建的团队和制定的管理方案科学、高效、有针对性的为优，其余为一般；3、现场管理方案、控制措施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为优，其余为一般；4、设计方案可视化动画演示文件，须完整涵盖以下全部演示模块，不得缺项：厂区整体规划多视角漫游展示、全工艺流程动态模拟、车间工艺布局演示、厂</p>

		<p>区人/货物流动线推演、厂区安防管控体系演示、安全环保及职业卫生专项动态展示、项目全周期建设施工与投产进度推演。交付硬性要求：①视频格式为高清 MP4，成片总时长控制在 5-10 分钟；②同步提交完整配套动画分镜脚本，脚本需标注镜头画面、时长、解说文案、展示重点。（各投标人应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 9:00-9:30 之间，至盱眙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递交“U 盘”1 个，“U 盘”递交时需密封，封套需写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和投标人名称并注明为“动画演示文件”，加盖单位公章。U 盘中设置一个文件夹，文件夹名称为投标人单位名称，该文件夹内只有一个文件，应为“动画演示文件.mp4”，如载体不能正常读取，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注：因总票数相同而影响中标候选人排序时，由定标委员会根据以下顺序依次进行比较排序，直至排序分出名次为止：①履约评价好企业优于履约评价差企业；②已有履约记录且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企业优先于没有履约企业；③无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优于有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不良行为记录较轻企业优于不良行为记录较重企业；④相关工程业绩获得市级及以上荣誉多的企业优于获得荣誉少的企业；</p>
5.3.1	定标方法	<p>☒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p> <p>☐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p>

1（A）． 评标方法（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B）． 评标方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设计文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工程总承包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工程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设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工程总承包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工程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 其他评分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4. 评标程序

4.1 第一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4.1.1 初步评审

4.1.1.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1.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1.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1.4 投标人出现本章“6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2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

4.1.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文件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得分 A。

4.1.2.2 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C；

4.1.2.3 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D；

4.1.2.4 按本章第 2.2.4（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工程业绩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E；

4.1.2.5 按本章第 2.2.4（6）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分因素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F；

4.1.3 在设计文件评审合格（得分不少于设计文件总分值的 60%以上，具体合格分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的投标人中，只有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在前若干名的（不少于 5 名，具体数量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5 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A+C+D+E+F

4.1.4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执行。

4.2 第二阶段评审

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开启所有投标文件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文件，评标委员会仅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4.2.1 初步评审

4.2.1.1 投标人出现本章“6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2.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4.2.2 详细评审

4.2.2.1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文件，按照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B。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按本章第 4.1.4 款规定。

4.2.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对于工程总承包报价的评审，应当将设计费、设备费、施工费和工程总承包管理费等合成一个总投标报价评审。

4.3 评标过程计算要求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4.4 投标人得分

投标人得分（第一阶段汇总得分带入第二阶段）=A+B+C+D+E+F

投标人得分（第一阶段汇总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B

4.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4.6（A）推荐中标候选人（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4.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A）款规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

序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4.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4.6(B) 推荐中标候选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4.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B)款规定,按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6.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4.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依法进行评标结果公示。

4.7 评标争议处理

4.7.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 集体讨论;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4.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

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4.7.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5. 定标程序（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5.1 定标委员会

5.1.1 定标委员会人数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5.2 定标标准

5.2.1 定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3 定标方法

5.3.1 定标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4 确定中标人

5.4.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标准和方法、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情况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和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推荐中标人的理由须包含依据定标标准各因素对各中标候选人的比较情况以及综合评价择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

5.4.2 定标会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5.4.3 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6.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文件中的价格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0	投标文件的价格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2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3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5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6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8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9	设计文件（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0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24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6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元); 适用税率: _____%,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元);

(2) 设备购置费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元); 适用税率: _____%,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元); 适用税率: _____%,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估价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元)。

(5) 暂列金额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元); 适用税率: _____%,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建议书、价格清单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其中列明工程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项目清单：是指发包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勘察费（如果有）、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

1.1.1.8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9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中“因发包人原因”里的“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及所有发包人人员。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联合体：是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作为承包人的临时机构。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工作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和履行发包人义务的人。

1.1.2.6 工程师：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授权进行合同履行管理、工程监督管理等工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雇用一名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和职业能力的自然人作为工程师代表，并授予其根据本合同代表工程师行事的权利。

1.1.2.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的，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的管理，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8 设计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9 采购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10 施工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11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订立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实施：是指进行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以及对工程任何缺陷的修

复。

1.1.3.3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4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6 工程设备：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包括其配件及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

1.1.3.7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8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工程师按第 8.1.2 项[开始工作通知]的约定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包括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和实际开始工作日期。计划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工作日期；实际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工程师按照第 8.1 款[开始工作]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和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工程师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1.1.4.4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8.2 款[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5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及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取得的工期延长。

1.1.4.6 缺陷责任期：是指发包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以保证承包人履行第 11.3 款[缺陷调查]下质量缺陷责任的期限。

1.1.4.7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该期限自缺陷责任期起算之日起计算。

1.1.4.8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订立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9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10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9 条[竣工试验]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1.1.4.12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约定进行的试验。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人工费：是指支付给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作业的建筑工人的各项费用。

1.1.5.5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在订立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7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8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担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

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函件、洽商性文件和其他技术性文件。

1.1.6.3 变更：指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与合同有关的联络应使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语言。如没有约定，则应使用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及其有特殊要求的，除签约合同价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订立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发包人要求》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订立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价格清单;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前期工作相关资料、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文件。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8.7.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并用第 1.2 款[语言文字]约定的语言制作:

- (1) 《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相关文件;
- (2) 满足工程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所必须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相关文件;
- (3) 第 5.4 款[竣工文件]与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供应当由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有关的承包人文件。工程师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工程师。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经审查的,工程师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查完毕,但工程师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承包人文件的提供和审查还应遵守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和第 5.4 款[竣工文件]的约定。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文件中存在明显的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无约定，应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送达收件地址。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方式和收件地址。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送达方式或收件地址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至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7.4 对于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工程师或其代表签认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对于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抄送工程师。对于由工程师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的事项，应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批准文件。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工程师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工程师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工程师。

发包人、工程师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承包人享有。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工程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4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5 合同当事人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文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订立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1 保密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他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

为必要时，可订立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承包人应尽早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以及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补正。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要求》或其提供的基础资料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赔偿最高限额。若专用合同条件未约定，则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如果项目中拟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合同双方应遵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符合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或指南。合同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就建筑信息模型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等相关内容进行约定。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与本项目中其他使用方协商。

第2条 发包人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标准，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或者降低工程质量。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给承包人进入和占用施工现场各部分的权利，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上述进入和占用权可不为承包人独享。如专用合同条件没有约定移交时间的，则发包人应最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但承包人未能按照第4.2款[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的除外。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条件。专用合同条件对此没有约定的，发包人应负责提供开展本合同相关工作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 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5) 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2.3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根据第 1.12 款[《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承担基础资料错误造成的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实施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履约为限。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2.4.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和批准。对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批件或备案,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应当制定资金安排计划,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发包人拟对资金安排做任何重要变更,应将变更的详细情况通知承包人。如发生承包人收到价格大于签约合同价 10%的变更指示或累计变更的总价超过签约合同价 30%;或承包人未能根据第 14 条[合

同价格与支付]收到付款，或承包人得知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生重要变更但并未收到发包人上述重要变更通知的情况，则承包人可随时要求发包人在 28 天内补充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2.5.3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2.6 现场管理配合

发包人应负责保证在现场或现场附近的发包人人员和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如有）：

- （1）根据第 7.3 款[现场合作]的约定，与承包人进行合作；
- （2）遵守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和第 7.8 款[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其他承包人（如有）订立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件内对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进行补充约定。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任命发包人代表，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应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除非发包人另行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应被授予并且被认为具有发包人在授权范围内享有的相应权利，涉及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权利除外。

发包人代表（或者在其为法人的情况下，被任命代表其行事的自然人）应：

- （1）履行指派给其的职责，行使发包人托付给的权利；
- （2）具备履行这些职责、行使这些权利的能力；
- （3）作为熟练的专业人员行事。

如果发包人代表为法人且在签订本合同时未能确定授权代表的，发包人代表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双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被任命和授权的自然人以及任何替代人员。此授权在双方收到本通知后生效。发包人代表撤销该授权或者变更授权代表时也应同样发出该通知。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的姓名、地址、任务和权利、以及任命的日期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得将发包人代表更换为承包人根据本款发出通知提出合理反对意见的人员，不论是法人还是自然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工程师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人员的姓名、职务及职责等事项。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可随时对一些助手指派和托付一定的任务和权利，也可撤销这些指派和托付。这些助手可包括驻地工程师或担任检验、试验各项工程设备和材料的独立检查员。这些助手应具有适当的资质、履行其任务和权利的能力。以上指派、托付或撤销，在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生效。承包人对于可能影响正常履约或工程安全质量的发包人人员保有随时提出沟通的权利。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3.3 工程师

3.3.1 发包人需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服务等工作过程或过程节点实施监督管理的，有权委任工程师。工程师的名称、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写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本合同工程属于强制监理项目的，由工程师履行法定的监理相关职责，但发包人另行授权第三方进行监理的除外。

3.3.2 工程师按发包人委托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管理。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行使的职权不在发包人委托的授权范围之内的，则其有权拒绝执行工程师的相关指示，同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书面确认工程师相关指示的，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3.3.3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工程师应作为独立专业的第三方，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进行工作。但工程师或其人员均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当事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3.3.4 通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由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如不在发包人对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内的，则视为没有取得授权，该职权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的职权与发包人（包括其人员）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3.4 任命和授权

3.4.1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更换工程师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4.2 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但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下的权利除外。工程师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工程师的同意，与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5 指示

3.5.1 工程师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指示。工程师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盖有工程师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工程师的授权人员签字。在紧急情况下，工程师的授权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或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工程师应在授权人员发出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工程师的正式指示。

3.5.2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如果任何此类指示构成一项变更时，应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办理。

3.5.3 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6 商定或确定

3.6.1 合同约定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工程师应及时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工程师应将商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由双方签署确认。

3.6.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商定的期限应为工程师收到任何一方就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未能在该期限内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确定的期限应为商定的期限届满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工程师应将确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3.6.3 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 28 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工程师。除第 19.2 款[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另有约定外，工程师

未能在确定的期限内发出确定的结果通知的,或者任何一方发出对确定的结果有异议的通知的,则构成争议并应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如未在 28 天内发出上述通知的,工程师的确定应被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3.6.4 在该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对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承担。

3.7 会议

3.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通知,要求另一方出席会议,讨论工程的实施安排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事项。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承包人的分包人和其他第三方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出席任何此类会议。

3.7.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任何根据此类会议以及会议纪要采取的行动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并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2)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3) 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4.2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并应符合第 2.5 款[支付合同价款]的规定。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代表联合体提交,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款项退还给承包人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格、经验和能力,并为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3.2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工程在现场实施的全部时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天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工程师,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经验和能力。

4.3.3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授予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所需

的权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权限以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权限为准。经承包人授权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工程师按第 3.5 款[指示]作出的指示，代表承包人负责组织合同的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和工程师取得联系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书面报告。

4.3.4 承包人需要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继续履行其职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担任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履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职责，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5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如承包人没有提出改进报告，应在收到更换通知后 28 天内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事先将上述人员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信息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人员的资质、数量、配置和管理应能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关键人员名单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负责人的

安排状况。

关键人员是发包人及承包人一致认为对工程建设起重要作用的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关键人员的具体范围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在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中另行约定。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关键人员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时，应提前 14 天将继任关键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工程师，并由工程师报发包人征求同意。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关键人员将继续履行其职务。关键人员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临时继任该关键人员职位，履行该关键人员职责，临时继任关键人员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关键人员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师对于承包人关键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工程师所质疑的情形。工程师指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7 天的，应报工程师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7 天的，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因故离开施工现场的，可授权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但承包人应将被授权人员信息及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其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未经工程师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法律或专用合同条件中禁止分包的工作事项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对工作事项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

专用合同条件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

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 14 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发包人未能在 14 天内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但应在分包人确定后通知发包人。

4.5.3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4.5.4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当对分包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协调与管理，确保分包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分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将扣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4.5.6 责任承担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 联合体

4.6.1 经发包人同意，以联合体方式承包工程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2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与适用法律规定的该成员的资质资格相适应，并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且不应根据其就承包工作的分工而减免对发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4.6.3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

释和推断负责，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按照第 2.3 项[提供基础资料]的规定承担责任。承包人发现基础资料中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4.7.2 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但属于 4.8 款[不可预见的困难]约定的情形除外。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时，应采取克服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并抄送发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内容、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承包人制定的处理方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9 工程质量管理

4.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4.9.2 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向工程师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工程师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4.9.3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和操作规程。

4.9.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工程师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第 5 条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和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和设计相关的其他服务，并对工程的设计负责。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的需要及时向发包人和工程师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

5.1.2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

承包人应保证其或其设计分包人的设计资质在合同有效期内满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并指派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的设计人员完成设计工作。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工程师组织的工作会议。

5.1.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师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如果该项建议构成变更的，按照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变化的，发包人应合理调整合同价格；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根据《发包人要求》应当通过工程师报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约定的范围和-content及时报送审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自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在审查期限内通过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同意的具体内容和理由。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意见按以下方式处理：

- （1）发包人的意见构成变更的，承包人应在 7 天内通知发包人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

整]中关于发包人指示变更的约定执行，双方对是否构成变更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审查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因此引起的工期延长和必要的工程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负责。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和同意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5.2.2 承包人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时间安排、费用承担，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文件审查会议，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承包人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2.3 承包人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查同意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报送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按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5.1 款[承包人的设计义务]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批准后，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工程。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5.3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雇员或其他发包人指定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维修或其他合同中约定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0.1 款[竣工验收]

约定的竣工验收前或试运行结束前完成培训。

培训的时长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有经验的人员、设施和其他必要条件。

5.4 竣工文件

5.4.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文件的形式、技术标准以及其他相关内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发包人要求》执行。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现场，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提交给工程师。

5.4.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工程师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工程师应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进行审查。

5.4.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本款下的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并负责及时更新，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工程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以及实现《发包人要求》。同时，手册还应包含发包人未来可能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

5.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应依据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对操作和维修手册进行审查，竣工试验工程中，承包人应为任何因操作和维修手册错误或遗漏引起的风险或损失承担责任。

5.5.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同意，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并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要求，重新送工程师审查，审查日期从工程师收到文件开始重新计算。因此款原因重新提交审查文件导致的工程延误和必要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发包

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承包人应按以下方法进行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和安装、以及工程的所有其他实施作业：

- (1)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方法；
- (2) 按照公认的良好行业习惯，使用恰当、审慎、先进的方法；
- (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规定外，应使用适当配备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无危险的材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订立合同时专用合同条件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主要参数、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交接地点等。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提前 28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发包人应按照上述进场计划，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发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承包人不得拒绝，应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规定执行，并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以及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应事先报请工程师批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

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承包人应按照已被批准的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规定的数量要求及时间要求，负责组织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工程师，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相关费用支出及导致的工期延长由发包人负责。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并接收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必要的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对材料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2.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所有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第 6.2.2 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约定提供

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后，材料及工程设备的价款应列入第 14.3.1 项第（2）目的进度款金额中，发包人支付当期进度款之后，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周转性材料除外）；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承包人按第 6.2.2 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确保发包人取得无权利负担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所有权，因承包人与第三人的物权争议导致的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工程师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工程师审批意见栏。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工程师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工程师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6.3.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工程师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

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6.4.2 质量检查

发包人有权通过工程师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施工现场的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的其他工作。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6.4.3 隐蔽工程检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工程师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工程师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工程师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工程师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工程师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工程师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提前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顺延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顺延超过 48 小时的，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师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签字确认。工程师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下列约定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工程师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工程师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均由承包人承担。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工程师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工程师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试验内容、时间和地点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工程师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3)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6.5.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可由工程师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取样。

6.5.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工程师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工程师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工程师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工程师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工程师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3)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6.5.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查。

6.6 缺陷和修补

6.6.1 发包人可在颁发接收证书前随时指示承包人：

（1）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设备或材料进行修补，或者将其移出现场并进行更换；

（2）对不符合合同的其他工作进行修补，或者将其去除并重新实施；

（3）实施因意外、不可预见的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为工程的安全迫切需要的任何修补工作。

6.6.2 承包人应遵守第 6.6.1 项下指示，并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根据上述指示中规定的时间完成修补工作。除因下列原因引起的第 6.6.1 项第（3）目下的情形外，承包人应承担所有修补工作的费用：

（1）因发包人或其人员的任何行为导致的情形，且在此情况下发包人应承担因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承包人费用损失，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的利润。

（2）第 17.4 款[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中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形。

6.6.3 如果承包人未能遵守发包人的指示，发包人可以自行决定请第三方完成上述修补工作，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因未履行指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但承包人根据第 6.6.2 项有权就修补工作获得支付的情况除外。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工程实施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7.1.2 场外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

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1.3 场内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工程师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1.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现场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1.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项目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需经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应报工程师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 7.2 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临时占地资料，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2.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项目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工程师有权要求承

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2.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7.3 现场合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就在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进行合作并提供适当条件，包括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或进入现场等。

承包人应对其在现场的施工活动负责，并应尽合理努力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协调自身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的活动。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承包人提供上述合作、条件或协调在考虑到《发包人要求》所列内容的情况下是不可预见的，则承包人有权就额外费用和合理利润从发包人处获得支付，且因此延误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工程师。

7.4.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位/区段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4.3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基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招用建筑工人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建筑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建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建设工程项目建筑工人工资。

7.5.2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建筑工人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建筑工人工资。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具体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

7.5.3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工程师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采取应急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上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应依法上报。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8.9款[暂停工作]的约定执行。

7.6.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工程师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对于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7.6.3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

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7.6.4 事故处理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工程师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和抢修，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和抢修。此类抢救和抢修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6.5 安全生产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发包人自身、承包人、工程师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如果上述损失是由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原因导致的，则双方应根据过错情况按比例承担。

7.7 职业健康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佣、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包括：

- （1）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

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酬劳。

(2) 承包人应依法为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员工及分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

(3)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和安全生产设施。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4) 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发包人人员和工程师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现场，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7.8 环境保护

7.8.1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已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未能及时作出指示的，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

7.8.2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8.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分类后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7.9.1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9.2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8 天前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时间，按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承担自发包人向其移交施工现场、进入占有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单位/区段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安保责任，并负责编制相关的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该等义务不因其与他人共同合法占有施工现场而减免。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负责协调他人就共同合法占有现场的安保事宜接受承包人的管理。

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区域、合同约定的区域或为履行合同所需的区域内。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持承包人的设备和人员处于现场区域内，避免其进入邻近地区。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占用的其他场所（如预制加工场所、办公及生活营区）的安保适用本款前述关于现场安保的规定。

7.11 工程照管

自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起至发包人应当接收工程之日止，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现场、材料、设备及承包人文件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如部分工程于竣工验收前提前交付发包人的，则自交付之日起，该部分工程照管及维护职责由发包人承担。

如发包人及承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如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承包人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不再对工程承担照管和维护义务。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工作准备

合同当事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完成开始工作准备工作。

8.1.2 开始工作通知

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师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开始工作通知，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后第 84 天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8.2 竣工日期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工作。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的竣工日期以第 10.1 条[竣工验收]的约定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因发包人原因，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是依据合同和经批准的项目管理计划进行编制并用于对项目实施进行管理和控制的文件，应包含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以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 21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项目进度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应按照第 8.3 款[项目实施计划]约定编制并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经工程师批准后实施。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 21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项目初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经工程师批准的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称为项目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师有权按照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承包人还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的进度计划，由工程师批准。

8.4.2 项目进度计划的内容

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项目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的份数和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4.3 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

项目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工程师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通知，承包人如接受，应按该通知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报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如不接受，应当在 14 天内答复，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接受修订项目进度计划通知中的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批准承包人修订后的项目进度计划。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交的项目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除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外，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并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双方按第 8.7 款[工期延误]、第 8.8 款[工期提前]、第 8.9 款[暂停工作]应承担的合同责任。

8.5 进度报告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工程师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并提交给工程师。进度报告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
- (2) 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
- (3) 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
- (4) 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
- (5) 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
- (6) 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6 提前预警

任何一方应当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

- (1) 该情形可能对合同的履行或实现合同目的产生不利影响；
- (2) 该情形可能对工程完成后的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 (3) 该情形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
- (4) 该情形可能导致整个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的工期延长。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最小化上述情形的发生或影响。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构成一项变更的；
- (2) 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 (3)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任意第三方造成或引起的任何延误、妨碍和阻碍；
- (4) 发包人未能依据第 6.2.1 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 (5)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6) 发包人未及时履行相关合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并导致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且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当于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

8.7.3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8.8 工期提前

8.8.1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前竣工且被承包人接受的，应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超过合理限度压缩工期。承包人有权不接受提前竣工的指示，工期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8.8.2 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且发包人接受的，应与发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相应奖励金。

8.9 暂停工作

8.9.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暂停工作通知，应列明

暂停原因、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承包人应按该通知暂停工作。

承包人因执行暂停工作通知而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并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合理利润，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除外。

8.9.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暂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复工并赶上进度，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按第 8.7.2 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予以纠正，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工程师。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发包人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或者发包人明确表示暂停或实质上已暂停履行合同的。

8.9.3 除上述原因以外的暂停工作，双方应遵守第 17 条[不可抗力]的相关约定。

8.9.4 暂停工作期间的工程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和第 8.9.2 项[由承包人暂停工作]的约定承担。

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失的，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8.9.5 拖长的暂停

根据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暂停工作持续超过 56 天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如果发包人没有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要求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6.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8.10 复工

8.10.1 收到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后，承包人应按通知时间复工；发包人通知的复工时间应当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准备复工时间。

8.10.2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双方均可要求对方一同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设备和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

8.10.3 除第 17 条[不可抗力]另有约定外,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及工期延误的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承包人完成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竣工试验所需的作业,并根据第 5.4 款[竣工文件]和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9.1.2 承包人应在进行竣工试验之前,至少提前 42 天向工程师提交详细的竣工试验计划,该计划应载明竣工试验的内容、地点、拟开展时间和需要发包人提供的资源条件。工程师应在收到计划后的 14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该计划不符合合同的部分提出意见,承包人应在收到意见后的 14 天内自费对计划进行修正。工程师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竣工试验计划已得到确认。除提交竣工试验计划外,承包人还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并在该日期后的 14 天内或工程师指示的日期进行竣工试验。

9.1.3 承包人应根据经确认的竣工试验计划以及第 6.5 款[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进行竣工试验。除《发包人要求》中另有说明外,竣工试验应按以下顺序分阶段进行,即只有在工程或区段工程已通过上一阶段试验的情况下,才可进行下一阶段试验:

(1) 承包人进行启动前试验,包括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每一部分均能够安全地承受下一阶段试验;

(2) 承包人进行启动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能够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并按照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规定操作;

(3) 承包人进行试运行试验。当工程或区段工程能稳定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工程师,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进行上述试验不应构成第 10 条[验收和工程接收]规定的接收,但试验所产生的任何产品或其他收益均应归属于发包人。

9.1.4 完成上述各阶段竣工试验后,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结果报告,试验结果须符合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为认可竣工试验结果。但在考虑工程或区段工程是否通过竣工试验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

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9.2 延误的试验

9.2.1 如果承包人已根据第 9.1 款[竣工试验的义务]就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但该等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 14 天以上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同时，承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竣工试验。

9.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延误进行竣工试验的，工程师可向其发出通知，要求其在收到通知后的 21 天内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承包人应在该 21 天的期限内确定进行试验的日期，并至少提前 7 天通知工程师。

9.2.3 如果承包人未在该期限内进行竣工试验，则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试验完成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送试验结果。

9.3 重新试验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修补缺陷。发包人或承包人可要求按相同的条件，重新进行未通过的试验以及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的竣工试验。该等重新进行的试验仍应适用本条对于竣工试验的规定。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9.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9.4.2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重新进行的竣工试验的，则：

(1)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继续进行修补和改正，并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再次进行竣工试验；

(2)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操作或使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费修复，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同时视为通过竣工验收；

(3)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工程或区段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整个工程或区段工程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可拒收工程或区段工程，或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

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因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导致的工程量删减和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实施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4) 合同约定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10.1.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工程师同意为止。

(2) 工程师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或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以完成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师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作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5)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 发包人擅自使用的, 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和第 10.4 款[接收证书]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每逾期一天, 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 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支付违约金。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10.2.1 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安排, 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区段工程时, 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 可进行单位/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0.1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 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0.2.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 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 可按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进行接收, 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 除按本条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 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0.3.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 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 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 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的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但承包人未提交质量保证金的, 发包人有权拒绝颁发。发包人拒绝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 说明理由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 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10.4.2 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的接收证书, 应注明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实

际竣工日期，并列明不在接收范围内的，在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完成之前对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预期使用目的没有实质影响的少量收尾工作和缺陷。

10.4.3 竣工验收合格而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4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5 存在扫尾工作的，工程接收证书中应当将第14.5.3项[扫尾工作清单]中约定的扫尾工作清单作为工程接收证书附件。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撤离相关人员，使得施工现场处于以下状态，直至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约定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竣工退场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0.5.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5.3 人员撤离

除了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将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原则上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在合同约定期限进行验收，但工程经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该项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1 承包人缺陷调查

如果发包人指示承包人调查任何缺陷的原因，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指导下进行调查。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中说明的日期或与发包人达成一致的其他日期开展调查。除非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负责自费进行修补，承包人有权就调查的成本和利润获得支付。

如果承包人未能根据本款开展调查，该调查可由发包人开展。但应将上述调查开展的日期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可自费参加调查。如果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补，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因调查产生的合理费用。

11.3.2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修补的缺陷部位或部件还存在质量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1.3.3 修复费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的费用。经查验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1.3.4 修复通知

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1.3.5 在现场外修复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为设备中的缺陷或损害不能在现场得到迅速修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请求发包人同意把这些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移出现场进行修复，通知应当注明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及维修的相关内容，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按移出设备的全部重置成本增加质量保证金的数额。

11.3.6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如果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或损害使发包人实质上失去了工程的整体功能，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要求其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任何一项缺陷修补后的 7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告知已修补的情况。如根据第 9 条[竣工试验]或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的规定适用重新试验的，还应建议重新试验。发包人应在收到重新试验的通知后 14 天内答复，逾期未进行答复的视为同意重新试验。承包人未建议重新试验的，发包人也可在缺陷修补后的 14 天内指示进行必要的重新试验，以证明已修复的部分符合合同要求。

所有的重复试验应按照适用于先前试验的条款进行，但应由责任方承担修补工作的成本和重新试验的风险和费用。

11.5 承包人出入权

在缺陷责任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

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安保和保密等规定。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前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即将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按第 14.6.3 项[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返还质量保证金。

如根据第 10.5.3 项[人员撤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还留有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 28 天内，将上述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

11.7 保修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责任，由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件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1 工程或区段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应根据合同约定尽早进行竣工后试验。

12.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实施竣工后试验。

12.1.3 除《发包人要求》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每项竣工后试验，并至少提前 21 天将该项竣工后试验的内容、地点和时间，以及显示其他竣工后试验拟开展时间的竣工后试验计划通知承包人。

12.1.4 发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的文件，以及承包人被要求提供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该试验应被视为是承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且承包人应视为认可试验数据。

12.1.5 竣工后试验的结果应由双方进行整理和评价，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12.2 延误的试验

12.2.1 如果竣工后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2.2.2 如果因承包人以外的原因，导致竣工后试验未能在缺陷责任期或双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完成，则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3 重新试验

如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11.3 款[缺陷调查]的规定修补缺陷，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按照第 11.4 款[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以及承担风险和费用。如未通过试验和重新试验是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1 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且合同中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约定了性能损害赔偿违约金及其计算方法的，或者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另行达成补充协议的，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或按补充协议履行后，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2 对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的工程或区段工程，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建议，由承包人对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整或修补。发包人收到建议后，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指示其在发包人方便的合理时间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并为承包人的进入提供方便。承包人提出建议，但未在缺陷责任期内收到上述发包人通知的，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4.3 发包人无故拖延给予承包人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所需的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的许可，并造成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1.1 变更指示应经发包人同意，并由工程师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除第 11.3.6 项[未能修复]约定的情况外，变更不应包括准备将任何工作删减并交由他人或发包人自行实施的情况。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某项指示或批准是否构成变更产生争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处理。

13.1.2 承包人应按照变更指示执行，除非承包人及时向工程师发出通知，说明该项变更指示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或适用性；涉及的工作内容和范围不可预见；所涉设备难以采购；导致承包人无法执行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或第 7.8 款[环境保护]内容；将造成工期延误；与第 4.1 款[承包人的一般义务]相冲突等无法执行的理由。工程师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后，应作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取消、确认或改变原指示的书面回复。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1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工程师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13.2.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双方可以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形式的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3.3.2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合同中未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应按照所执行的变更工程的成本加利润调整；
- (2) 合同中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按照如下规则调整：

- 1) 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费率和价格;
- 2)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
- 3)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该工程项目应按成本加利润原则调整适用新的费率或价格。

13.3.3.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3.3.4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评标方案、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的,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具体的招标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暂估价项目的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具体的协商和估价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确定后的暂估价项目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5 暂列金额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每一笔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应仅包括发包人已指示的,与暂列金额相关的工作、货物或服务的应付款项。

对于每笔暂列金额,发包人 can 指示用于下列支付:

(1) 发包人根据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指示变更,决定对合同价格和付款计划表(如有)进行调整的、由承包人实施的工作(包括要提供的工程设备、材料和服务);

(2) 承包人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应支付包括承包人已付(或应付)的实际金额以及相应的管理费等费用和利润(管理费和利润应以实际金额为基数根据合同约定的费率(如有)或百分比计算)。

发包人根据上述(1)和(或)(2)指示支付暂列金额的,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交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或部分要实施的工程或拟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的项目报价单。发包人 can 发出通知指示承包人接受其中的一个报价或指示撤销支付,发包人在收到项目报价单的 7 天内未作回应的,承包人应有权自行接受其中任何一个报价。

每份包含暂列金额的文件还应包括用以证明暂列金额的所有有效的发票、凭证和账户或收据。

13.6 计日工

13.6.1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工程师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13.6.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工程师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3.7.1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3.8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13.7.2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第3.6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13.7.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7.4 因法律变化而需要对工程的实施进行任何调整的，承包人应迅速通知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应迅速通知承包人，并附上详细的辅助资料。发包人接到通知后，应根据第13.3款[变更程序]发出变更指示。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调整。

13.8.2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适用本项约定。

13.8.2.1 双方当事人可以将部分主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人工价格及其他双方认为应当根据市场价格调整的费用列入附件6[价格指数权重表]，并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1) 价格调整公式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₀——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13条[变更与调整]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1； B2； B3； ……B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且 $A+B1+B2+B3+\cdots+Bn=1$ ；

Ft1； Ft2； Ft3； ……Ftn---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01； F02； F03； ……F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4） 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3.8.2.2 未列入《价格指数权重表》的费用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

13.8.3 双方约定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以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为准。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除专用合同条件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以及合同中其他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1) 工程款的支付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2) 承包人应支付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其支付的各项税费，除第 13.7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应因任何这些税费进行调整；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4.1.3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预付款应当专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合同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5.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4.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1) 人工费的申请

人工费应按月支付,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人工费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人工费支付证书,发包人应在人工费支付证书签发后7天内完成支付。已支付的人工费部分,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时予以相应扣除。

(2)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每月月末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该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内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扣除依据本款第(1)目约定中已扣除的人工费金额;
- 3) 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第14.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14.6.2项[质量保证金的预留]约定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6)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7)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8)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包括因工程师原因延误报送的时间)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4.3.3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付款计划表按如下要求编制：

（1）付款计划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4.3.1 项[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每期进度款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项目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付款计划表；

（3）不采用付款计划表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付款计划表，用于支付参考。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进行分解，确定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编制付款计划表。其中人工费应按月确定付款期和付款计划。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付款计划表及编制付款计划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工程师。

（2）工程师应在收到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工程师审核的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付款计划表为有约束力的付款计划表。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付款计划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付款计划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2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发包人己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第（2）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列明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中其他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按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提供相关文件作为附件；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工程师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工程师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5.3 扫尾工作清单

经双方协商，部分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的，承包人应当编制扫尾工作清单，扫尾工作清单中应当列明承包人应当完成的扫尾工作的内容及完成时间。

承包人完成扫尾工作清单中的内容应取得的费用包含在第 14.5.1 项[竣工结算申请]及第 14.5.2 项[竣工结算审核]中一并结算。

扫尾工作的缺陷责任期按第 11 条[缺陷责任与保修]处理。承包人未能按照扫尾工作清

单约定的完成时间完成扫尾工作的，视为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缺陷按照第 11.3 款[缺陷调查]处理。

14.6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予以明确。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 (2) 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且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时，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如有）。但不论承包人以何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累计金额均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双方约定采用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按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直至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预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发包人在返还本条款项下的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4.6.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满，发包人根据第 11.6 款[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7 天内将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 7 天内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质量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 (5) 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6)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7)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1.2 通知改正

发包人发生除第 15.1.1 项第(6)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实施，并通知工程师。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3)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5) 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 (6) 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 (7)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 (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 (9)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10)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2.2 通知改正

承包人发生除第 15.2.1 项第(7)目、第(9)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工程师可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1.1 项发出的，发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承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承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发包人无须提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 (1)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2 款[履约担保]的约定；
- (2)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5 款[分包]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 (3)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并且未按发包人的指令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
- (4)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28 天以上；
- (5)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 (7) 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8) 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

(9)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8.2 款[竣工日期]规定,延误超过 182 天;

(10) 工程师根据第 15.2.2 项[通知改正]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6.1.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了为了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并将相关人员撤离现场;

(2)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与被解除合同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 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他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5)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16.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估价、付款和结算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1.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合同权益转让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以继续完成工程，和（或）安排第三人完成。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订立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合同或任何服务合同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和（或）第三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2.1 项发出的，承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发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发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承包人无须提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 承包人就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2 项关于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出通知后 42 天内，仍未收到合理的证明；

（2） 在第 14 条规定的付款时间到期后 42 天内，承包人仍未收到应付款项；

（3） 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构成根本性违约；

（4） 发承包双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后的 84 天内，承包人未收到根据第 8.1 款[开始工作]的开始工作通知；

（5） 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资信严重恶化，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 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3 项的约定提交支付担保；

（7） 发包人未能执行第 15.1.2 项[通知改正]的约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8） 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的；

(9)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开始工作日期迟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在无中标通知书的情况下，订立本合同之日）后第 84 天的。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担保等，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承包人因执行该保护工作而产生费用的，由发包人承担；

(2) 向发包人移交承包人已获得支付的承包人文件、生产设备、材料和其他工作；

(3) 从现场运走除为了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属于承包人的其他货物，并撤离现场。

16.2.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退还履约担保：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6)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7) 按照合同约定应返还的质量保证金；

(8)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6.3.1 结算约定依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6.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双方对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的结算有争议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有义务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每隔 28 天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工作，立即停止。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及其他财产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现场必要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指示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

人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约定，有权获得更多或者更广的不可抗力而免除某些义务时，承包人不得以分包合同中不可抗力约定向发包人抗辩免除其义务。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10.5 款[竣工退场]的规定进行。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当发包人支付上述费用后，此项材料、工程设备与其他物品应成为发包人的财产，承包人应将其交由发包人处理；
- (3)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约定。

18.1.2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第三者责任险最低投保额应在专用合同条件内约定。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工程师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雇用的全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18.3 货物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为运抵现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保险期限自上述货物运抵现场至其不再为工程所需要为止。

18.4 其他保险

发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其他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发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相应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保险，应根据本合同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增加合同价款。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1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2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18.5.3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承担。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负责按照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数额进行补足。

18.5.4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当事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并通知工程师。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按本条规定投保不减少双方在合同下的其他义务。

第 19 条 索赔

19.1 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任意一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对方提出索赔：

（1） 索赔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对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索赔方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索赔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对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索赔方应每月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索赔方应向对方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5） 承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应向工程师提出；发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可自行向承包人提出或由工程师向承包人提出。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工程师应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并在 42 天内，将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

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5 款[竣工结算]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7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均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及评审规则解决争议的，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如专用合同条件未对成员人数进行约定，则应由三名成员组成。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订立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为首席争议评审员。争议评审员为一人且合同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的，或争议评审员为三人且合同当事人就首席争议评审员未能达成一致的，由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的避免

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共同书面请求争议评审小组，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争议的情况提供协助或进行非正式讨论，争议评审小组应给出公正的意见或建议。

此类协助或非正式讨论可在任何会议、施工现场视察或其他场合进行，并且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出席。

争议评审小组在此类非正式讨论上给出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的，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具有约束力，争议评审小组在之后的争议评审程序或决定中也不受此类意见或建议的约束。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或争议评审小组建议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4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并不影响暂时执行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直到在后续的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中对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进行了改变。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1) 招标文件（含澄清、答疑等补充文件）；(2)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3) 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4) 联合体协议。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双方经协商一致后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监理或发包人代表签字的文件、资料，凡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均不作为结算依据。当合同文件内容界定不清或不相一致时，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发包人享有最终决定权。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 。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由发包人指定。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由发包人指定。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由承包人申请，经发包人批准的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需要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的，产生的相应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踏勘现场时综合考虑并计入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可视情况协助办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踏勘现场时综合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措施费内，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因承包人未依法使用临时用地使发包人遭受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其他方权利主张的，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江苏省、淮安市现行的相关管理条例、规定。以上文件以最新有效文件为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国家现行有效的有关工程总承包、建设项目管理、施工、验收及保修等规范和标准，以及项目主管部门、地方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如《建设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

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89 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导则》、《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苏清办〔2009〕36 号文)、《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建价〔2005〕349 号文)等，但不限于此。

本工程执行的主要计价标准及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等现行规范标准。材料费(淮安市材料价格信息)及人工费按照基准日材料及人工价格信息执行(基准日是指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无信息价的确定依据(由各方确认的价格))。

如果发包人的相关标准高于现行国家、行业、地方验收规范，或上述标准、规范等存在不一致的，以最严格、最有利于发包人的标准和规范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承包人提出规范、标准规定，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执行。需研发试验和须对施工人员进行特殊培训等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严格按照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书(函)及其附件；(4) 专用合同条款；(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图纸；(8) 价格清单；(9)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10)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11) 补充协议；(12) 联合体协议。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接到设计及施工现场提供文件的书面要求后 7 日内提供。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根据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监理人要求的时间和份数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①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的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留存；

②拟制施工人员名册(动态)，并与为其办理工伤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③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职责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④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资格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⑤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建造师的编号、联系方式、授权范围等事项，和与承

包人之间的正式聘用劳动合同、承包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⑥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质量检查制度、质量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⑦工程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承包人有义务保证各工作面的施工作业安全，对于发包人及监理人提出的安全隐患承包人需立即进行整改闭合，对此发包人无需支付额外费用。

⑧发包人管理需要的其他文件。

⑨上述文件如发包人因管理需增加时，承包人有义务按发包人提出的形式、格式、数量、时间等要求提供。

⑩承包人必须对工程现场施工人员全部实行实名制考勤管理，签订劳动合同。

⑪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意见执行。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项目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项目施工现场。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发包人编制的文件转给第三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文件外，应将全部文件退还给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材料、服务及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的全部或部分或将之提供、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另行协商，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另行协商，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施工现场的范围为项目红线范围内；提供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施工现场由发包人按照签订合同时的现状提供给承包人，承包人确认已对场地进行踏勘并同意按照现状接收场地。相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不含地勘资料，地勘报告由发包人提供），由承包人自行勘察核实。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的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由承包人在预计开工日期7天前，完成本工程范围内的施工场地现状障碍等所需拆除项目的场地整理工作；施工过程中及工程竣工验收后可能遇到的死亡苗木、建筑垃圾的清理外运（含运距、运输、堆置、弃置等处理费用及渣土等有关部门规定的各项有关费用）、场地恢复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时自行踏勘现场后按施工组织设计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计入，不再另行支付，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其它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1）场地清理、平整等进场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开工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按现状提供，不论是否满足施工要求，该通道及施工便道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2）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发包人按现场现状提供，承包人自行考察，发包人不提供任何设施支持；（3）开工前由发包人和监理人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并现场实物交验。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以发包人书面交付为准。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现金（转账、电汇、网银）或者银行保函，合同价的5%。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工程师权限：__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_____/_____。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_____/_____。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要求编制完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绘制、竣工资料档案归集及移交等。

(2)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当满足本工程安全使用的需要，符合“安全、适用、持久、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或过度设计的发生。

(3)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工程，承包人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设计文件中关于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4)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设计职业道德，应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收集、核实各类原始数据，按照行业规范、规程及标准进行设计，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同时不能造成浪费。尤其不得出现利用未经证实的或虚假资料进行设计，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

(5) 承包人须全过程参与和组织施工图中施工组织设计及各类专项方案评审。承包人在出正式图纸之前必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各专业设计造价估算，总价不得超过限额，如超过承包人必须无条件修改至限额以下。承包人应配专职设计组常驻施工现场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包括设计交底、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协助审查材料样品、配合进行施工及设计方案的优化设计，处理现场设计交底、竣工试验及竣工验收等。

(6) 承包人应协助配合发包人办理前期及竣工验收等相关手续；

(7) 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规定，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省、市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相关规定执行。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是__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现金（转账、电汇、网银）或者银行保函；金额：中标价的 5%；期限：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扣除应扣款项）后一个月内一次性退还（无息）；银行保函是本合同生效条件之一。（如办理保函需要 EPC 总承包合同作为附件，时间相应调整为合同签订后五日内）。注：如采用现金形式缴纳的，接受数字人民币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银行保函的，建议办理保函费用采用数字人民币支付，规定时间内不提交，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所委派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本公司正式员工，并能够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1）个月以上的社保缴费证明以及注册建造师等资质证书；如未提供，视承包人为转包、挂靠，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不再返还，承包人再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人民币 5 万元的违约金，如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每天不少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工地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离开工地三天以内（含三天）须书面报总监批准，三天以上须书面报监

理人转发包人批准，同时需指定经监理人认可的代理人，项目负责人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每月考核一次。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离开现场，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期间，项目经理需在现场履职，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不得请假。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现一次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一个月内发现三次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1 万元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更换项目经理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更换其他项目经理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每天不少于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更换的项目经理资历、能力、条件、业绩、信誉等必须不低于原岗位项目经理并且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项目经理必须保持至少一部手机全天 24 小时通讯畅通，若预计或已发现通讯不畅必须及时与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联系；若发生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与项目经理联系不上情况的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可以要求承包人每次缴纳不少于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或发包人应支付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上述发生的违约金。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代表承包人负责处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及相关部门的具体事宜。全面负责本项目的设计、施工，负责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规范等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工作。
(1) 统筹负责设计管理工作；(2) 组织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签订；(3) 组建项目经理部；(4) 主持项目经理部工作；(5) 决定授权范围内（需另行书面告知发包人；未告知的，视为授权且无金额限制）的项目资金的投入和使用；(6) 制定内部计酬办法；(7) 选择并使用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人；(8) 选择物资供应单位；(9) 在授权范围内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关系；(10) 法定代表人授予的其他权力。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按投标文件中选派的人员按时到位并亲临现场组织本工程项目的施工，在施工期间如有特殊情况需离开，必须报经发包人同意。如未告知，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如造成较大影响及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包括中标项目负责人只是挂名，实际上本工程承包人另有其人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100 万元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无条件随时单方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履约保证金不再返还。如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每天不少于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此外，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或发包人应支付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上述发生的违约金。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认为承

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承包人应自发包人向承包人书面通报之日起(14)个工作日内撤回项目经理,并重新委派具备相应工作能力及业务水平的项目经理,委派人员应书面报监理人审核确认,并书面报送发包人存档备查,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扣除中标价的2%的违约金直至终止施工合同,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新委派的项目经理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仍不称职,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不再返还,承包人再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人民币100万元的违约金,如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每天不少于人民币5000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若发包人同意变更总承包项目经理,则发包人保留对于变更项目经理视为违约进行处罚的权利。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报告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以及上述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社保缴纳凭证、资格、资质证明。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的,特别是投标主要管理人员,应取得发包人及监理人的同意,并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证明及本条要求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项目关键人员应是合同文件中列出的人员,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关键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整顿,并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每人每次不少于人民币10万元的违约金;停工期间造成的工期延误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再退还。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无法胜任或不能配合发包人工作、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该人员退场并要求承包人重新委派人员,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承包人重新委派人员的资历、资质要求应不低于调离的人员。上述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到达,每推迟一天支付违约金3000元。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整顿,并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每人每次不少于人民币10万元的违约金;停工期间造成的工期延误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项目关键人员如出现以下情形的,该成员须在24小时内调离本工程项目,否则对于关键人员承包人支付每人每次违约金10万元;违约金由发包人在当期工程款或发包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同时承包人应在3天内任用发包人批准或直接指定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人员:

(1)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造价师认为无法胜任者，包括：对工程施工安全、质量及进度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人员、不熟悉或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责任心不强的且经过三次及以上提醒仍不能改正的人员。

(2)不能积极配合发包人或项目管理单位正常工作者；

(3)违反发包人或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4)施工期间不听指挥调度，影响恶劣；

(5)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的工种）；

(6)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7)一个月内在岗率不足 70%者。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项目管理关键人员每周不少于 5 天，每天至少 8 小时在本项目工程现场开展工作，每周例会将通报考勤情况。如遇特殊情况需请假必须由监理人及发包人代表批准方可。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管理关键人员每缺勤一天违约金不少于 2000 元。项目管理关键人员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不少于 2000 元。项目管理关键人员应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的需要参加每周召开的例会（有事须提前向发包人及监理人书面告假，并征得同意），如违反上述约定，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不少于 2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项目经理及项目部班子成员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人脸考勤管理，否则按缺勤论处。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主体工程、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若发现承包人分包、转包，发包人有权要求转包人和相关分包人立即退场，解除本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对其承包范围内的分包工程承担全部责任。如有未经发包人批准的第三方进场或是进行构件制作、加工或履行其他承包人在合同中的义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万元，发包人的直接和间接损失高于此违约金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此外，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本工程的分包承包人必须依法依规进行，应当符合住建部、江苏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除经发包人事先同意外不得分包。分包工程必须报发包人批准并按相关文件规定办理分包手续，承包人应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分包单位资质证书副本、营业执照证书副本、工商税务登记证书等资料，由监理人、发包人审核批准后签订分

包合同。若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实施分包、或违法分包、转包的，一旦发现，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整改，并扣除承包人叁佰万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以抵扣工程款的方式支付；情况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2）对于本工程涉及的特殊专业工程设计、施工，除非承包人有相应资质自行组织设计、施工，承包人有权按照相关规定在经发包人同意后另行发包给具有专业资质和设计、施工能力的分包商完成。（3）不允许分包商将其承接的工程再次分包。（4）当承包人不能按照已批准的进度计划实现节点目标，而又无切实有效措施保证竣工目标，经专家评审确认后，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相关工程量进行调整，交由其它单位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给予配合，且承包人应与接任的其他单位就该单位实施的部分共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5）总承包项目的承包人对建设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整个过程负总责，对建设工程的质量及建设工程的所有专业分包商履约行为负总责。（6）承包人取得批准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应对分包商加强监督和管理，并对分包商的工程质量及其职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完全负责。就分包商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发包人向分包商追索时承包人应积极协助配合。（7）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商之间、不同分包商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如发生该等纠纷，概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如处理不当给发包人造成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的，承包人均应予以全额赔偿。（8）若承包人未按本合同要求及时为其它承包商提供必须的施工条件，则由此引起其它承包商提出的索赔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为发包人就该事项导致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含对发包人企业商誉损害的赔偿）。（9）若发包人未能在接到承包人分包事项申请后的 14 天内批准或提出意见，视为发包人不同意此项分包事项，若承包人擅自分包，则承担（1）中的相关违约责任。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以发包人认可的联合体协议（如有）为准，承包人联合体协议（如有）须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承包人联合体协议（如有）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___/___。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___双方根据设计和现场需求协商确定___，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___承包人___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___视发包人要求确定___，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他必要条件为___视发包人要求确定___。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他相关要求：___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执行___。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___/___。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___承包人___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___/___。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_。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___承包人___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___收到发包人指令后3天内___。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___/___。

监理人及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经发包人、监理人验收后的材料、工程设备设施等，如经发包人认可的第三方机构检测为不合格的，则认定为不合格，承包人应当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以该等材料、工程设备设施等已经发包人、监理人验收为由进行抗辩。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材料进场前(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如承包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施工现场不一致的，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质、质量、环保级别等不能满足合同或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重新提供样品，三次后仍不能满足合同或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利按照招标时发布的招标控制价中的材料价格从合同价中扣回，由发包人进行采购材料，交由承包人施工，由此发生的材料不列入甲供材范围，延误的工期不予补偿。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并经招标人审查合格；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江苏省标准验收及发包人要求相关标准，且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并达到投标承诺的质量标准等级，具体以最严格标准为准。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 and 设计要求以及发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发包人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及验收工作。无论总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质量所负责，除非质量问题是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引起，而此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及时通知总监理工程师；在采用承包人设计的施工图施工时，设计引起的质量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执行。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执行且需满足国家、地方、行业等相关规定。质量监督部门（含人防）、消防部门、环保部门、行业等主管部门在参检中提出的修改、更换等意见所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责任方为承包人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增加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责任方为发包人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增加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执行且需满足国家、地方、行业等相关规定。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执行且需满足国家、地方、行业等相关规定。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单独计费。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自行收集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发包人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不得另行主张。其他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场外交通以建筑红线为界。

开工后，施工场地内的道路和交通设施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和相关规范设置，承包人如认为有必要，应由承包人进一步负责完善，保证施工期间车辆、行人的畅通和安全文明施工的需要，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不得另行主张，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

承包人负责出资并自行建设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不得另行主张。

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所有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建设的所有临时设施由发包人批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并交付后，临建设施由承包人自担成本、费用拆除完毕并恢复原状。如发包人使用上述临时设施的，则由承包人无偿提供给发包人。因临建设施的建设、使用及拆除造成发包人或任何第三方损失的，均由承包人予以赔偿。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承包人应无偿给发包人和监理方各提供不少于 3 间现场办公室，并配齐空调、办公桌椅等相关设施。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无。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通用条款执行。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测绘完成后 3 日内报监理人及发包人。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除按通用条款执行外，承包人应自行解决其外欠债务，如因承包人未及时偿还债务而导致发包人涉案、涉诉的（包含被法院要求协助冻结、扣划款项），以及被政府部门要求垫付农民工工资的，则发包人除有权将冻结、扣划款项从承包人工程款及其他方面资金中直接扣除外，上述一切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及其他方面资金中扣除，视同已支付相应款项（按已发生以及预计将发生金额计算。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除按通用条款执行外，（1）因承包人原因，违反安全施工、安全操作、竣工试验和（或）竣工后试验的有关安全规定，导致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及/或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由承包人承担相关损失及赔偿，其中：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发生一般事故的，处承包人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发生较大事故的，处承包人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发生重大事故的，处承包人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承包人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该款项应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予发包人。对于因承包人原因发生较大事故及以上等级安全生产事故的，在相关事故调查部门完成调查及认定后，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已发生工程款项不予支付。

（2）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当：

a 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b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及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c 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避免由于施工操作引起的粉尘、有害气体、噪音等对环境的污染，或其他原因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d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和维持沿线居民饮水、生产生活用电及通讯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e 承包人在设计文件中应明确施工过程中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节点，并提出切实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

(3) 如遇到恶劣气候条件，如台风、暴雨等天气，承包人应按照政府有关部门及发包人要求，及时作好应急准备和避险工作，包括诸如组建应急抢险队伍、筹备抢险物资、巡查巡视、加固或拆除不安全设施、撤离或转移人员至安全区域、保障人员食品和饮用水等工作。

(4) 承包人承担其进入现场、施工开工至发包人接收单项工程和（或）工程之前的现场保安责任（含承包人的预制加工场地、办公及生活营区）。并负责编制相关的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确认。

(5)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建设部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注重安全保障、安全教育，确保人员安全，并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督检查；承包人必须制定各种切实有效、可行的规章制度，妥善安排和利用施工现场，必须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建立、健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网络。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一律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在施工范围内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无论发包人（或监理人）是否给予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承包人应对现场人员、财产的安全承担最终的、完全的责任，本工程现场人员或承包的工程发生任何财产损失、人身损害或安全事故的，由本工程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他人的过错导致事故的，由本工程承包人向过错方索赔。如由此导致任何仲裁机构、司法机构裁判发包人支付任何费用、款项，或给发包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 按江苏省及淮安市有关规定执行，保证工完料尽、场地平整清洁、创达标工地，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发包人的要求，并符合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一切文明施工、环境卫生等管理规定；严格按投标文件中文明措施项目落实，因承包人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金由承包人负责。(2) 施工现场入口处应悬挂宣传标语横幅、承包人的所有机械及设备都应醒目地标注承包人的名称，相应费用已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3) 现场废水和污水排放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不得污染环境。(4) 建筑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指定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淮安市城市管理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定期清运。(5) 承包人要制定生活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要搞好职工宿舍卫生和食堂的饮食卫生，并做好厕所保洁工作。(6) 临时搭建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且应整齐美观。(7) 承包人应保持道路畅通整洁，如污染城市道路

和排水管网，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8) 施工过程中如遇地下管线、电缆、道路、道板、场地及其他设施等破坏修复费用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低于原标准或未能及时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人修复处理，所发生的费用按两倍计算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将从当期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中双倍扣回。(9) “防止建筑工地扬尘、工程车抛洒滴漏”。承包人须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并有具体有效的防范措施，施工车辆不得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弃土，疏于管理被有关部门处罚，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负。(10) 工程竣工结束时，承包人应负责临时设施拆除，建筑垃圾清运及施工现场清理平整等，在竣工验收后一周内清撤出场，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或监理人指定的时间拆除临时设施、建筑垃圾清运及清理完场地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补充：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案，不得挪作他用。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施工临时用电电源由发包人提供电源接入点（位于规划红线范围内），由承包人自行接至施工区域内。承包人必须按有关部门要求装表计量，按规定及时缴纳电费，如承包人不及时缴纳，发生违约金、滞纳金等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现场的通讯、网络由承包人自行与电信部门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自行将上述涉及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再参与该方面问题的协调和处理，也不承担相关的费用。施工临时用水水源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负责从接驳点接入施工现场，按合同约定的接驳点，从水源至施工各用水点的管路安装、布置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安装费、管材、设备购置费、地下管网的监测保护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水费（含押金缴纳和退还），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承包人直接缴纳。发包人不再参与该方面问题的协调和处理，也不承担相关的费用。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1) 由承包人负责统一管理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其中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区、办公区、生活区以及一切因工程需要实际占用或者封闭区域。要求承包人聘请正规保安公司的保安负责施工工地及发包人现场办公场所的保安管理工作，确保现场安全。(2) 承包人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包括照明、安全设施等），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对现场所有单位人员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禁止外单位施工车辆、人员出入工地，负责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3) 承包人需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将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等书面上报发包人。开工后 7 日内由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①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参建单位相关人员的管理；②配合公安、交警等部门的管理；③承担治安管理工作相关费用。(4) 承包人应采取相应保卫措施，防止出现相关设

施、设备、材料、办公用品被盗行为，施工工地及发包人办公区须由专业保安公司 24 小时负责照看，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若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财产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5）承包人的职工或第三方人员在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成本、费用和赔偿责任。因第三人的过错导致事故的，由承包人向该第三方索赔。（6）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占道、治安、消防、施工噪音和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和对邻近居民（居民方面主要指夜间施工噪音方面）及行人的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相关费用及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罚款等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关成本、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开始工作准备工作。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导致。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____/____。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的书面要求为准。

施工进度计划应体现一般节点和重大节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单位进场时间及交付等，具体以审核意见为准）。围绕一般节点和重大节点进行工期考核。

施工进度计划中规定的施工期限应当为固定期限，包括法定节假日以及组织竣工验收的时间等，并考虑了交通管制、天气情况等因素对工期影响，除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外，承包人不得延期。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按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单位报送的网络进度计划中的关键线路确定关键路径，关键路径变化根据经批准的工程变更后，由施工单位报送的经调整的且经监理批准后的网络进度计划中的关键线路，重新确定关键路径。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1）承包人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5 日内提交发包人要求的设计进度计划和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由承包人提交，一式三份施工进度计划。发包人在收到项目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应向承包人作出批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批复的

计划执行。(2)除发包人同意外,竣工日期不得顺延。(3)因承包人原因使项目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项目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有义务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保留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对项目进行协调的权利,包括对关键工序的关键工期的合理调整。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3 日内。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3 日内。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 3 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将对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完成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监督,承包人对所确定的节点工期必须保证,施工进度计划调整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批准。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确认后执行;承包人不得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如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致使施工进度计划未完成,承包人应按施工进度计划所报项目中的未完成项承担逾期完工违约责任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 以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书面要求为准。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0.03 %或人民币金额为: /、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5 %或人民币金额为: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台风、暴雨、暴雪、寒潮及大风蓝色及以上预警信号,沙尘暴、高温、雷电黄色及以上预警信号,具体以气象部门发布的预警信号为准。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经发包人同意后,可以相应延长。但承包人不得要求发包人支付任何费用、款项。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以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具体书面要求为准。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以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具体书面要求为准。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以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书面要求为准。

10.3.2 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发包人要求及国家、地方相关规定。

a. 承包人的档案员必须持有市城建档案上岗证。

b.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必须将工程移交给发包人指定的接管单位。在向发包人指定的接管单位移交钥匙的同时必须办理：办理钥匙移交清单；相关水表电表底数；列出详细的设备、物件移交清单，标明名称、数量、外观、状态等，办理《钥匙交接清单》《水电表抄表记录》《物业交接清单》《设备移交书》《设备资料移交书》和《设备专用工具和备用件移交书》。

c. 承包人须将施工过程中形成的即时档案（包括质量文件、施工记录、会议纪要、变更文件等）整理归集报送给发包人，过程档案不齐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及时补正；承包人未按时补正的，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该违约金可由发包人在工程款支付时直接扣除。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虽有前述及本协议其他约定，发包人在本协议项下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最多不超过 10 万元。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以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书面要求为准。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

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的，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可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承包人不在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直接委托他人修缮，修缮费用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支出。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

(1) 承包人须与发包人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须编写《房屋建筑使用手册》《设施设备使用手册》对使用单位（包括使用单位的物业管理人员，下同）进行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确保使用单位工作人员能够正确熟练使用。

(2)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制度，明确保修责任人和联系人，制定质量保修方案，在竣工验收前报发包人和使用单位。保修责任人和联系人必须为承包人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提供承包人固定电话和责任人、联系人移动电话。

变更责任人和联系人时，须事先经发包人批准，并及时书面告知使用单位。

(3) 在竣工移交后半年内，承包人应安排保修负责人常驻项目，及时处理发现的质量缺陷。主要质量缺陷处理完毕，经发包人和使用单位同意后，上述常驻人员方可撤离项目。

(4) 保修常驻人员撤离项目后，承包人必须在监理人组织下至少每季度进行一次质量回访工作。

(5) 发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应自接到保修通知书后 3 日内到达现场核查情况、开展保修工作。一般问题 5 日内处理完毕，复杂问题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保修方案和修复期限，报发包人、监理人和使用单位认可后实施。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监理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填写《质量缺陷处理备案表》一式四联，第一联交使用单位，第二联交监理人，第三联交发包人，第四联自行留底。

(6) 发生涉及结构安全或者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电话通

知后，应当立即到达现场抢修。

(7) 承包人自接到保修通知书后 5 日内未到达现场或维修两次仍未解决问题的，可由发包人另行委托单位进行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此种情况并不免除承包人的保修责任。

(8) 为了提高保修效率，经双方协商一致，承包人可以支付一定的费用，将常见、多发质量缺陷委托使用单位保修，双方签订协议，报发包人备案，但承包人仍应对该保修事项承担全部责任。

(9) 保修期内质量缺陷原则上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承包人不实施修复的，经发包人批准，可以采用其他保修模式，但并不免除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其他保修模式按优先顺序排列如下：

(a) 承包人同使用单位签订委托保修合同后，委托使用单位自行组织实施保修，保修费用经双方协商后一次性支付给使用单位。委托保修合同须报发包人备案。

(b) 承包人同发包人的保修工程战略合作伙伴签订委托保修合同后，委托发包人的保修工程战略合作伙伴负责缺陷修复，费用按实报实销的原则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c) 承包人同发包人签订委托保修合同后，自愿放弃质量保证金，委托发包人的保修工程战略合作伙伴实施保修工作。

(10) 除(9)款规定的情形外，承包人不及时履行保修义务或履行保修义务不力的，给予警告，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予以赔偿。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以发包人及监理人的书面要求为准。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承包人。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双方另行协商。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1) 无论变更是由承包人引起还是发包人提出，没有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未经发包人批准的发包人除在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予计取外，所有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发包人视承包人已认真踏勘现场、充分了解发包人的具体要求等任何足以影响合同价款的情况，因承包人忽视或误解而导致的费用和工期增加，结算不作调整。

(3) 承包人文件中出现的错误、遗漏、含糊、不一致、不适当或其他缺陷，即使发包人作出了同意或批准，承包人仍应进行整改，并承担相应费用。

(4) 发包人所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勘察报告、管线探测报告仅供承包人参考，承包人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应自行进行地质勘察、管线探测；因承包人自身的详细地质勘察不足、方案或图纸设计深度不够、技术参数不明、报价漏项、报价不齐全不完善、不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等各种缺陷，应自费调整、完善，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结算时不予增加。

(5) 发包人书面提出建设标准、功能需求调整的，承包人须及时办理变更签证手续，变更增加或者减少的价款依据发包人确认的变更图纸、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 及现行省、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相关文件规定。

(6) 因承包人设计缺陷或现场施工不符合要求，监理人及发包人要求整改或返工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应进行整改，并承担相应费用。

(7) 计价原则：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③投标项目中没有的项目，相应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照本工程预算价编制依据进行组价报发包人，经发包人审核后按同比下浮（下浮比例计算公式为 $(1 - (\text{中标价} - \text{暂列金})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暂列金})) * 100\%$ ）确定。材料价格参照投标基准期造价信息（缺信息价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认价，认价材价格不下浮），若无造价信息则参照市场价格，由承包人上报监理人、发包人和过程咨询单位审核确认。变更增加或减少价款中涉及措施费的只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___。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____/____。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__。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____否____。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施工期内遇市场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波动，合同价格不予调整，该等价格波动风险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预见并考虑了施工期内可能发生的价格波动风险。

施工图纸范围外及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超出合同工期，若材料、人工价格涨跌幅度超过±10%，超出部分双方协商调整。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合同价格包括完成工程总承包实施范围所需的设计费和工程施工（含设备购置）费，即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验收及相关服务等全过程的“交钥匙”工程所有费用。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工程项目的建安工程费及其施工配合费、协调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技术服务费、概念方案费、施工图设计费、竣工图绘制费，材料设备采购保管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保险、风险费用（见专用合同条款14.1.1）、利润、规费、措施项目费、税金等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所有费用，以及合同中明确的其他责任、义务。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法律规定和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按月申报，监理审核，甲方审定，按实计提除安全生产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具体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3) 因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落实、现场管理不到位，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整改、通报批评、行政处罚的，甲方有权视情节向承包人计收违约金。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除根据13.1条款内容变更和13.3变更价款以及合同中其他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措施费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按照施工图预算评审结果一次性包干，因设计变更引起的措施费（除主体结构发生重大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不允许调整。补充：①施工图审查合格后，承包人按本合同中约定的计价与计量依据（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不做调整，当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做法及子目发生变化时，仅调整变化部分的组价，未发生变化的部分的组价，执行原中标价。清单中新增或者缺项，中标清单中有适用的，按照适用单价；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无类似或者适用的，相应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照本工程预算价编制依据进行组价报发包人，经发包人审核后按同比下浮（下浮比例计算公式为（1-（中标价-暂列金）/（招标控制价-暂列金））*100%）确定。材料价格参照投标基准期造价信息（缺信

息价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认价，认价材价格不下浮），若无造价信息则参照市场价格，由承包人上报监理人、发包人和过程咨询审核确认。），编制施工图预算(含工程量清单)。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审核机构对承包人的施工图预算(含工程量清单)进行审核。②“审核价”如低于“合同价”，则工程款的支付应以“审核价”为基础。③“审核价”如高于“合同价”，则工程款的支付以“合同价”为基础。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④设备部分的参数和性能指标需要经发包人确认，若合同价款约定的设备单价与实际市场单价存在偏差，最终设备单价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____/____。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土建及安装工程费的 10%； 承包人不能以预付款未支付到位为由而拒绝开工。预付款支付前，承包人向发包人财务相关人员提供付款所需资料。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并取得施工许可证，承包人进场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按月扣回，每次按进度款的 35%扣回，扣完为止，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等额的担保。

预付款担保形式：预付款担保采用现金、银行保函、工程担保等形式。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以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为准且需满足国家、地方、行业等相关规定。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以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为准且需满足国家、地方、行业等相关规定。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以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为准且需满足国家、地方、行业等相关规定。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1) 设计进度款支付：

①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至合同签约价中设计费的 20%；

②施工图纸设计完成并取得审图合格证 15 日内支付至合同签约价中设计费的 50%；

③项目全部施工图完成并提交施工图预算（经发包人确认）后 15 日内支付至合同签约价中设计费的 90%；

④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竣工验收证书后 15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中设计费的 97%；

⑤缺陷责任期满后 15 日内无息支付剩余尾款。

(2) 设备费进度款支付:

①合同签订后, 根据当月采购完成的设备按月申请及支付, 每次支付采购完成的设备费的 30%;

②设备运到现场并经验收合格后在收到相应发票后支付至对应设备到货款的 60%;

③设备全部安装完成并经试运行合格后, 支付至设备费的 90%;

④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并取得竣工验收证书后, 支付至设备费的 97%;

⑤缺陷责任期满后 15 日内无息支付剩余尾款。

(3) 土建工程施工费进度款支付:

①进度款按月支付, 每月支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的 80%;

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获得竣工验收证书后, 支付至合同签约价中土建施工费的 90%;

③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后, 双方确定最终结算价, 发包人在承包人完成付款申请流程后 15 日内支付至土建施工部分审定价款的 97%;

④缺陷责任期满后 15 日内无息支付剩余尾款。

(4) 安装工程施工费进度款支付:

①进度款按月支付, 每月支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的 80%;

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获得竣工验收证书后, 支付至合同签约价中安装施工费的 90%;

③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后, 双方确定最终结算价, 发包人在承包人完成付款申请流程后 15 日内支付至安装施工部分审定价款的 97%;

④缺陷责任期满后 15 日内无息支付剩余尾款。

注: 1、以上款项支付须要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原则上使用数字人民币支付)。

2、付款前,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工程款支付程序申请, 设备购置款须专款专用 (不能提供专款专用流水或其他有效证明的, 发包人有权拒付设备购置费), 经批准后向发包人提供价税合计金额为合同约定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 承包人在收取工程款时须向发包人提供本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认可的等额工程款发票, 因承包人票据提供不及时, 以及不符合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相关要求, 而导致工程款不能支付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确认, 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予承包人的价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依照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规定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费用。承包人确认,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费用不意味着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服务或工程质量合格的认可, 如双方就承包人提供的服务或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存在争议的, 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已支付合同价款为由进行抗辩。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承包人应立即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

5、因承包人的进度、质量或安全管理未完成进度计划以及合同中对质量、安全管理的约定, 发包人有权暂停或扣减承包人的进度款, 直到承包人将进度、质量、安全的问题解

决后进行支付。

6、关于人工费的支付要求：

(1) 人工费的申请:

1) 人工费指建筑工人人工工资, 也即农民工工资。

2) 人工费应与其它工程进度款分账管理。必须按时足额支付,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最少每月支付一次,无工程款申请的月份,承包人单独上报人工费划拨申请;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农民工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账出来的人工费转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转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3)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审核承包人申报的工程进度款，按照与承包人约定的人工费支付比例 按照贵港市政府部门约定执行，将人工费及时足额拨付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 承包人依据分包专业工程进度，按与分包人约定人工费支付比例，通过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将分包工程的人工费分账支付到分包人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业分包工程完工时承包人向分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支付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按照贵港市政府部门约定执行。其余分包工程进度款项由承包人支付到分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5)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6) 人工费使用要求: 专款专用, 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7) 承包人将人工费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8) 人工费支付专用账户:

开户行:

账号: _____

(2)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3) 本周期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包括变更、索赔等):

4) 本周期应扣除的费用:

①扣除本周期已单独支付的人工费:

②扣除本周期应抵扣的预付款：

③扣除本周其他相关费用。

5) 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需在本周期中支付或扣除的工程价款;

6) 本周期应支付的进度款。

(3)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时间、支付比例：

①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时间：每月末。

②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另行商定。

③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双方可友好协商，不承担逾期支付利息及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通用条款执行。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工程结算申请表、开工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竣工结算报告（含电子档）、工程量计算稿（含电子档）、钢筋抽样（含电子档）、竣工图、施工合同（含补充合同协议书）、图纸会审（开工到竣工全部）、现场签证、工程联系单、工程洽商记录、工程专题会议纪要、工程材料/设备看样、选型、定板确认表、材料设备单价审核单，建设单位施工指令、综合单价申报表/审批表、甲供材料收货验收签收单、结算其他补充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结算资料一式三套，其中原件两套，承包单位自留一套原件，二套结算送审。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竣工结算资料提交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由此产生的责任和不利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安排两级复核，初核单位在 150 天内完成初核工作，复核单位在 150 天内完成复核工作，本项目最终以复核单位出具的报告（即审定价款）为最终结算依据。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____(2)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_____/_____,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在取得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完成相应手续后，【30】天内向发包人申请扣除此期间的维修费用、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并将剩余部分予以支付，发包人在返还本条款项下的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质量保证金保修金不足以支付实际维修费用时，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30】天内向发包人补缴实际维修费用与质量保证金的差额，并补缴质量保证金至审计结算价款的3%。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发包人可以先行扣留质量保证金，再按本合同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为准。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____/____。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如因承包人违约导致的拒付或延付，发包人不承担责任；仅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双方协商解决。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以发包人书面签证为准，发包人无需因此而向承包人支付任何补偿或赔偿。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 a. 承包人提交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b. 承包人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c. 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要求；
- d.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 e.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 f.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g.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h. 如果属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经承包人免费修补后仍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质量问题严重，无法修补的；
- i.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质量员，未按承诺书要求常驻现场，擅自变更；
- J. 承包人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k.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_____ / _____。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如果承包人违反任何其在本合同中所作的陈述、保证、承诺或任何其他义务或者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即视为违约行为。如该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使发包人遭受损害、损失、索赔、处罚、诉讼仲裁、费用等义务或责任的），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做出全面、充分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仲裁费、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交通费、差旅费、快递费等费用）。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继续履行本合同时，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承包人违约，经发包人催告后仍拒不改正，或导致发包人合同目的落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全部直接、间接损失。

(2) 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有下列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经整改仍不能达到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且承包人还需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经三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发包人及工程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发包人尚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支付，承包人还需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间接损失。

- ①不服从发包人、监理方管理；
- ②在建设、安全系统行业检查中未达标；
- ③项目经理每周有 2 天不在现场或无故缺席工地例会；

④承包人与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人员与承包人无合法的劳动关系以及社会保险关系；

⑤项目部主要人员和主要机械设备与投标时不符的；

⑥其它类似情况。

（3）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现以次充好、规格不符的除清退、返工外，每发生一次发包人将处罚承包人此批次材料价款的 100%作为违约金，且每次处罚的违约金金额最低不得低于 100000 元。

（4）若因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延误或所报材料不符合要求影响正常工程竣工验收，导致发包人的工程不能按期交付或投入使用，无论哪项拖延，均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按每拖延一天 10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且发包人保留进一步向承包人索赔补偿不足部分的权利。

（5）工程质量达不到设计图纸要求等级、标准的，对使用功能和结构不造成影响的，按照图纸工程量的 0.5 倍价款扣减违约金。

（6）如因施工导致的任何安全责任事故及造成的第三方纠纷，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承包人还需承担由此引起对相关方造成的全部直接、间接损失并承担全部公法、私法责任。

（7）如果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工程竣工验收的要求，延误了工期，需要监理单位再对工程施工延长监理服务期，则应由承包人按延误天数及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约定的监理费用向监理单位支付其监理费用。

（8）承包人必须配备足够的施工机械、人员、财力和物力满足工程工期、质量的要求。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或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无法胜任或不能配合发包人工作，发包人有权要求该人员退场，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上述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到达，每人每推迟一天应支付违约金 3000 元。违约金由发包人在工程款中扣除。若承包人经督促仍未得到有效改善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直接动用其他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进场施工，发生的费用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限期退场，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承包人未能按规定时间提供完整的竣工图、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 5000 元/天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赔偿损失。

（10）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未能完成月进度计划，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判定计划是否完成以监理月报为准）且工期不予以顺延；连续两个月承包人不能完成月进度计划，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00000 元违约金；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包括节点工期）或连续三个月不能完成月进度计划，发包人有权执行自己认为能有效保证工期的任何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单方面终止合同等），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直接、损失。

（11）承诺提前完工却无法实现的，每差一天扣除合同价款的 1%，最多扣至合同价款的 10%。

（12）投标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挂名，否则按违约处理。项目负责人必须按承诺书要求常驻现场，不得擅自变更，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若有擅自变更，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且履约保证金（如有）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一切损失；由于承包人原因（包括项目负责人健康原因、辞职、调动等类似情况）造成项目负责人不能到位，导致发包人被迫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扣除违约金 1 万元。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每周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不少于 8 小时。若无正当理由连续 72 小时不在施工现场，且未经发包人认可，发包人有权每次扣除 2000 元人民币作为违约金，连续 5 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每次有权扣除 2000 元人民币作为违约金，并追究违约责任及有权解除合同，且履约保证金（如有）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13）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连续停电停水超过 8 小时，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但工期予以顺延。

（14）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文件，承包人须到监理办公室领取，不应拒绝。每拒绝签字接收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凭收到的监理人向发包人报送的关于承包人文件拒收问题的函件，从结算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5）造成民工上访及其它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给发包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或引发纠纷的，承包人自愿接受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从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如有）中扣除），并接受发包人暂停承包人 1 年期间参加发包人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处罚，同时承包人接受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如发生拖欠且造成 5 人以上集体上访的，或承包人组织的施工人员以农民工工资拖欠为由投诉并影响发包人正常工作秩序，发包人有权同相关部门协调从承包人预交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直接支付，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预提部分资金用于发放员工工资（含农民工工资）；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取消承包人承包资格，承包人应当立即退场。如出现前述情形的，承包人并应赔偿发包人因此发生的成本、费用以及遭受的全部损失。

（16）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或监理人指定的时间拆除临时设施、建筑垃圾清运及清理完场地的，承包人除承担清理费用外（场地清理费人民币 10000 元，临时设施拆除费用按实双倍计算扣除）每延迟一天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

（17）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如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不通知发包人跟踪的，发包人有权拒绝该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并且在结算时对该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费用不予计量；如果承包人未报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证核对即自行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再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证确认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款的，如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不同意，则结算时不予计量；无论任何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用于本工程的情况，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责任，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自费把任何被拒绝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离工地并承担更换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一切损失，直至验收达标，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以异议未解决为由拖延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18）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一次验收达不到中标质量等级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50000 元的违约金；工程二次验收达不到中标质量等级的，发包人将不退还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工程经返工修复后仍达不到中标质量等级的，发包人不支付工程价款，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20 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并按实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凡经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必须自费返工，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需要鉴定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鉴定费用，因返工而造成工期延误的要执行工期违约处罚条款。工程质量出现严重问题，无法通过验收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取消承包人的承包资格，承包人应当立即退场，尚未支付的工程

款不再支付，已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应予全额返还，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因此发生的成本、费用以及遭受的全部损失。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出现严重问题，尚未支付的保修金不再支付，履约保证金（如有）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有权向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9）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承包人没有完工的或已经完成但工程质量不合格并拒绝返工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工程，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承包人每天承担人民币 2000 元违约金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已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全额返还，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支付，履约保证金（如有）不再返还，承包人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因此发生的成本、费用以及遭受的全部损失。

（20）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有权在结算时按该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费用从合同价款中等值扣除，并另行向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1）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可以直接委托他人修缮，修缮费用按相关现行江苏省计价表的两倍计算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支出，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

（22）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属于承包人单方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已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全额返还，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支付，履约保证金（如有）不再返还，承包人再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人民币 5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因此发生的成本、费用以及遭受的全部损失，承包人应当立即退场，如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场施工，更换施工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也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每天不少于人民币 2000 元的违约金。

（23）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有关管理部门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有偷工减料现象发现一次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并及时整改返工，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索赔；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承包人按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价款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其它违约处罚条款继续有效。

（24）在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的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它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给本工程及发包人社会形象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2 万元的名誉损失费。

（25）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及的所有事项，都视为是对发包人及本工程的承诺，施工过程中若发现未经发包人同意而实际操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情况，发包人将视情况给予违约处理。

（26）承包人财产被有关部门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及承包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或者承包人无资金能力等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或工期延误或影响工程进度和工程交付的，属于承包人单方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如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施工单位造

成的一切损失也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每天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的违约金。

(27)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承包人违约必须用现金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如承包人不及时交纳违约金，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并从当期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如有）中双倍扣回。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承包人发生以下情形，发包人有权单方面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合同，并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1) 承包人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内或发包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成全部符合要求的施工（安装）内容的；

(2) 承包人施工质量、服务或成果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3) 承包人发生较大及以上的质量、安全、职业卫生、环保等事件；

(4) 承包人被依法吊销本合同所涉及的相关资质或者承包人指派为发包人提供施工服务的工作人员不具备或被吊销本合同所涉及的相关资质的；

(5) 承包人经营发生严重困难、濒临破产进入法定整顿期、被清算或依法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

(6) 承包人不遵守发包人现场安全、质量、环保、职业卫生、治安或保密等管理规定，且经发包人指出后，不按发包人要求进行相应整改的；

(7) 承包人发生严重劳动纠纷，可能影响本合同履行的；

(8)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内实施与本合同有关的行贿、受贿、贪污或挪用资金等违法行为的；

(9) 承包人进行其他违法活动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恶劣影响的；

(10) 合同价格调整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

(11) 因政策变更等非发包人因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必要履行的；

(12) 承包人暂停施工期限已经连续超过【30】天的；

(13) 承包人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或发包人要求的其他义务，经发包人通知限期整改但逾期未改正的；

(14) 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发包人解除权。

本协议项下约定以及法律规定的发包人的解除权，自发包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或者经承包人催告后在一年内不行使的，该权利消灭。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发包人存在本合同 15.1.1 条约定的违约的情形，承包人可与发包人进行充分协商，但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单方面暂停施工或解除合同。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因承包人引起的暂停工作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24 小时连续雨量达到 150mm 以上的暴雨（以气象台发布的公告为准），冰雹、台风、里氏 8.0 及以上地震、战争、动乱、洪水，空中飞行物坠落，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防疫限制、禁运（含由于地方性环保管控造成的停工）、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调整导致的停工及其它国际上公认的不可抗力因素。

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___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对本工程施工作业人员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和工程保险、土建（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并承担保险费用。

承包人须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部责任。发包人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否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承包人须对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负费用、损失、索偿或诉讼等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伤亡是发包人所引致的。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国家或地方相关规定办理保险并负担保险费用，承担保险责任。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国家或地方相关规定办理工伤、意外伤害、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并负担保险费用，承担保险责任。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国家或地方相关规定办理保险，承担保险责任。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相应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列保险费。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_____ / _____。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 _____/_____。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是。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按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双方另行协商。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评审机构: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按通用条款执行。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北京市西城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应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承包人应足额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不得克扣，如出现因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上访滋事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的款项并直接支付所欠的民工工资，承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同时发包人对承包人给予以下违约处罚：①出现民工上访滋事的，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违约金；②对施工企业予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市建设局网上公布。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发包人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来保证自身权益，承包人不得

提出异议。

21.2、任何非承包人原因可能对工期、费用产生影响时，承包人应在 14 天内书面上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否则视为该原因对工期、费用无影响。其他专用条款中的约定与本条不一致时，以本条为准。

21.3、承包人应使用 P6 软件进行本项目进度的管控。承包人在现场的会议室内要放入进度看板，将每日的现场进度在看板中进行标注；承包人按周、按月提交项目的周报，月报中要有明确的进度完成情况，落后于基准计划时要有清楚的改进措施。当项目出现延误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到项目进行督战，直至协调各方资源将进度赶上来。

21.4、发包人将于承包人在项目启动前确定现场安全管理的相关要求并明确违反安全管理的罚则，后续如承包人违反该安全管理规定，将在工程中通过工作联系单的方式进行安全扣款，该扣款将在工程结算中统一扣除。如承包人在安全管理中有做的好的地方可以通过工作联系单的方式抵扣该安全扣款。

21.5、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置定专职打扫团队，负责现场内的打扫，如现场打扫不达标，发包人有权进行扣款直到场区安全文明环境达标。

21.6、为保证整体工期，对于承包人不按采购合同支付材料设备供应商及分包商货款及工程款的行为，在事实确认清楚后，发包人有权在合同履行相应时期的工程价款范围内，直接向分包人和材料设备供应商支付承包人应付的款项，所付款项在应付承包人款项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

21.7、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得到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4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同意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对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21.8、如承包人拒绝执行发包人的合理指令，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执行指令，并视情节轻重对承包人处以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罚，且执行指令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若承包人拒绝支付，则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如因发包人指令错误造成的损失费用则由发包人承担。

21.9、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和安全生产有关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知会发包方、监理，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严格按照环境检查审核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并且由此发生的费用及罚款由承包方负责。施工过程所需一切证件（包括夜间施工证）由承包方及时自行办理。如发生扰民和民扰自行

妥善处理。

21.10、为保证施工质量，施工难点以及容易发生质量通病的地方，承包方应先报施工方案经发包人、监理方确认，发包方、监理方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承包方无偿做施工样板，样板经发包方验收合格后承包方方可按样板进行大面积施工。

21.11、发包人支持承包人在本工程中争先创优。承包人需编制本项目创优策划方案，开工后 30 日内报发包人、监理人审批，方案需明确获取淮安市标准化文明工地、淮安市优质结构工程奖、淮安市优质工程翔宇杯、江苏省优质工程扬子杯的申报节点、质量管控措施、BIM 应用、实体样板、观感提升、资料组等详细的工作方案。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项目中必须取得淮安市标准化文明工地、淮安市优质结构工程奖，确保获得淮安市优质工程翔宇杯，争创江苏省优质工程扬子杯。承包人如未取得淮安市标准化文明工地、淮安市优质结构工程奖，则发包人有权按合同总价的 0.5%进行扣款，如未取得淮安市优质工程翔宇杯，则发包人有权按合同总价的 0.25%进行扣款。

21.12、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在投标中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不平衡报价导致个别项目单价过高时，发包人有权在施工图纸全部出来后的审核价确定过程中要求承包人对该单价进行修正，并按修正后的单价计算审核价。

21.13、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建设的需要调减本合同包括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对此应予以认可及配合。调减的工作内容将依据承包人的报价从合同价或审核价中扣除。

21.1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 （一）工程目的。
- （二）工程规模。
- （三）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一）概述

（二）包括的工作

-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 5. 培训工作范围。
- 6. 保修工作范围。

（三）工作界区

（四）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 1. 施工用电。
- 2. 施工用水。
- 3. 施工排水。
- 4. 施工道路。

（五）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 （一）开始工作时间。
- （二）设计完成时间。

（三）进度计划。

（四）竣工时间。

（五）缺陷责任期。

（六）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四）质量标准。

（五）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六）样品。

（七）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一）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二）沟通计划。

（三）风险管理计划。

（四）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五）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质量。

（二）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三）支付。

（四）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五）沟通。

（六）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 （一）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 （二）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 （三）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 （四）分包。
- （五）设备供应商。
- （六）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施工合同、施工图纸、工程变更签证、发包人要求等涉及承包人施工（含专业分包工程）的所有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工艺设备保修期1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
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
定及维修费用。

在保修期结束前，发包人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承包人负责修理或更换，
监理人负责监督检查并达到施工合同质量等级。在修复之后，承包人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
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第五章 项目清单及报价要求

1. 项目清单综合说明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一般包括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及暂列金额等（具体参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计量规范》）；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2) 参考现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计量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标准和计价标准；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5)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模拟清单。

2. 设计计价原则：

按照国家、省、市最新文件要求执行。

3. 施工计价原则：

按照国家、省、市最新文件要求执行。

4. 采购计价原则：

按照国家、省、市最新文件要求执行。

5. 其他说明：

5.1 项目清单：是指招标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本项目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5.2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投标人按招标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模拟清单下载地址： <https://wx.mail.qq.com/s?k=9ITookuaU1Q9fBedSo>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北矿新材（江苏）科技有限公司项目 技术要求及设计任务书

项目全称: 年产 200 万平方米电解制氢用电极、1.5 万件 3D 打印产品及 7500 吨特种粉体项目
建设单位: 北矿新材（江苏）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
编制日期: 2026 年 08 月 18 日
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

1 项目基础概况

1.1 建设主体

北矿新材（江苏）科技有限公司，矿冶科技集团全资子公司，国有新材料制造企业，主营特种金属粉体、制氢电极、3D 打印金属粉末及增材制造零部件，项目为宁淮产业园省级重点工业项目。

1.2 地块与规划指标

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211713.56 m²（合 317.569 亩），其中西地块用地面积为 118089.24m²（合 177.133 亩）、东地块用地面积为 93624.32m²（合 140.436 亩）。西地块为二类工业用地、东地块为三类工业用地。

规划控制指标：容积率≥1.0，建筑密度≥45%，绿地率≤7%，建筑限高≤36m。项目分两期建设，本次设计范围为一期建设项目，主要使用西地块，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68116.23 m²。

1.3 性能要求及排放指标

本次设计建设产能电解制氢电极产品 100 万 m²/a、其他功能涂层产品 2 万 m²/a、合金粉 2600t/a、复合粉 800t/a、难熔金属材料 1550t/a。
基本数据及设计保证值需达到下表建设规模与产品方案表 1.1-1，废水、废气和废固处理应达到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排放指标要求。

表 1.3-1 建设规模与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副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t/a）	备注
一	碳化钨粉	300	
	碳化钛粉	500	
	高温合金粉	1000	
	不锈钢粉	1100	

序号	产品/副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t/a)	备注
二	其他功能涂层产品		2 万 m ²	
	钨电极		100	
	难熔金属材料	钨粉	850	
		钼粉	500	
		纳米氧化钨粉	100	
三	电解制氢电极		100 万 m ²	
四	钛合金	钛合金粉	500	

1.4 设计依据

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地块红线图、建设用地规划条件；

建设方提供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国家或行业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范：

(1)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版）

(3)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 50160-2008）（2018 年版）

(4)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质函[2016]247 号，2016 年 11 月）

(5) 《化工工艺设计施工图内容和深度统一规定》HG/T 20519-2009

(6)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2014；

(7)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

1.5 总体设计原则

安全防爆优先：钛合金粉等爆炸粉体车间严格执行乙类粉尘防爆标准，独立分区、泄爆设施、防静电、惰性气体保护，与其他设施满足安全间距要求；

工艺适配性：厂房层高、地面荷载、吊车型号、车间洁净度满足制粉和喷涂设备安装、检修、吊装需求；

智能化绿色制造：全厂区能耗在线监测、余热回收、密闭除尘系统等，满足智能化绿色工厂创建标准；

分期建设弹性：一、二期管网、变配电、动力站统一规划，一期先行实施，二期无缝接驳，减少改造；

限额管控：按可行性研究报告控制投资，土建、设备、安装分项设置造价红线；

国有资产合规：设计方案、设备选型满足国资委固定资产投资管理要求，优先国产节能装备，杜绝超标准装修。

3.3 边界条件

本项目工程边界条件及边界点见下表：

表 1.5-1 本项目边界条件表

序号	类型	边界条件
1	主要原辅料、燃料	主要原辅料、燃料通过货车送至项目红线范围内，投标方应按照国家及相关条件要求考虑相应存储设施。
2	给水及排水	项目范围内各建构筑物（不含厂房五）及总图工程的生

序号	类型	边界条件
		产生活给水系统、消防给水系统、循环水系统、纯水系统、雨水系统、废水排水系统、生活污水排水系统。园区要求：生产废水应采用零排放。
3	电气工程	本项目 10kV 配电室、所有车间和辅房及总图等配电、照明、防雷接地。本工程所需两路 10kV 专线供电电源点由招标方提供，进线线缆由投标方提供。项目设置发电机组作为应急电源。
4	设备及材料	西地块内满足性能与产品方案、排放要求的所有设备及材料，含工艺、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信息化、自控及物流等，包括项目范围内的工艺设备、智能制造、智慧物流系统等。
5	土建及安装工程	西地块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建(构)筑物、设备基础、公用工程、安装工程等。

1.6 项目建设内容

生产建筑：合金粉、复合粉、难熔金属材料、制氢电极、热喷涂等功能性建筑，液氮气化站、液氩气化站，氢气卸车站等；

研发配套：理化检测分析实验室；

公用工程：变配电，循环水及水处理，空压及氮气制备，固废库，化学品库等；

辅助建筑：门卫、消防泵房、初期雨水池、车辆装卸区等；

室外工程：厂区总图道路、管网、绿化、雨污分流、室外消防、智能化安防等。

项目建设内容详见以下建构筑物一览表：

表 1.6-1 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计容面积	层数	建筑高度 (规划)	建筑高度 (消防)	火灾危险性类别	耐火等级	备注
1	立体库	8056.54	9458.86	16195.73	2	25.10	23.860	丁类	二级	
2	厂房一	13069.67	14049.19	25280.86	2	25.10	23.860	丁类	二级	
3	厂房二	13388.78	15884.85	26514.41	2	17.75	15.987	丁类	二级	
4	厂房三	11798.19	12780.27	23107.42	2	17.10	16.020	丁类	二级	
5	厂房四	2557.67	3194.16	5751.83	2	18.50	17.896	乙类	一级	
6	厂房五	7768.55	7768.55	15537.10	1	15.90	14.804	丁类	二级	预留
7	生产辅房	1436.79	2864.01	2864.01	2	12.60	11.254	丁类	二级	
8	综合水站	1397.90	1381.44	2720.37	1	10.40	8.846	丁类	二级	
	消防水池	615.60						戊类		
10	固废库	380.39	380.39	380.39	1	7.50	6.980	丙类	二级	
11	化学品库	258.47	258.47	258.47	1	7.50	6.880	甲3类	二级	
12	液氮气化站，液氩气化站	948.14						戊类		
13	氢气卸车站	2156.76						甲类		
14	初期雨水池及消防废水池	802.19								
15	南门岗	73.24	61.48	61.48	1	4.90	4.420		二级	
16	北门岗	46.88	34.56	34.56	1	4.90	4.420		二级	不含东地块部分
	合计	64755.76	68116.23	118706.63						

2 设计范围与工作阶段

2.1 设计范围

负责碳化钨、碳化钛、高温合金粉、不锈钢粉、钛合金粉、钨电极、钨粉、钼粉、纳米氧化钨粉、其他功能涂层产品、电解制氢电极工艺及配套工程设计，具体单体包括立体库、厂房一、厂房二、厂房三、厂房四、生产辅房、综合水站、氢气卸车站、初期雨水池及消防废水池、南门岗、北门岗等单体的总图、工艺、设备、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信息化、自控专业、物流、概算与技经等专业的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消防专篇、安全设施设计专篇、职业卫生设施设计专篇）以及配合完成各项总承包相关工作。

2.2 阶段设计工作要求

2.2.1 初步设计阶段

全套各专业初步设计图纸、设计说明书等，并确保至少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质函[2016]247号，2016年11月）中的初步设计深度要求；

工艺设备布置图、管网综合图等；

消防、环保、安全专项设计专篇（满足环评、安评、能评备案要求）；

完整初步设计概算，严格执行投资限额，超限额需出具优化减配方案；

配合发包方完成园区报规以及职业卫生和安全、能评等预评价工作。

2.2.2 施工图设计阶段

全部各专业施工图纸、图纸会审说明、材料设备技术规格书，其中工艺部分需满足《化工工艺设计施工图内容和深度统一规定》HG/T 20519-2009 规定要求；

爆炸性粉尘车间防爆节点、泄爆、防静电地坪、除尘管道等专项详图；

提供全套设计图纸、计算书、设备材料汇总表等。

2.2.3 配套服务工作

配合各行政审批：规划许可、消防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环保备案、节能审查、五证连发资料等；

施工期间现场技术交底、图纸答疑、设计变更、现场驻场配合等；

设备采购技术支持，出具设备技术规范书等；

竣工验收图纸整改、竣工图技术指导。

3 各专业专项设计及技术要求

3.1 总图专业

3.1.1 总则

投标人在满足工程实际外部条件，遵循现行的国家规范及标准，最大限度地满足工艺需求的要求下，在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进行全域总平面布局、内外交通组织、场地竖向与土石方平衡、室外综合管线统筹、厂区消防总图布局、绿化布置规划等设计内容，统一考虑空间、交通、管线、竖向、消防设计等，同步配套各类图纸、技术文件、规划效果图等。

3.1.2 设计范围

本项目地块以区间市政道路划分为东西两大片区，西片区为一期建设实施地块，东片区为远期预留发展地块，需对两片用地实施统一规划，分期实施，本次设计范围为西侧一期工程红线范围内施工图及深化设计，二期地块为远期预留规划，本次仅保留原有规划布局及建筑方案预留接口，不开展施工图设计。

1、一期设计涵盖内容：西侧一期用地红线范围内所有建、构筑物布置，及交通流线、管线布局、竖向设计、消防设计等相关内容；

2、设计内容包含：总体平面布置施工图、竖向布置图、道路围墙等场地设施详图、综合管网图等总图相关深化设计图纸，以及施工阶段设计配合、图纸报审、变更优化、验收配合等全套服务；

3、总平面设计均应以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及功能标准为基本依据，在确保不突破批复边界条件的前提下，由设计单位自行开展后续各阶段的方案深化与施工图设计工作。工艺流程组织、场地竖向设计、交通流线系统应主动与各专业需求相匹配，确保各专业协同一致、整体方案连贯完整。

3.1.3 总平面布置要求

本项目总平面需以地块规划条件、现行国家及地方规范、生产工艺需求为核心开展一体化布局，地块分为西一期、东远期两大片区，统筹生产、仓储、危化配套、研发、交通、绿化全要素，兼顾投产实用性、远期拓展性与安全合规性。

布局需严格划分清晰功能分区，规划内部参观及运输 AGV 通道路线；预留缓冲空地，各公辅设施就近配套服务对应厂房，降低管线输送长度；初期雨水池统筹考虑地形标高布置。

交通组织实行人行、货运、危化罐车分流。厂区主干道宽不低于 9m，最小道路宽度不低于 4m，道路转弯半径 $\geq 12\text{m}$ ，全域形成消防环路；停车严格按照地方配建标准分区设置。

统一组织场地标高，室外给水、消防、循环、纯水、雨污、电力、工艺气体管线统一沿道路集中排布，遵循管线避让原则，预留工艺管廊建设区域。绿化严格控制绿地率上限，沿围墙设置防护绿带，南侧入口打造简洁景观广场，生产区配低矮防尘绿植，绿化不得遮挡消防通道、消防设施与管线检修口。

整体布局兼顾分期一体化，东西地块路网、管线、消防体系标准统一，统一考虑远期预留厂房、道路、绿化框架规划到位。

3.1.4 总平面设计要求

1、所有设计内容必须执行国家现行强制性国标、行业专项规范、江苏省及项目所在地地方规划、消防、环保等管理细则，规范版本以设计同期最新有效版本为准，废止旧规范不得作为设计依据。涉及氢气、金属粉末、甲类危化存储场景，优先参考相关行业总图标准，普通工业规范作为补充参考，安全类强制条文不得简化、放宽。

2、制图严格遵循国家制图标准统一规定，分地块总图、全厂总图比例协调，坐标系统统一采用 2000 大地坐标系，设计文字总说明完整，文字表述严谨专业，引用规范标注完整编号，图面所有建筑、构筑物、道路、管线、水池标注完整坐标、标高、尺寸，图纸文字标注清晰，无模糊、缺失数据。全套图纸分为黑白施工图与彩色效果图，CAD 文件为可编辑标准 DWG 格式；效果图分辨率不低于 3000 像素，源文件同步交付。

3、总图方案需统筹考虑对接工艺、建筑、给排水、电气、暖通各专业，主动核对各专业室外接口需求，协调道路标高、管线接驳、构筑物定位冲突，避免后期图纸大面积修改。

4、充分考虑后期施工、运维检修需求，管线、设备周边预留充足检修场地，道路满足施工货车、运维车辆通行，绿化不遮挡各类设备检修口、操作面。兼顾规划报审、施工落地双重需求，总图方案既满足自然资源局规划指标审核要求，又适配现场施工场地平整、管线开挖、道路施工实际条件，避免无法落地的理想

化设计。

3.2 工艺专业

所有生产线的设计、采购、安装等均属于投标人范围。

合金粉生产采用气（水）雾化工艺。制备工艺流程：配料→熔炼炉升温熔化→（惰气）破碎和冷却→球形合金粉→筛分→合批→产品包装。

复合粉制备工艺流程：配料→砂磨混料制浆→喷雾干燥制粒→烧结→破碎→分级→筛分→合批→产品包装。

难熔金属材料主要采用破碎、筛分的工艺生产，制备工艺流程：原料粉末→破碎分级→筛分→合批→产品包装。

钨电极制备工艺流程：钨铵盐→掺杂→一次还原→二次还原→混料→压型→中频烧结→矫直→203 旋锻→高频退火→202 旋锻→拉丝→校直→切料→磨削→洗料→探伤→涂头→产品包装。

电解制氢电极产品等离子喷涂工艺：金属镍网→外形和质量检查→预处理喷砂→等离子喷涂→清洗→裁剪→质量及性能检测→产品包装。

热喷涂工艺流程：金属件→外形和质量检查→预处理喷砂→喷涂→质量检测→产品包装。

3.3 机械设备技术要求

3.3.1 机械部分

设备结构需具备充足强度、刚度、稳定性、安全系数及使用寿命，保障人机安全。设备用材必须合规安全、无害，且经安全卫生检验；设备外形平整光滑，无尖锐棱角。

危险作业区必须设置可靠防护，确保人员无法误入危险区域，误入时设备可停机/急停。可采用密闭罩、防护屏障、联锁装置、自动上下料、手部防护、急停、限位、防误操作、声光报警等防护措施。

危险运动部件必须封闭屏蔽；2m 以内传动装置、高处传输及带传动装置均需设防。运动部件间距、限位、超负荷保护必须合规。高速部件需做平衡试验，惯性运动部件配置缓冲装置，杜绝挤压、撞击伤害。

操作空间满足人员生理活动需求，工位高度合规：坐姿 700–850mm、立姿 800–1000mm。操作平台、通道防滑，必要时设踏板、护栏并符合国标；配置安全电压局部照明。

无法快速停机、多危险单元无法统一断电、断电易衍生危险、中控无法全覆盖监控的设备，必须在各操作点位设置红色、易触碰的专用急停开关；急停可瞬时终止设备运动，惯性设备联动制动，停机后需重启方可运行。

设备配备除尘、防毒、降噪、防闪光、防辐射等治理装置，有害物质排放、设备噪声均低于国标。按工况环境配置防火、防爆防护措施。

防护装置结构简洁、无锐边，强度、稳定性、耐腐蚀性达标，与设备联锁，未就位设备无法启动。光电、感应类防护装置自带故障报警，防护间距、选型符合国标。

紧固件规范紧固，力矩件使用力矩扳手，多螺栓交叉对称均匀锁紧。销、键、花键配合接触率、间隙达标，滑动部件移动顺畅。轴承、轴瓦装配贴合良好、转动灵活，齿轮、箱盖结合面密封贴合，无卡滞、无异响。

铸件无裂纹、缩孔、冷隔等致命缺陷，无严重残缺损伤。表面清理干净，去除毛刺、飞边、浇冒口、型砂，外观平整、标识清晰。表面粗糙度、倾斜公差、皱褶尺寸合规，铸件需做水韧及喷丸/滚筒清洁处理。

工件涂漆前彻底除锈、除氧化皮、除油脂、除尘去污，提前通过溶剂、碱液等去除表面污垢，保证涂装基底合格。

所有转动、移动部件盘动灵活无卡滞。操作按钮、手柄、仪表显示精准可靠，设备各级速度启停、运转、制动平稳，无振动、爬行、停滞、异常声响。轴承窜动、齿轮链条啮合、皮带传动均运行正常，无打滑、超标跑偏。

滑动轴承温升 $\leq 35^{\circ}\text{C}$ 、最高 $\leq 70^{\circ}\text{C}$ ；滚动轴承温升 $\leq 40^{\circ}\text{C}$ 、最高 $\leq 80^{\circ}\text{C}$ ；导轨温升 $\leq 15^{\circ}\text{C}$ 、最高 $\leq 100^{\circ}\text{C}$ 。

安全联锁、急停、制动、报警等安全装置，经试验全部灵敏、准确、可靠。

3.3.2 液压系统

液压原理图需完整标注设备厂商、管路规格、油缸/马达/泵体参数、电机功率、系统压力、滤芯型号、用油容积与规格、动作时序、油路块分区、执行器功能、蓄能器参数、测试/放油点位、冷却参数及电气信号标识等核心技术数据。

所有液压元件需永久标注厂商信息、额定压力、标准图形符号；整机元件配置唯一编号，图纸、设备实体标识统一。油口、测试点、泄油点清晰对标原理图标识；电控、机械控制机构单独对应图文标识，内置元件标注“内装”。操作台设置清晰功能标牌，同时标配油压过载保护、低压报警、滤芯压差预警、油温温控及超温报警功能，公称压力下系统无渗漏。

液压元件布局便于检修拆装，拆解元件时无需大量放油、无需拆卸周边零件，减少油液损耗与拆装工作量。定期维保元件需布置在易接近、可安全调试的位置，管路、气动液压配件均满足便捷维保需求。

重量 $\geq 15\text{kg}$ 的部件需配置专用起吊结构。元件安装位置安全合规，常规安装高度控制在平台 0.6m – 1.8m 区间，便于人员安全操作检修。

优先选用国标通用标准件、通用安装尺寸配件，保证通用性与互换性。密封件材质适配液压油、工况及环境条件，结构设计便于密封件检修与更换。

供方需提供完整运维资料，包含启停流程、系统减压规范、调试方法、润滑保养要求、维保点位说明、油液污染等级标准、油液养护规程、冷却系统参数、专项部件维修方案及备件清单，同时提供全套设备操作与维修手册。

油口连接严格遵循 ISO 通用标准。液压系统优化结构减少无效发热，工作油温控制在油液及元件允许合规范范围内。系统油路通畅，运行无异常发热、超温问题。

安全阀、溢流阀、蓄能器、压力继电器等各类液压阀件动作灵敏、性能稳定、工作可靠。液压驱动部件全程运行平稳，无振动、爬行、停滞、冲击等异常现象。

干油集中润滑装置运行均匀平稳、无卡滞、无异响，多循环给油量稳定，单次给油量满足设备调定值要求。

3.3.3 气动系统

标准要求：气动元件设计应符合中国国家标准或 ISO 标准。

气路配置：气路系统采用油雾器或免润滑气动执行机构，排气口装设消声器；气动回路设置自动排水装置。

气源三联件：所有气源接口配置具备过滤、调压、压力显示功能的气动三联件；室外采用金属外壳自动排水式，室内采用塑料外壳自动排水式。

气源接口布置：需压缩空气的设备，在设备后部设置气源接口。

安装检修：所有部件布置无需拆卸其他组件，即可方便检修检查；元件不得安装在保护盖或舱门上。

干燥及润滑：精密控制、测量设备配置空气干燥器；全部气动组件采用免人工润滑型。

安装高度：供气阀、过滤器、调压阀安装高度宜为 1m-1.3m；过滤器选用自动排水型，就近布置在传动装置附近。

气缸安全：垂直或侧向倾斜安装的活塞气缸，下行或失压时可自动安全停止，防止人员受伤、设备损坏。

排气阀设置：回路设置排气阀用于排空系统空气；供气系统的排气阀均配备关闭阀。

动作性能：系统阀件、机构动作准确、灵敏、可靠。

介质供给：工作介质供给连续无泄漏，流量、压力、温度维持在规定范围。

3.4 建筑专业

3.4.1 范围

本次建筑设计范围为项目一期工程红线范围内全部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及深化设计，二期地块为远期预留规划。所有设计工作须严格遵循国家、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现行规范标准、地方管控要求及本项目可研批复成果，从严执行高标准设计原则，适配项目生产工艺及安全运营需求。

1、一期涵盖内容：立体库、厂房一、厂房二、厂房三、厂房四、生产辅房、综合水站、固废库、化学品库、液氮气化站/液氩气化站、氢气卸车站、初期雨水池及消防废水池、南门岗、北门岗等建筑物及构筑物；

2、所有建筑单体设计均应以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及功能标准为基本依据，在确保不突破批复边界条件的前提下，由设计单位自行开展后续各阶段的方案深化与施工图设计工作。工艺流程组织、场地竖向设计、交通流线系统应主动与总图设计成果衔接对接，确保各专业协同一致、整体方案连贯完整。

3.4.2 技术要求

建筑设计需完全适配本项目生产运营、设备布置、安全生产需求，建筑造型与空间设计兼顾工艺功能性、生产安全性与园区整体性。严格落实防火、防爆、防静电、防腐蚀、抗震等专项工业设计要求，降低生产运行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结合淮安市盱眙县夏热冬冷的气候特征，秉持绿色、节能、环保设计原则，以简洁、实用、高效、科技的设计语言塑造现代化工业建筑风貌，杜绝冗余装饰，实现功能、安全、美观、经济的高度统一。

3.5 结构专业

3.5.1 建筑物结构设计工作年限

建构筑物主体结构设计工作年限为 50 年，易于替换的构件设计工作年限 25 年，钢结构防腐使用年限 15 年。

3.5.2 建筑构筑物分类等级

建筑物结构的安全等级：厂房四、化学品库房一级，其他单体二级；

建筑抗震设防类别为标准设防类（丙类）；

地下室防水等级：二级；

环境类别：（±0.000m 以上室内干燥环境）、二 b 类（±0.000m 以下及露天环境）。

3.5.3 设计荷载

电缆夹层	4.0kN/m ²
AGV 平台	10.0kN/m ²

用于生产的楼面、屋面 8.0kN/m²

雪荷载：钢结构按照按 100 年重现期 $S_o=0.35\text{kN/m}^2$

依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确定本工程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0.05g，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二组。场地类别为 II 类。

其他按照现行通规和荷载规范取值。

3.5.4 结构设计方案

厂房高度不大于 18.0m 时，按照单层门式钢架轻型房屋钢结构设计。高度大于 18.0m 时按照单层、多层钢结构厂房设计。钢结构抗震等级按照非抗震考虑。

厂房内高大墙体结构设扶壁柱，屋面增设水平支撑，墙体材料采用砖墙+轻质隔墙。厂房内部夹层采用组合楼面，压型钢板采用闭口型压型板，规避设备、AGV 小车等荷载作用下产生开裂的问题。钢结构防腐层总厚度不低于 200um。部分厂房内部抗爆墙应采用钢筋混凝土抗爆墙。

主要建构筑物的基础形式，回填土厚度不小于 3.0m 时，采用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方桩基础，其他采用独立基础。部分对沉降差敏感的设备（例如立体库，要求沉降差不大于 1/1000）采用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方桩基础。

3.6 给排水专业

3.6.1 总则

投标人在满足本工程工艺要求及招标方要求条件下，应遵循现行国家规范标准。

3.6.2 设计依据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建筑给水排水与节能通用规范》（GB55020-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统一规范》GB55002-2021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21)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 50102-2014）

业主及各专业提供的给排水设计资料。

3.6.3 设计要求及供货范围

设计范围包括：项目范围内各建构筑物及总图工程的生产生活给水系统、消防给水系统、循环水系统、纯水系统、雨水系统、生产废水排水系统、生活污水排水系统。

生产生活给水及消防给水以园区市政自来水作为给水水源，由园区市政自来水给水管接入。生产生活给水共用一套给水管网，采用市政直供水方式；消防给水采用室内外临时高压供水系统，在厂区新建消防泵房、消防水池及高位消防水箱供给全厂消防用水。循环冷却水和纯水由厂区新建相应装置制备供给。

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生活污水（主要为卫生间排水）经厂区重力流污水管网收集、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厂区清净废水一起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主要为地面清洗废水及镍网清洗废水）在车间内收集后经沉淀池预处理后，设泵提升至厂区废水处理装置处理，经达标处理后回用；清净废水（主要为冷却塔排污及自来水制备纯水装置排浓）经厂区重力流污水管网收集后，与厂区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初期受污染雨水收集至初期雨水池，消防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水收集至事故应急池，经静置沉淀后如水质达标则外排，如水质不达标则设泵提升至厂区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期清净雨水排至园区市政雨水管网。

3.7 暖通专业

3.7.1 设计标准

《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50019-2015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50736-2012
《化工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HG/T 20698-2009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 年版)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	GB51251-2017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3-2016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42-2002
《工业建筑节能设计统一标准》	GB51245-2017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50189-2015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	GB55002-2021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	GB55015-2021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	GB55016-2021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	GB55024-2022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GB55036-2022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55037-2022

3.7.2 设计范围

各单体的通风、除尘、防排烟、空调、除湿设计。

3.7.3 设计参数

室外设计参数按《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5 选取。

室内设计参数：

气流分级、筛分批混区：相对湿度 $\leq 60\%$

立体库库区、分拣区：相对湿度 $\leq 60\%$

控制室、检测室、巡检通道等区域：夏季温度 26~28℃ 冬季温度 18~20℃

生产辅房会议室、展厅、办公等区域：夏季温度 26~28℃ 冬季温度 18~20℃

配电室： $\leq 35^\circ\text{C}$

3.7.4 通风、防排烟、空调方案

1、供暖

整个厂区不设集中供暖系统。

2、通风

各生产车间原则上合理设置门窗自然通风。产生余热、余湿及有害气体的房间设排风机局部排风或全面通风，在车间环境较差的区域加强机械排风，并根据工艺设备情况设置局部排风，自然进风不满足需求的区域设机械送风。

可能突然放散大量有毒气体、有爆炸危险气体或粉尘的区域，应根据工艺设计要求设计事故通风。

3、防排烟

各单体按照规范设计防排烟。

4、空调

巡检通道均设集中空调，通道吊顶内设置风机盘管送风。

生产辅房采用多联机空调系统，制冷剂为氟利昂，冷冻供液、回气管道与各室内机相联，制冷剂在室内机直接蒸发制冷，室内机采用四面出风嵌入式室内机。

各车间的配电室、值班室、调度室、操作室等设置空调。

空调设备的能效比应满足规范《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与《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的要求。

5、制冷

巡检通道空调夏季需要供冷，冬季需要供热，在厂房合适位置设制冷站，制冷机选用水源螺杆热泵机组，制冷时利用园区冷却水散热，冬季通过提取冷却水的低位热能为空调供热。工艺冷冻水由制冷站提供，制冷机采用螺杆式冷水机组。

空调水系统采用两管制，机械循环系统，夏季空调供回水温度为 7~12℃，冬季空调供回水温度为 45~40℃。

3.7.5 空压站及氮气站

1、设计标准

《工业管道安全技术规程》(TSG 31-2025)

《压力管道规范 工业管道》（GB/T20801.1-2025）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GB 50029-2014）

《工业金属管道设计规范》GB50316-2000（2008 年版）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规范》GB50235-2010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184-2011

2、用气要求

各厂房工艺需要用到压缩空气，压缩空气压力露点-30℃，含油量≤0.1ppm，含尘粒度≤0.1um，含尘量≤0.1ppm，用气压力 0.6~0.7MPa。

3、空压站及氮气站

目前有 6 台风冷螺杆式空压机需要利旧，单台排气量 12.7Nm³/min，排气压力 0.8MPa，功率 75kW，系统配套有相应的冷干机、过滤器、吸附式干燥机等。

在厂房合适位置布置空压站、制氮站，给工艺设备提供压缩空气、氮气。

压缩空气管道沿墙或柱架空敷设，将压缩空气送至各工艺用气点。压缩空气管网的设计压力为 0.9MPa。压缩空气管道采用不锈钢无缝钢管。

3.8 电气专业

3.8.1 总则

投标人在满足本工程所处淮安盱眙宁淮产业园实际外部条件（环境气象条件、电气系统条件等）下，并遵循现行的国家规范及标准、江苏省和淮安市地方规范和标准，最大限度地满足生产工艺要求。所遵循的规范标准并列或冲突时应采用高标准。投标人应提供本项目电气设计方案，包括系统、辅机控制与连锁等。

所有电气设施设备应采用节能设备，所有电气设计应满足以下国家规范要求。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50052-2009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GB50053-2013
《3~110kV 高压配电装置设计规范》	GB50060-2008
《电力装置的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设计规范》	GB/T 50062-2008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2011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5-2011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2010
《电力装置电测量仪表装置设计规范》	GB/T 50063-2017
《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	GB/T 50065-2011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	GB50217-2018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	GB50343-201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	GB50016-201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T 50034-2024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	GB50981-2014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GB 50058-2014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	GB 51309-2018
《并联电容器装置设计规范》	GB 50227-2017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GB51348-2019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	GB55015-2021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	GB 55024-2022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 55037-2022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	GB55019-2021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 版）	GB 50160-2008
《石油化工电力设计规范》	SH/T 3038-2017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	

3.8.2 设计范围

本工程设计范围：本项目 10kV 配电室、所有车间和辅房及总图等配电、照明、防雷接地。本工程所需两路 10kV 专线供电电源点由招标方提供，进线线缆由投标方提供。项目设置一台 500kW 柴油发电机组作为应急电源。包括界区范围内的 10kV 高压配电系统，低压配电系统，照明系统及防雷接地系统。

3.8.3 配电设计要求

（1）供电电压等级

电压等级：高压 10kV，低压 380V，控制、照明 380/220V。

功率 $\geq 200\text{kW}$ 的电动机要采用高压供电（10kV）， $\leq 350\text{kW}$ 采用变频调速的设备可以采用低压供电。

（2）10kV 配电系统及高压开关柜技术要求

10kV 配电系统采用单母线分段接线方式，配电系统设置一体化快切系统、绝缘在线监测系统、过电压抑制柜及小电流选线系统，温湿度控制装置等，满足设备安全运行要求。

高压开关柜选用 KYN28-12 型高压开关柜配真空断路器，选用国内一线知名品牌安徽森源 VBTA、厦门华电 VEP-12、京东方 DVB-12 产品，额定短路开断电流 $\geq 31.5\text{kA}$ 。开关柜的防护等级为：外壳 IP4X，断路器室门打开时为 IP2X。

电压互感器：选用国内一线品牌大连一互、二互或大连泰克产品。主二次线圈线电压为 100V。

计量表计：高压进线开关柜上装设智能型综合电力仪表（含 0.2S 电度），

出线柜装设精度不低于 0.5S 智能型综合电力仪表。品牌选用丹东华通、珠海派诺、深圳中电知名品牌工业系列产品。

所有设备需提供下列质量证明书：产品合格证，制造检验记录，材料合格证，电气型式试验报告及 CQC 报告等。

（3）10kV 配电系统合自动化保护系统技术要求：

10kV 配电系统设置微机综保系统。满足以下功能：10kV 主进线的保护、变压器回路的保护、电动机回路的保护、联络开关柜的保护。

综合自动化保护系统选用国内一线知名品牌南瑞继保、国电南自、许继电气产品。

综合自动化系统设计标准按无人值班考虑，具备就地功能。硬件按本期规模配置，应具有可扩展性，并留有后期接口；

综合自动化系统与工厂智能化系统进行实时通讯并上传各种测量值；可在控制室进行控制和监视。

通讯规约及接口：10kV 综合自动化系统采用 IEC61850 协议，具有 RS485 通讯接口，至少 2 路以太网口，支持 PN，MODBUS。留有远动通讯接口，与工厂智能化系统实现远程通讯，且为两个通信接口，一主一备，能在通信故障时自动进行判别并切换。

综合自动化系统功能满足数据采集与处理、统计计算、画面显示、操作闭锁、监控系统的故障诊断与其它设备的接口等要求。

设备供货时提供下列资料：设备的开箱资料，除了上述图纸外还包括安装、运行、维护、修理说明书、部件清单材料、工厂试验报告、产品合格证。

（4）10/0.4kV 变压器要求

干式变压器选用 SCB14 型干式变压器（二级能效），材质选用全铜，带 IP3X 外壳、温控器、强迫风冷；选用国内知名一线品牌许继、金盘或江苏华鹏产品。

大于等于 2500kVA 变压器 $U_k\%=8$ ，小于 2500kVA 变压器 $U_k\%=6$ 。

变压器连接组别为 D，yn11；

当环境温度在 40℃时，在 AN 运行方式下应满足带额定负荷长期运行，并应在 AF 运行方式下，能满足急救过负荷的要求，短时过载能力可达 140%；

变压器高压侧为电缆进线，底部留有穿线板，低压侧与低压进线柜并列安装，采用柜内母线连接。

供方应提供设备下列质量证明书：产品合格证、制造检验记录、材料合格证。

（5）低压供配电技术要求：

各低压变配电室低压配电系统的配电回路要考虑足够的备用回路，回路备用率不得低于 20%。每个配电室内要留有不少于 20%备用位置，且不少于 2 个备用柜位置。当车间配电室有两台及以上干式变压器时，需在低压侧两两设置母线联络。

低压配电柜均应选用 MNS 型或同类抽出式开关柜。

所有低压配电柜内的框架断路器、接触器采用框架、塑壳断路器、双电源切换开关采用常熟开关、上海人民（上联牌）或北京北元 3 系列产品；低压电动机回路采用智能马达保护器，选用丹东华通、珠海派诺或深圳中电品牌。低压变频回路选用汇川 MD580 或英威腾 IPE300 国内知名一线品牌工业级产品。

低压配电系统采用放射式与树干式相结合的配电方式。

所有低压总进线柜、各配电出线柜及变频器回路配置带 RS485 通信接口的多功能表，工频电机回路配置带 RS485 通信接口的马保，通过总线方式把电能

数据传输至上级电力系统监控系统。

就地负荷配电箱、电控箱、操作柱（或按钮箱）除防爆场所选用防爆型外，其余均选用三防型；

各车间内设充足的 220/380V 检修电源，检修电源的供电半径不超过 50m。

（6）无功补偿及有源滤波技术要求：

各车间配电室和全厂 10kV 高压配电中心均需配置无功补偿装置，要求 10kV 高压侧功率因数不低于 0.95；并在变压器低压侧集中设置有源滤波装置，治理后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能质量 公用电网谐波》GB/T 14549 的规定。选用国内知名品牌费籛电气（上海）、无锡安克拉姆、山东优能产品。

无功补偿采用动态无功补偿电容补偿装置，晶闸管投切，具有控制、保护、计量、设置和显示功能，配置电容器组支路阻抗监控功能。电容补偿品牌需具备整柜供货能力、并提供型式试验报告及 CQC 检测报告。开关柜的防护等级为 IP4X。

有源滤波额定电压：380V/400V，波动范围-20%~+20%，额定频率：45~55Hz。满足在容量范围内，谐波补偿后电流总谐波畸变率应小于 5%，其基波无功补偿率应能≥99%。有源滤波模块的动态响应时间：≤5ms；开关频率为 20kHz；滤波效率>96%；功率损耗满载时小于额定补偿容量的 2.5%。IGBT 等核心部件品牌采用英飞凌或富士等一线品牌。

（7）直流屏

10kV 配电系统配置直流系统，直流系统配置 HZY-12 免维护胶体电池，电压 220V。充电装置为微机型高频开关整流装置，N+1 热备份，可带电热插，控制方式具有自动和手动两套独立单元，当自动控制故障或检修时，转入手动控制，配置 3kVA 逆变单元，出线回路满足 10kV 配电系统需求。

（8）工艺设备控制方式

各车间内工艺设备主要有三种控制方式：就地控制柜（或控制箱箱）手动控制、PLC 就地/远程手动控制和 PLC 全自动控制。三种方式的控制级别由高到低为：就地手动控制、PLC 就地/远程手动控制、PLC 全自动控制。

电动机控制方式设置原则如下：

电动机启停信号、状态信号及故障信号等，采用硬电缆与控制系统 IO 柜进行连接；

控制室通过操作站可以对电动机(仅需要现场手动设备除外)进行起动、停止控制，且在操作屏上显示电机运行、故障状态；现场设操作柱（或按钮箱），可在就地对电动机进行启停操作。

（9）低压变频器技术要求：

变频器选用国内知名一线品牌汇川 MD580 或英威腾 IPE300 系列产品，为改善进线电流波形，提高电容寿命以及减小变频器的电磁辐射，变频器必须配置输入和输出电抗器(内置外置均可)。

保护：具备过流、接地、堵转、断相、过载、欠载、过热、短路等保护功能，具有电机热状态记忆功能。

按过载 150% 60S，200% 3S 应用选择。

带 EMC 滤波器，37kW 及以上或配电距离大于 70 米及以上电机变频器配独立输出电抗器或独立外置直流电抗器。

变频器控制面板安装在开关柜面板上。

变频器附件与本体同品牌。

（10）电力环境智能监控灭火系统

为保证配电系统的可靠运行，10kV 高压系统及涉及到核心生产的配电系统中配备电力环境智能监控灭火系统。系统可实时在线监测温度、烟雾浓度、湿度、噪声、漏电和热解粒子等参数，实时显示管理异常预警及报警、自动灭火记录等运行状态，并能生成各参数变化曲线图。柜内监测数据达到设定阈值时，发出指令给灭火装置，启动灭火，灭火后对相关设备的电气绝缘性没有影响，最大限度保证生产的连续性。

重要负荷如工艺设备配电柜、消防配电柜等柜内配置智能云采集探测器和自动灭火装置。控制器具有 RS485 和 CAN 端口，方便与其他系统互联，可无线通讯也可有线通讯。

以每个配电室为单位，配置一台电力环境智能监控主机。主机嵌入式安装于开关柜上，带有 RS485 通讯端口，可上传数据至智能化系统管理平台，可通过网页、手机 APP 或者微信小程序查看设备采集数据和设备状态，当有故障或者报警时，发送短信或语音提示，使用户及时发现隐患。

本工程工艺设备、循环水系统等负荷对用电可靠性要求较高，其他未明确所有电气设备及材料均选用国内一线品牌产品。

3.8.4 照明

办公室，配电室，控制室选用高效节能灯具（LED 灯），车间选用三防工厂灯具（LED 灯）爆炸区域选用不低于爆炸环境要求的 LED 防爆灯具。

各场所照度及功率密度值按国家标准 GB/T 50034-2024《建筑照明设计标准》和 GB55015-2021《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设计，照度提高的场所，按功率密度值比例提高。

3.8.5 防雷接地

本工程建筑物的防雷接地系统根据 GB50057-2010 标准进行设计。

本工程在屋面设置接闪带或利用屋面金属构件防直击雷，利用建筑物柱内主筋或钢柱作为防雷引下线，利用建筑物基础结合人工敷设的接地装置接地，突出屋面的金属设备、管道等与屋面接闪带可靠联结。氢气卸车站等设置独立接闪杆。

接闪器、引下线、接地装置尽量利用建筑物的金属构件，车间的接闪器、人工接地装置选用 40*4 的热镀锌扁钢。

为防雷电波侵入，电缆进出线在进出端将电缆的金属外皮、保护钢管等与电气设备接地相连，屋面设备配电回路设置 SPD 装置。

为防雷击电磁脉冲，所有进入建筑物的导电物均需在防雷区界面处做好等电位连接，进线电缆装设 SPD 装置。

本项目接地采用 TN-S 系统，建筑物防雷接地、变压器中性点工作接地、电气设备保护接地、自控设备接地共用接地装置，接地电阻任何季节不大于 1 欧姆。

本项目需做好防静电设计，可能产生静电的工艺设备、管道均需按照《化工企业静电接地设计规定》（HG/T20675-1990）、《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

（GB12158-2006）的要求进行静电接地设计。

3.9 信息化专业

3.9.1 设计标准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55024-2022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 50160-2008）（2018 年版）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12）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 GB/T50493-2019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GB50058-2014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 GB/T 50312-2016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 GB 50348-2018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 50395-2007
《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 50394-2007
《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 50396-2007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 GB 50343-2012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 GB 50174-2017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 GB 50174-2008
《工业自动化和控制系统网络安全》 GB/T 33009-2016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 22239-2019
《制造业自动化系统集成与信息集成》 GB/T 38129-2019
《企业信息化系统集成规范》 GB/T 38667-2020
《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 GB/T 39116-2020
《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方法》 GB/T 39117-2020

3.9.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根据规范要求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控制室。

在消防控制室内设置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控制器、消防应急广播主机、消防专用电话总机、应急照明控制器、图形显示装置等、消防设备电源监控主机。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采用智能型二总线制系统，能自行完成报警及消防联动控制。

火灾自动报警设备的设置应能满足现行国家及行业规范的要求。

3.9.3 可燃气体及有毒气体监测系统技术要求

整套监测系统包含气体探测器、现场声光报警器、GDS 报警控制器、传输通讯线路、电源系统、联动输出模块六部分，满足防爆、防尘、防水、连续在线监测要求。

探测器：根据监测介质选型，适配对应气体检测原理，具备温度补偿、零点自动校准、故障自诊断功能。

现场声光报警器：防爆型，报警辨识度高，覆盖现场全部作业区域。

报警控制器：具备实时显示、两级报警、故障报警、历史数据存储、信号上传、联动输出功能，可本地值守及远程监控。

系统具备断电记忆、故障自检、防误报、抗电磁干扰能力，24h 连续不间断运行。

3.9.4 厂区安防视频监控系统

本技术要求适用于厂区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系统采用 PON 无源光网络架构，实现厂区周界、出入口、道路、重点生产区域视频采集、传输、存储、预览回放、管理；系统满足厂区安防管理、事后追溯、远程查看需求。

系统应符合：《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 50348、《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5、《接入网技术要求-PON》YD/T 1475 相关规范。

系统架构：中心机房 OLT 设备 → 单模光纤 → 无源分光器 → 现场一体化 PON-ONU 网络摄像机，全程无源光传输，减少野外交换机，适合厂区大范围远距离点位。

（2）系统总体架构

系统由监控中心设备、PON 光传输网络、前端 PON 摄像机三大部分组成。

（4）PON 光传输子系统技术要求

中心机房配置 GPON OLT 设备，至少配置 2 个 PON 口，满足 2:16 分光器接入；OLT 上联千兆以太网口接入核心交换机。

机房配置 ODF 光纤配线架，完成光缆成端、跳接，配置法兰盘、尾纤。

无源分光器：采用 2:16 PLC 分光器，SC-APC 接头，机架式安装在机房 ODF 架；主干光纤 2 芯，实现 PON 链路冗余。

室外光缆采用 G.652D 单模室外铠装光缆，厂区埋地或架空敷设；光缆路由避开强电电缆，间距满足规范。

光链路预算：PON 链路允许最大光衰不大于 28dB，保证最远厂区点位稳定接入；

所有光纤接头做好标识，每根光缆、跳纤贴标签，标明起点、终点。

分光器属于无源器件，不需要现场供电；厂区野外点位不设置网络交换机。

（5）监控中心设备技术要求

OLT：GPON OLT，支持 WEB 管理，可在线查看每台 PON 摄像机在线状态、光功率，支持故障告警。

NVR 网络硬盘录像机：接入全部前端 PON 摄像机；视频存储采用 H.265 编码；存储保存时间≥180 天；配置企业级监控硬盘；支持录像回放、下载备份。

监控管理平台：实现视频预览、轮巡、录像回放、设备状态管理、报警提示；支持 NTP 统一时间同步，全部摄像机时间保持一致。

显示设备：监视器，实现多路视频画面同时显示。

机房配套：UPS 不间断电源，断电后整套监控系统供电≥3 小时；机房 ODF、配电、接地系统完善。

3.9.5 专项信息化系统

1、综合布线系统

本工程综合布线系统覆盖各厂房、办公楼、检测中心、库房及公辅设施，满足语音、数据、图像及工业控制等信息传输需求。

2、通信及计算机网络系统

本工程设置办公网、生产网、设备网三张物理隔离网络，分别承载办公管理、制造运营和现场设备控制业务。

本系统实现设备互联、数据传输与资源共享，支撑多终端并发访问与大容量交互，满足多场景稳定性、安全性要求。

3、网络安全系统

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构建覆盖办公网、生产网、设备网的安全防护体系。

全网安全体系采用分级防护策略，在互联网出口、数据中心核心交换区、安全运维管理区及 DMZ 区分别部署防火墙、WAF（Web 应用防火墙）、零信任、APT（高级持续性威胁）检测、日志审计、数据库审计等安全设备，构建纵深防御架构。

4、安全防范系统

采用数字化网络架构，具备身份认证、数据加密等安全功能；支持 24 小时不间断采集存储，故障自动报警，可远程预览、回放、抓拍，支持移动侦测、越界报警等智能分析，可与消防、门禁等系统联动。

5、出入口控制及车辆管理系统

在厂区大门、各厂房出入口、办公区、检测中心、危化品库等重要区域设置门禁控制系统，采用刷卡、触摸式密码键盘等认证方式。

6、数据中心机房

设置数据中心机房，采用模块化机房设计，包含服务器机柜、UPS 不间断电源、精密空调、气体灭火、动环监控及综合布线等系统。

7、服务器及存储系统

采用超融合架构构建服务器及存储资源池，为 MOM、SCADA、数据库、数字化交付等应用提供计算、存储和网络资源。

8、工业数据采集与 SCADA 系统

建设 SCADA 系统，实现生产过程数据的实时采集、监控、报警和历史存储。

9、MOM 制造运营管理系统

建设覆盖全厂的 MOM 制造运营管理系统，包括基础数据管理、研发管理、生产管理、质量管理、仓储物流管理、设备管理、能源管理、安环管理等模块。

10、企业经营与协同应用

配合集团统建 ERP 系统在本基地的实施部署，完成财务、采购、销售、库存、成本、人力资源等模块的本地业务配置和接口对接。

配合集团 OA 系统部署统一门户和移动办公入口，实现待办任务、消息通知、流程审批等功能。

建设 CRM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支持客户管理、商机管理、销售管理及业绩分析，并与 ERP 系统集成。

建设企业服务总线（ESB），实现 ERP、MOM、SCADA、OA、CRM 等系统之间的统一数据交换和接口管理。

11、智慧园区管理平台

建设智慧园区基础平台，实现统一底层支撑底座，整合数据存储、消息推送、权限管理、日志审计、API 对接、三维渲染公共能力，所有子系统共享一套账号体系、统一数据标准、统一告警推送机制，避免多套独立平台账号不互通、数据割裂问题，实现园区全业务集中管控组织、用户、权限及应用的统一管理。

建设园区数字化平台，将各智能设备和子系统连接起来通过互联网将各种智能设备、传感器、软件应用等连接起来，实现数据的收集、传输、处理和应用，负责将各种设备和系统连接在一起，让它们能够协同工作，实现数据采集、传输、处理和应用。

建设园区 IOC 智能运营中心，以图表、地图等形式展示园区总览、通行、设备、安防、工单等数据，实现一屏统览、一网统管。

12、数字化交付

建设数字化交付平台，统一管理设计、采购、施工、调试及竣工移交阶段形成的三维模型、二维图纸、工程文档、设备位号及属性数据。

制定数字化交付标准和编码体系，完成工程资料收集整理、数据清洗、模型文档关联及质量检查。

数字化交付成果应满足工厂竣工交付及后续运维管理需求，支持三维模型轻量化浏览和设备信息快速查询。

3.9.6 WCS 系统

1、技术规范

《仓储控制系统（WCS）通用技术要求》（T/CIET 664-2024）

《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GB/T 8567-2006）

《计算机软件需求规格说明规范》（GB/T 9385-2008）

《信息安全技术 工业控制系统安全管理基本要求》（GB/T 36323-2018）

2、总体要求

WCS（Automated Storage and Retrieval System，自动化立体仓库系统）是一种集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于一体的现代化仓储物流解决方案。系统通过计算机控制，实现货物的自动入库、存储、拣选和出库作业，无需人工干预即可完成高效仓储管理。

3、功能架构要求

WCS 系统应基于分层架构设计，由设备接入层、系统功能层、平台层和应用层构成：

设备接入层：负责各类自动化设备统一接入与数据采集，是系统的物理基础。

系统功能层：基于智慧控制平台（ICP）、数据采集平台（IOT），提供入库物流、出库物流、库内管理、设备管理四大核心业务功能模块。

平台层：提供专业化平台服务，包括装备云平台、视频分析平台等。

应用层：支持设备运维、能耗管理、决策支持、物流管理、数字孪生等多种面向用户的业务应用场景。

4、网络拓扑要求

WCS 系统应采用星型网络结构，包含防火墙以隔开控制网络与上位机网络。WCS 系统与 PLC 通过局域网连接，划分 VLAN 形成网段隔离；WCS/ERP 连接在客户办公网内，通过防火墙连接客户办公网实现通讯。

5、接口集成要求

WCS 系统应支持标准数据接口（ODBC、OLE DB）、Web Service、MQ、OPC、Socket、DLL，以及厂家自定义协议。应能实现与 SAP、ERP、MES 等系统的数据集成对接，打破数据孤岛，实现跨系统协同。

6、安全防护技术要求

本系统应全面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级及以上标准，具体涵盖以下关键功能：

（1）数据加密

系统应对关键业务数据（包括用户认证信息、产品信息、库存数据、出入库记录等）进行加密存储与传输，防止数据在传输和存储过程中被窃取或篡改。

（2）权限控制

系统应建立完善的用户管理与角色管理机制，基于角色进行细粒度的功能权限和数据权限控制，确保不同用户仅能访问其授权范围内的系统功能和数据。

（3）灾难恢复

系统应建立数据备份与灾难恢复机制，通过双机热备或冷备方案实现数据同步与及时备份存储，确保在系统故障或数据丢失时能够快速恢复。

（4）网络安全隔离

系统应通过防火墙实现控制网络与上位机网络的有效隔离，划分 VLAN 形成网段隔离，防止网络安全风险在不同网络区域之间扩散。

3.10 自控专业

负责完成本项目一期工程（厂房一、厂房二、厂房三、厂房四、液氩气化站\液氮气化站、氢气卸气站、综合水站\消防水池\污水处理等）所有自动控制及仪表施工图设计及深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仪表（温度、压力、流量、液/物位、重量等）及控制阀、PLC/DCS 控制系统软件及硬件、UPS 系统、仪表线路及穿线管敷设、仪表电缆桥架敷设、仪表及控制系统接地等施工图设计。

本工程各车间或装置采用 PLC/DCS 控制系统的方案，在厂房一、厂房二、厂房三、厂房四、液氩气化站\液氮气化站、氢气卸气站、综合水站\消防水池\污水处理等分别设置具有独立 CPU 的 PLC/DCS 控制系统,实现各工序生产过程中的控制、连锁、报警和显示。

UPS 系统为本工程 PLC/DCS 系统（含成套设备 PLC 系统）及供电仪表等提供高可靠性的优质净化电源，并提供配电、保护及报警监控等多功能服务，集交流、直流、配电、温压、保护为一体的在线式不间断电源系统装置，由主机柜、电池柜、进出线及保护柜组成。

仪表设备的选型设计应满足在满足过程测量介质工况条件和过程监控功能的前提下，选用技术上先进、使用可靠、维护安装方便和经济上合理的仪表。

现场仪表、阀门、接线箱、控制盘的安装位置及配管配线敷设时，应避免卸料口、投料口、人员通道，远离高温、潮湿、振动、雷击和电磁干扰的场合，并且其操作面应该位于人员易于观察接近的位置。

3.11 物流专业

立体仓库设计规划标准货位约 8000 个，预留约 1600 平方米的区域作为未来二期立库扩展空间，预留 640 平方米超规物料的地面存储区，立库需要设置分拣区。厂区需设置料箱备品备件库不少于 2000 个料箱位，用于存放备件及小件物品。

设计方应考虑从立体仓库至每个生产车间的物料输送方案，并匹配相应的措施。

项目机械设备含储存设备、搬运设备及输送设备：a.储存设备包括自动化立体仓库货架；b.搬运设备包括巷道堆垛机、AGV、垂直提升机、RGV；c.输送设备包括辊筒输送机、链条输送机、顶升移栽机等。

控制系统包括：a.电控系统，含电控元器件、PLC 等；b.网络系统，含计算机网络硬件、WMS 系统等。

3.12 概算与技经专业

3.12.1 技术经济分析工作

1.方案技经论证：针对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信息化、物流等各专业初步设计方案，开展技术可行性、施工便利性、运维经济性、造价合理性综合分析，核查设计方案是否贴合项目定位、是否存在过度设计、设计冗余、工艺不合理等问题。

2.多方案对比分析：对关键工艺、核心设备、主要建材、施工方案的备选方案进行技经对比，从造价成本、使用寿命、运维成本、工期成本、节能效益等维度量化分析，形成对比分析报告，提出最优方案推荐意见。

3.投资偏差分析：对比初步设计概算与可研批复投资、同类项目造价指标，分析投资增减原因，梳理价差、量差、方案变更、标准调整等影响因素，形成偏差分析说明。

4.技术经济指标测算：精准测算项目总投资、单方造价、单位工程量造价、投资收益率、静态回收期、能耗指标等核心技经指标，形成完整指标体系，对标行业标准分析指标合理性。

5.优化建议输出：针对设计方案中造价偏高、技术冗余、性价比不足的内容，提出具体、可落地的优化调整建议，明确优化内容、调整方式、节约投资额度及优化后效益。

3.12.2 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工作

严格按照现行概算编制规范，完整编制项目单位工程概算、单项工程综合概算、项目总概算，全面覆盖工程建设全部费用，具体内容如下：

1.工程费用编制：包含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主材购置费，依据初步设计图纸工程量、现行定额、市场价格精准计算，细化各分项工程费用明细，明确设备、主材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合价。

2.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编制：严格按照行业及地方取费标准，完整编制勘察设计费、监理费、招投标代理费、咨询费、检测费、征地拆迁费、场地准备费、临时设施费、市政配套费等全部其他费用，取费基数、费率合规有据。

3.预备费编制：按规范足额计算基本预备费，结合项目建设难度、工期、市场波动情况合理测算价差预备费，明确预备费计算依据、费率取值说明。

4.专项费用编制：根据项目属性，按需编制安全文明施工专项费、绿色施工费、人防工程费、消防专项费、节能专项费等行业强制专项费用，确保专项费用足额合规、不漏项。

5.概算汇总与说明：完成全项目概算汇总，清晰列明总投资及各分项投资占比、费用构成；编制详细概算编制说明，明确编制依据、定额选用、价格取定、费率标准、调整说明、特殊费用测算依据、未计价材料说明及其他需要阐释的内容。

3.13 全专业 BIM 三维协同设计

全专业 BIM 三维协同设计需要参与的主要专业包括总图、工艺、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自动化、信息化等，投标方应提供数字化交付平台，对各专业有以下要求：

1) 工艺专业，应创建施工图设计阶段模型，包含全部工艺专业相关设备模型和管线模型。

2) 建筑专业，应创建施工图完整建筑模型，包括建筑地坪，门窗，屋面以及出屋面构筑物，楼梯，坡道，散水等。

3) 结构专业，应创建施工图设计阶段的结构模型，一般情况下包含结构基础，墙，梁，板，柱以及钢结构，预埋件，集水井等。

4) 给排水专业，应创建施工图设计阶段给排水模型，包括主管道，阀门，消火栓，卫生洁具以及消防喷淋和各类设备构件。

5) 暖通热力专业，应创建施工图设计阶段模型，包括风管，机械设备，末端，附件等暖通热力相关的全部构件。

6) 电气专业，应创建施工图设计阶段模型，包含桥架、设备、控制电箱，墙面点位，墙面控制箱，天花点位。

7) 自动化、信息化专业，应创建施工图设计阶段模型，包含全部自动化、信息化专业相关设备模型和管线模型。

8) 综合管架，基于已经创建的模型进行整合，开展管综的相关模型调整、问题解决等工作，最终形成达到出图条件的管线综合模型。

3.14 设备及材料品牌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品牌需满足以下要求：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商应选用国内知名品牌，并且符合图纸设计和施工规范要求，正式采用前须提供相关规格、资料、样品、经建设单位认可并封样。

除特别说明外，未注明品牌及技术参数的材料及设备，选用由建设单位、监理会同有关部门确定并认可的产品，投标人必须将该风险考虑在报价中。

招标人建议的材料、设备或生产厂家已通过建设单位或总监初步审查，但建设单位和总监并不对这些材料、设备的质量承担任何责任，也不解除承包商对这些材料、设备的任何责任，承包商应对其进行一切必要的检验以确保其符合要求。

中标后，需签订材料、设备使用承诺书，确保使用投标书中已确定的材料和设备，如确需更改，需要取得建设单位的同意。

4 设计成果交付要求

4.1 初步设计成果

全套初设图纸、管网综合图、设备布置图，初步设计总说明书、工艺/建筑/结构/暖通/电气/信息化/自控各专业专篇，消防、安全、职业卫生专项设计报告（满足主管部门审查），初步设计概算书（含分项造价分析、材料设备清单），地勘、规划条件、工艺设备基础资料汇编附件。

计算书交付承诺：交付各专业计算书，包括物料平衡、设备选型、负荷计算、能耗核算、投资概算等；

交付文件：纸质 8 套 + 全套电子版

4.1.1 图纸清单

图纸清单详见下表：

表 4.1-1 初步成果文件清单

序号	名 称	提交业主	内部文件	备 注
1	全厂工艺总流程图	√		总体
2	全厂物料平衡图	√		
3	鸟瞰图	√		
4	设计统一规定		√	
5	财务评价指标汇总表	√		技术经济
6	建设投资估算表	√		
7	项目总投资使用计划与资金筹措表	√		
8	营业收入、营业税金及附加和增值税估算表	√		
9	（生产要素法）总成本费用估算表	√		
10	达产年制造成本估算表	√		
11	固定资产折旧费估算表	√		
12	无形及其他资产摊销估算表	√		
13	利润与利润分配表	√		
14	项目投资现金流量表	√		
15	项目资本金现金流量表	√		
16	借款还本付息估算表	√		

序号	名 称	提交业主	内部文件	备 注
17	财务计划现金流量表	√		
18	资产负债表	√		
19	设备一览表	√		
20	材料估算表	√		总图运输
21	厂区位置图	√		
22	总平面布置图	√		
23	土石方平衡图	√		
24	设备一览表	√		
25	管道一览表	√		工艺
26	装置界区条件表	√		
27	工艺流程图	√		
28	物料平衡表	√		
29	公用物料平衡图	√		
30	工艺管道仪表流程图	√		
31	公用物料分配图	√		
32	大宗管道材料和特殊元件(材料)估算表	√		管道
33	装置平面布置图	√		
34	设备布置图	√		
35	厂区外管系统图	√		
36	管架(沟)平面布置图	√		
37	分析项目表	√		分析化验
38	分析仪器设备表	√		
39	中央化验室平面布置图	√		
40	装置(车间)分析化验室的平面布置图	√		
41	设计数据表	√		设备
42	管口表	√		
43	材料表	√		
44	设备估计质量、负荷表	√		
45	仪表索引	√		自控
46	仪表数据表	√		
47	材料估算表	√		
48	联锁系统逻辑图	√		
49	复杂控制系统图	√		
50	仪表盘布置图	√		
51	控制室布置图	√		
52	DCS、PLC 系统配置图	√		
53	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器平面布置图	√		
54	主要设备表	√		电气

序号	名 称	提交业主	内部文件	备 注
55	主要材料表	√		
56	全厂高压系统图	√		
57	全厂高低压供电总平面图	√		
58	总变(配)电所平面布置图	√		
59	爆炸危险区域划分图	√		
60	电信用户表	√		信息化
61	设备表	√		
62	材料估算表	√		
63	全厂电信组织系统图	√		
64	电信站平面布置图	√		
65	中继方式图	√		
66	全厂电信网络总平面布置图	√		
67	火灾报警系统图	√		
68	建筑物和构筑物一览表	√		土建
69	材料估算表	√		
70	建、构筑物平面图、剖面图、立面图	√		
71	设备一览表	√		给排水
72	管道材料估算表	√		
73	全厂水平衡图	√		
74	给水水源取水管道仪表流程图	√		
75	给水处理管道仪表流程图	√		
76	循环冷却水及水质稳定处理管道仪表流程图	√		
77	纯水系统管道仪表流程图	√		
78	污水处理管道仪表流程图	√		
79	水源地平面图	√		
80	给水处理场平面布置图	√		
81	循环冷却水场平面布置图	√		
82	纯水系统平面布置图	√		
83	污水处理场平面布置图	√		
84	厂区给排水管道布置图	√		
85	厂外给排水管道布置图	√		
86	设备一览表	√		暖通热力
87	材料估算表	√		
88	系统图	√		
89	主厂房区域平面布置图	√		
90	主厂房平面图、运转层平面图及剖面图	√		
91	空气调节管道仪表流程图	√		
92	通风系统图	√		

序号	名 称	提交业主	内部文件	备 注
93	通风平面布置图	√		

4.1.2 概算

概算编制成果如下：

1) 概算编制说明

工程概况：建设性质、规模、范围、资金来源、总投资及构成。

编制依据：

编制方法：采用的概算方法（如概算定额法、概算指标法）。

其他说明：

2) 总概算表

按费用构成划分，包含以下部分：

第一部分：工程费用

主要工程项目

辅助及服务性工程项目

室外工程项目

场外工程项目

第二部分：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第三部分：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

涨价预备费

第四部分：建设期贷款利息

3) 综合概算表 (单项工程)

建筑工程费用

设备购置费用

设备安装工程费用

工器具及生产家具购置费

4) 单位工程概算表

土建工程概算：建筑、结构、装饰、给排水、电气、暖通、动力等专业工程费用。

设备及安装工程概算：

工艺设备

动力设备

起重运输设备

电气设备

自控仪表及弱电设备

各类设备的安装费

5)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概算表

建设用地费

建设管理费

可行性研究费

勘察设计费

环境影响评价费

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引进技术和进口设备其他费
 联合试运转费
 生产准备及开办费等

6)进口设备费用计算表

设备货价（FOB/CIF）
 国际运费及运输保险费
 关税、增值税、消费税
 外贸手续费、银行财务费
 国内运杂费、安装费

7)主要建筑材料汇总表

钢材、水泥、木材、砂石、砖、防水材料等主要材料的用量。

4.2 施工图设计成果

全套施工图纸，含节点详图、预埋件、设备基础详图，图纸设计说明、施工技术要求、材料设备技术规格书，各专业计算书（荷载、通风、配电计算等）等。

交付文件：纸质 12 套 + 可编辑 CAD/WORD/EXCEL 全套电子档。

图纸清单详见下表：

表 5.2-1 土建部分施工图交付清单

序号	专业	图纸名称	提交业主	内部文件
1	总图	总图专业图纸目录	√	
2		总平面布置图	√	
3		竖向布置图	√	
4		道路布置图	√	
5		管线综合图	√	
7		围墙及大门详图	√	
8		汽车衡布置图	√	
1	总图（给排水）	设计目录	√	
2		设计说明	√	
3		设备表	√	
4		材料表	√	
5		给水管道总平面布置图	√	
6		排水管道总平面布置图	√	
7		污水管道总平面布置图	√	
8		雨水管道总平面布置图	√	
9		管架管道布置示意图	√	
10		污水集水池详图	√	
1	建筑	设计文件目录	√	
2		建筑设计总说明	√	
3		装修做法一览表	√	
4		室内装修一览表	√	
5		门窗详图	√	

序号	专业	图纸名称	提交业主	内部文件
6		平面图	√	
7		立面图	√	
8		剖面图	√	
9		楼梯详图	√	
10		配电室详图	√	
11		卫生间、淋浴间详图	√	
1	结构	结构设计总说明	√	
2		钢结构设计说明	√	
3		焊接接头做法	√	
4		标准焊接大样	√	
5		组合楼板大样	√	
6		桩基平面布置图	√	
7		承台及基础梁布置图	√	
8		基础短柱布置图	√	
9		柱配筋图	√	
10		板配筋图	√	
11		梁配筋图	√	
12		结构布置图	√	
13		屋面构件布置图	√	
14		柱间支撑布置图	√	
15		墙面檩条布置图	√	
16		屋面檩条布置图	√	
17		桁车布置图	√	
18		天窗架构件布置图	√	
19		楼梯结构图	√	
20		其他详图	√	
1	电气	设计文件目录	√	
2		设计说明书	√	
3		照明器材表	√	
4		防雷接地器材表	√	
5		防雷平面布置图	√	
6		接地平面布置图	√	
7		照明系统图	√	
8		照明平面图	√	
9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集中控制系统图	√	
10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平面布置图	√	
11		消防动力设备配电系统图	√	

序号	专业	图纸名称	提交业主	内部文件
12		消防动力设备配电平面图	√	
1	给排水	设计文件目录	√	
2		设计说明书	√	
3		设备一览表	√	
4		材料汇总表	√	
5		给排水及消防平面布置图	√	
6		室内消火栓系统轴测图	√	
7		车间给水管道轴测图	√	
8		车间排水管道轴测图	√	
9		卫生间给排水平面布置图	√	
10		卫生间给排水管道轴测图	√	
1	暖通	施工设计说明	√	
2		设计文件目录	√	
3		设计说明书	√	
4		设备表	√	
5		材料表	√	
6		通风排烟平面图	√	
1	信息化	设计文件目录	√	
2		设计说明书	√	
3		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图	√	
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器材汇总表	√	
5		火灾自动报警平面图	√	
6		防火门监控系统图	√	
7		防火门监控平面图	√	

表 5.2-2 工艺部分施工图交付清单

序号	专业	图纸名称	提交业主	内部文件
1	总图	结构综合管廊	√	
2		管廊上综合管线	√	
3		管廊上仪表桥架布置图	√	
4		管廊上电气桥架布置图	√	
1	工艺	设计文件目录	√	
2		设计说明书	√	
3		设备表	√	
4		管道材料等级表	√	
5		管道数据表	√	
6		设备绝热材料表	√	
7		首页图	√	

序号	专业	图纸名称	提交业主	内部文件
8		工艺管道及仪表流程图	√	
9		平面设备布置图	√	
10		剖面设备布置图	√	
1	设备	设计文件目录	√	
2		非标设备说明	√	
3		非标设备制作图	√	
1	管道	设计文件目录	√	
2		材料表	√	
3		管道绝热材料表	√	
4		管道外防腐材料表	√	
5		管道平面布置图	√	
6		管道剖面布置图	√	
7		管架布置图	√	
8		管道材料等级表	√	
9		防腐工程规定	√	
10		绝热工程规定	√	
11		ISO 图	√	
1	自控	设计文件目录	√	
2		设计说明书	√	
3		仪表索引	√	
4		自控设备表	√	
5		材料表	√	
6		电缆表	√	
7		仪表回路及 I/O 清单	√	
8		仪表数据表	√	
9		平面桥架布置图	√	
10		平面控制室布置图	√	
11		不间断电源系统电源分配示意图	√	
1	电气	变配电器材表	√	
2		电力器材表	√	
3		电缆表	√	
4		10kV 配电系统图	√	
5		低压配电系统图	√	
6		10kv 配电室平剖面图	√	
7		变配电室平剖面图	√	
8		值班控制室平剖面图	√	
9		电动机控制原理图	√	
10		电力系统图	√	

序号	专业	图纸名称	提交业主	内部文件
11		电力平面图	√	
12		电缆桥架平面布置图	√	
1	暖通	设计文件目录	√	
2		设计说明书	√	
3		设备表	√	
4		材料表	√	
5		通风平面图	√	
6		岗位送风平面图	√	
7		制冷平面图	√	
8		岗位送风制冷制热流程图	√	
9		岗位送风系统图	√	
1	信息化	施工图设计说明	√	
2		主要设备材料表	√	
3		网络系统拓扑图	√	
4		综合布线平面图	√	
5		信息点点位表	√	
6		机房平面布置图	√	
7		弱电间大样图	√	
8		视频监控系统图及平面图	√	
9		门禁及车辆管理系统图及平面图	√	
10		MOM 系统部署架构图	√	
11		SCADA 系统架构图	√	
12		工业数据采集点表	√	
13		现场终端布置平面图	√	
14		服务器及存储配置清单	√	

5 进度与配合要求

各阶段图纸交付后 3 日内完成发包方内部图纸答疑；

规划、消防、应急、环保审查会议，设计方主设计师全程到场汇报；

设计变更控制：非工艺重大调整不得突破原概算，变更需出具造价对比单报发包方审批后方可出图；

设计工作总周期：初步设计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土建部分施工图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设计成果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5 个日历天内完成。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树木情况、文物情况、地质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市政情况等。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4. 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资料（如果有）

5.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6. 其他资料。

7. 可研报告下载地址：<https://wx.mail.qq.com/s?k=nJe8n3aEdQkQu0Xzu2>;

8. 地勘报告下载地址：https://wx.mail.qq.com/s?k=q4fmhm_SWVcfEjA1Yl;

9. 模拟清单下载地址：<https://wx.mail.qq.com/s?k=9IT0okuaU1Q9fBedSo>。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适用于一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总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_____）。

2. 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自行完成的项目内容为：_____；我方拟分包的项目内容为：_____。

（4）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5）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其他：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二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第二阶段投标函载明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总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_____〕。

2. 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自行完成的项目内容为：_____；我方拟分包的项目内容为：_____。

（4）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5）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其他：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二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 ____天， 设计开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施工开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工程竣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节点工期：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 设计： ☐ 采购： ☐ 施工： ☐ 其他：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时）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其他约定：_____。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2	设计							
2.1	设计负责人							
2.2								
3	施工							
3.1	施工项目经理							
3.2								
4	采购（如有）							
4.1	采购经理							
4.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目 经理	合同金额	开竣工 日期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人资质；
2.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3. 投标人财务状况；
4.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
5.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6. 项目管理机构；
7.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8.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其他要求。

工程业绩资料

(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封面（经济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经济标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总承包报价

（格式自理，参照现行计价规范要求）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范围、规模	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含税）				
1.1					
1.2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2.1					
2.2					
3	建安工程费（含税）				
3.1					
3.2					
4	暂估价（含税）				
4.1					
4.2					
5	暂列金额（含税）				
5.1					
5.2					
6	<u>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含税）</u>				
6.1					
6.2					
工程总承包报价（含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报价附表的格式及内容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修改调整。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附价格清单明细）

封面（技术标 1）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1：设计文件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设计文件

（指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或者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封面（技术标 2）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